



# 散煤治理公众普法手册

河北马倍战律师事务所  
自然资源保护协会  
瑞典 Postcode 基金会



# 目 录

## 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 （一）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
2. 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	19
3.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3
4. 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31
5.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42
6.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64

### （二）河北省地方法规规章和政策

7. 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	69
8.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88
9. 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	102
10. 河北省散煤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103
11. 河北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	111
12. 河北省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125

### （三）石家庄市地方法规规章和政策

13. 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38
14. 石家庄市散煤压减替代规划（2017-2019 年）.....	148
15.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实施意见的通知.....	151
16. 石家庄市 2018 年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161

## 二、散煤治理典型案例

案例一：禁燃区燃用高污染散煤被处罚.....	165
案例二：“铁腕”治散煤，可能会违反依法行政的原则.....	166
案例三：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散煤，被行政处罚.....	167



## 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 (一)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修正

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源头治理，规划先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加强对燃煤、工业、机动车船、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防治的综合防治，推行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等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实施协同控制。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规划，采取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第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考核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开展对大气污染来源及其变化趋势的分析，推广先进适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和装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发挥科学技术在大气污染防治中的支撑作用。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大气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

##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标准和限期达标规划

**第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健康和保护生态环境为宗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做到科学合理。

**第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以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为依据。

**第十条** 制定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和论证，并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第十二条**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执行情况应当定期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标准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三条** 制定燃煤、石油焦、生物质燃料、涂料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烟花爆竹以及锅炉等产品的质量标准，应当明确大气环境保护要求。

制定燃油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并与国家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互衔接，同步实施。

前款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

**第十四条** 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照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编制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十五条** 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的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经济、技术条件适时进行评估、修订。

## 第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意见后，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并下达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控制或者削减本行政区域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定总量控制目标和分解总量控制指标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对国家重点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国家逐步推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

**第二十二条** 对超过国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的监测和评价规范，组织建设与管理全国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统一发布全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与管理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

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

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淘汰期限，并纳入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

生产者、进口者、销售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目录中的设备和产品。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目录中的工艺。

被淘汰的设备和产品，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大气污染损害评估制度。

**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第三十一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公众举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 第四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第一节 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优化煤炭使用方式，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三十三条** 国家推行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炭的硫分和灰分，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的开采。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的硫分、灰分含量达到规定标准；已建成的煤矿除所采煤炭属于低硫分、低灰分或者根据已达标排放的燃煤电厂要求不需要洗选的以外，应当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

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

**第三十四条** 国家采取有利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洁净煤技术的开发和推广。

国家鼓励煤矿企业等采用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对煤层气进行开采利用，对煤矸石进行综合利用。从事煤层气开采利用的，煤层气排放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第三十五条** 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第三十七条** 石油炼制企业应当按照燃油质量标准生产燃油。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第三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第四十一条** 燃煤电厂和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国家鼓励燃煤单位采用先进的除尘、脱硫、脱硝、脱汞等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的技术和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第四十二条** 电力调度应当优先安排清洁能源发电上网。

## 第二节 工业污染防治

**第四十三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第四十四条** 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

国家鼓励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四十七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第四十九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 第三节 机动车船等污染防治

**第五十条** 国家倡导低碳、环保出行，根据城市规划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政府采购等措施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限制高油耗、高排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发展，减少化石能源的消耗。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在条件具备的地区，提前执行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阶段排放限值，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并改善城市交通管理，优化道路设置，保障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连续、畅通。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业、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第五十三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管理。

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第五十六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五十七条** 国家倡导环保驾驶，鼓励燃油机动车驾驶人在不影响道路通行且需停车三分钟以上的情况下熄灭发动机，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第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保护召回制度。

生产、进口企业获知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属于设计、生产缺陷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的，应当召回；未召回的，由国务院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

**第五十九条** 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第六十条** 在用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应当强制报废。其所有人应当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排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报废。

**第六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第六十二条** 船舶检验机构对船舶发动机及有关设备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船舶方可运营。

**第六十三条** 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远洋船舶靠港后应当使用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在沿海海域划定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进入排放控制区的船舶应当符合船舶相关排放要求。

**第六十五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和重油。

**第六十六条** 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有害物质含量和其他大气环境保护指标，应当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不得损害机动车船污染控制装置效果和耐久性，不得增加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六十七条** 国家积极推进民用航空器的大气污染防治，鼓励在设计、生产、使用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民用航空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适航标准中的有关发动机排出物要求。

#### 第四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

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七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管理，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第七十一条** 市政河道以及河道沿线、公共用地的裸露地面以及其他城镇裸露地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划组织实施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第五节 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

**第七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转变农业生产方式，发展农业循环经济，加大对废弃物综合处理的支持力度，加强对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控制。

**第七十四条**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第七十五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七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

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采用财政补贴等措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

**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第七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八十一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八十二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第八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倡导文明、绿色祭祀。

火葬场应当设置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第八十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生产和使用，逐步减少直至停止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和使用。

国家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进出口实行总量控制和配额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第五章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

**第八十六条** 国家建立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协调重点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传输扩散规律，划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报国务院批准。

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牵头的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的要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联合防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督促。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参照第一款规定划定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重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大气环境承载力，制定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行动计划，明确控制目标，优化区域经济布局，统筹交通管理，发展清洁能源，提出重点防治任务和措施，促进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第八十八条** 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结合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产业发展实际和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能耗、安全、质量等要求。

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统一在用机动车检验方法和排放限值，并配套供应合格的车用燃油。

**第八十九条** 编制可能对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大气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有关工业园区、开发区、区域产业和发展等规划，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编制机关应当与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会商。

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可能对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大气环境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及时通报有关信息，进行会商。

会商意见及其采纳情况作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或者审批的重要依据。

**第九十条** 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等相关信息共享机制，利用监测、模拟以及卫星、航测、遥感等新技术分析重点区域内大气污染来源及其变化趋势，并向社会公开。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交叉执法。

## 第六章 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九十三条** 国家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重点区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统一预警分级标准。可能发生区域重污染天气的，应当及时向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通报。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

**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及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建立会商机制，进行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依据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等级并及时发出预警。预警等级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后，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

**第九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应急响应结束后，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第九十七条** 发生造成大气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信息。



##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设备和产品，采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工艺，或者将淘汰的设备和产品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煤矿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煤炭洗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

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 （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 （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 （一）进口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 （二）进口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 （三）进口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

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四) 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一百二十八条** 海洋工程的大气污染防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

### 关于印发《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环资 [2014]298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 [2013]3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 [2014]23 号）要求，发展改革委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了《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附件：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环 境 保 护 部  
统 计 局  
能 源 局

2014 年 12 月 29 日

## 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落实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切实减少大气污染，改善空气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广东省的珠三角地区。

本办法所称煤炭减量，是指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提高煤炭等能源利用效率直接减少煤炭消费。

本办法所称煤炭替代，是指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煤炭消费。

### 第二章 目标与方案

**第三条** 重点地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负总责。具体目标是：到2017年，北京市煤炭消费量比2012年减少1300万吨，天津市减少1000万吨，河北省减少4000万吨，山东省减少2000万吨。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人民政府要于2015年6月底前，研究提出煤炭消费减量目标，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备案。

**第四条** 重点地区人民政府要制定煤炭减量替代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明确煤炭减量年度目标，并分解落实到各市（区）县和重点耗煤行业、企业。

**第五条** 工作方案要提出煤炭减量具体措施和相应的削减数量，主要包括：

（一）淘汰效率低、煤耗高、污染重的项目，重点是电力、钢铁、水泥、炼焦等行业落后产能项目。

（二）节能重点工程，余热余压利用、燃煤电厂升级改造、能量系统优化等节能改造项目。

（三）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燃煤锅炉改造和分散落后锅炉淘汰项目。

（四）“煤改气”、“煤改电”项目。

（五）焦化、煤化工、工业窑炉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改造项目。

（六）其它减量措施。

**第六条** 工作方案应提出能源替代供应方案，确保合理用能：

（一）因地制宜，优先利用核电、水电、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替代煤炭消费。创新城镇用能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展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供暖以及热电冷联供。鼓励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和公共建筑安装太阳能热水或集热系统。加快新能源示范城市及其供热供气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在工业供热和民用供暖中的应用。积极推进北方地区利用风电供暖。

（二）“先规划、再发展”，积极协调落实气源，有序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工程。



(三) 加快推进集中供热, 优先利用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替代分散燃煤锅炉。

(四) 加强散煤治理, 逐步削减分散用煤或用优质燃煤替代劣质燃煤。

(五) 其它替代措施。

**第七条** 工作方案按年度进行滚动调整, 重点地区人民政府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工作方案调整计划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八条** 新建燃煤项目在进行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前, 应满足所在地区煤炭消费总量削减要求。在建燃煤项目将产生的煤炭消费要纳入所在地区煤炭消费总量削减计划统筹平衡。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 重点地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第三章 协调机制

**第九条** 国家建立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重点地区人民政府组成, 负责审议重点地区煤炭减量替代工作方案、年度调整计划和年度自查报告, 协调解决有关重大事项, 拟定相关政策措施。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条** 协调小组定期召开会议, 了解和掌握重点地区煤炭减量替代工作进展情况, 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协调小组办公室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 跟踪相关工作进展, 提出拟请协调小组研究解决的事项。

**第十一条** 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 认真落实煤炭减量替代工作目标和任务。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负责指导重点地区煤炭减量目标的分解和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负责指导和督促重点地区做好重点高耗煤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分解和落实; 国家统计局负责煤炭消费统计; 财政部负责指导实施相关财政支持政策; 有关油气、电力等企业要积极落实“气代煤”和“电代煤”等配套工程, 确保天然气和电力供应。

###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二条** 加快电网通道建设, 提高对优质电力的消纳能力, 保障重点地区新增用电,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合理提高外来电比例。

**第十三条** 适当提高能效和环保指标领先机组的利用小时数。燃煤机组排放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 应适当增加其下一年度上网电量。

**第十四条** 完善环保电价政策, 鼓励燃煤机组按照燃气轮机排放水平建设或改造。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 在消费侧积极推行季节价格、可中断气价等差别性价格政策, 促进节约用气。

**第十五条** 支持跨行业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将淘汰落后钢铁、水泥产能和小锅炉等产生的减煤量用于支持煤炭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少的燃煤发电项目等。

**第十六条** 对列入煤炭减量替代工作方案的可再生能源代煤项目，可在该地区可再生能源年度规模安排上予以支持。

**第十七条** 有关中央企业要加快相关能源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建设，进展情况定期报送协调小组办公室。

##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十八条** 重点地区人民政府应于每年6月底前编制上一年度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自查报告，报协调小组办公室。

**第十九条** 协调小组办公室于每年7-8月会同协调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对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情况进行实地抽查，结果报告国务院，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条** 对未完成煤炭减量年度目标的地区要给予通报批评，暂缓审批其新建燃煤项目，上一年度未完成的减量目标继续计入下一年度进行考核。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非重点地区参照本办法合理控制煤炭消费。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3.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 3.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大气环境保护事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事关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当前，我国大气污染形势严峻，以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为特征污染物的区域性大气环境问题日益突出，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影响社会和谐稳定。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入推进，能源资源消耗持续增加，大气污染防治压力继续加大。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制定本行动计划。

**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出发点，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配合、区域协作与属地管理相协调、总量减排与质量改善相同步，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大气污染防治新机制，实施分区域、分阶段治理，推动产业结构优化、科技创新能力增强、经济增长质量提高，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多赢，为建设美丽中国而奋斗。

**奋斗目标：**经过五年努力，全国空气质量总体改善，重污染天气较大幅度减少；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力争再用五年或更长时间，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全国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具体指标：**到2017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2012年下降10%以上，优良天数逐年提高；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下降25%、20%、15%左右，其中北京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60微克/立方米左右。

#### 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一）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每小时20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新型干法水泥窑要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安装脱硝设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现有除尘设施要实施升级改造。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

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要于 2015 年底前基本完成燃煤电厂、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完成石化企业有机废气综合治理。

**(二)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

**(三)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城市交通管理。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规划，推广智能交通管理，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加强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北京、上海、广州等大城市要严格限制机动车保有量。通过鼓励绿色出行、增加使用成本等措施，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

提升燃油品质。加快石油炼制企业升级改造，力争在 2013 年底前，全国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油，在 2014 年底前，全国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在 2015 年底前，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重点城市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在 2017 年底前，全国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采取划定禁行区域、经济补偿等方式，逐步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到 2015 年，淘汰 2005 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基本淘汰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的 500 万辆黄标车。到 2017 年，基本淘汰全国范围的黄标车。

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环保、工业和信息化、质检、工商等部门联合加强新生产车辆环保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环保不达标车辆的违法行为；加强在用机动车年度检验，对不达标车辆不得发放环保合格标志，不得上路行驶。加快柴油车车用尿素供应体系建设。研究缩短公交车、出租车强制报废年限。鼓励出租车每年更换高效尾气净化装置。开展工程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的污染控制。

加快推进低速汽车升级换代。不断提高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节能环保要求，减少污染排放，促进相关产业和产品技术升级换代。自 2017 年起，新生产的低速货车执行与轻型载货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采取直接上牌、财政补贴等措施鼓励个人购买。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燃料车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

##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四）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五）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按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的要求，采取经济、技术、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提前一年完成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21个重点行业的“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2015年再淘汰炼铁1500万吨、炼钢1500万吨、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1亿吨、平板玻璃2000万重量箱。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严格控制国家安排的投资项目，暂停对该地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办理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2016年、2017年，各地区要制定范围更广、标准更高的落后产能淘汰政策，再淘汰一批落后产能。

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综合整改方案，实施分类治理。

**（六）压缩过剩产能。**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制定财政、土地、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产能过剩“两高”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发挥优强企业对行业发展的主导作用，通过跨地区、跨所有制企业兼并重组，推动过剩产能压缩。严禁核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七）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认真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要停止建设。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

## 三、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八）强化科技研发和推广。**加强灰霾、臭氧的形成机理、来源解析、迁移规律和监测预警等研究，为污染治理提供科学支撑。加强大气污染与人群健康关系的研究。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推进大型大气光化学模拟仓、大型气溶胶模拟仓等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柴油机（车）排放净化、环境监测，以及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方面的技术研发，推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先进技术、管理经验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九）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对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

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到2017年，重点行业排污强度比2012年下降30%以上。推进非有机溶剂型涂料和农药等产品创新，减少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积极开发缓释肥料新品种，减少化肥施用过程中氨的排放。

**(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推动水泥、钢铁等工业窑炉、高炉实施废物协同处置。大力发展机电产品再制造，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发展。到2017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2年降低20%左右，在50%以上的各类国家级园区和30%以上的各类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主要有色金属品种以及钢铁的循环再生比重达到40%左右。

**(十一)大力培育节能环保产业。**着力把大气污染治理的政策要求有效转化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市场需求，促进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产品的创新开发与产业化应用。扩大国内消费市场，积极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节能环保企业，大幅增加大气污染治理装备、产品、服务产业产值，有效推动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鼓励外商投资节能环保产业。

#### 四、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十二)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国家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到2017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65%以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通过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30万千瓦以上的，可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十三)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加大天然气、煤制天然气、煤层气供应。到2015年，新增天然气干线管输能力1500亿立方米以上，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高效利用项目，限制发展天然气化工项目；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发电项目。

制定煤制天然气发展规划，在满足最严格的环保要求和保障水资源供应的前提下，加快煤制天然气产业化和规模化步伐。

积极有序发展水电，开发利用地热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到2017年，运行核电机组装机容量达到5000万千瓦，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3%。

京津冀区域城市建成区、长三角城市群、珠三角区域要加快现有工业企业燃煤设施天然

气替代步伐；到2017年，基本完成燃煤锅炉、工业窑炉、自备燃煤电站的天然气替代改造任务。

**（十四）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提高煤炭洗选比例，新建煤矿应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现有煤矿要加快建设与改造；到2017年，原煤入选率达到70%以上。禁止进口高灰份、高硫份的劣质煤炭，研究出台煤炭质量管理办法。限制高硫石油焦的进口。

扩大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结合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棚户区改造，通过政策补偿和实施峰谷电价、季节性电价、阶梯电价、调峰电价等措施，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鼓励北方农村地区建设洁净煤配送中心，推广使用洁净煤和型煤。

**（十五）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等要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要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光伏建筑一体化、“热—电—冷”三联供等技术和装备。

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加快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新建建筑和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逐步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与改造。

## 五、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十六）调整产业布局。**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与约束作用，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加强对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在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实施差别化的产业政策，对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出更高的节能环保要求。强化环境监管，严禁落后产能转移。

**（十七）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健全重点行业准入条件，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乌鲁木齐城市群等“三区十群”中的47个城市，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企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各地区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的需要，扩大特别排放限值实施的范围。

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不得提供土地，不

得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

**(十八) 优化空间格局。**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城市规划，强化城市空间管制要求和绿地控制要求，规范各类产业园区和城市新城、新区设立和布局，禁止随意调整和修改城市规划，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研究开展城市环境总体规划试点工作。

结合化解过剩产能、节能减排和企业兼并重组，有序推进位于城市主城区的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改造，到2017年基本完成。

## 六、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十九) 发挥市场机制调节作用。**本着“谁污染、谁负责，多排放、多负担，节能减排得收益、获补偿”的原则，积极推行激励与约束并举的节能减排新机制。

分行业、分地区对水、电等资源类产品制定企业消耗定额。建立企业“领跑者”制度，对能效、排污强度达到更高标准的先进企业给予鼓励。

全面落实“合同能源管理”的财税优惠政策，完善促进环境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推行污染治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行一体化特许经营。完善绿色信贷和绿色证券政策，将企业环境信息纳入征信系统。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和上市融资。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

**(二十) 完善价格税收政策。**根据脱硝成本，结合调整销售电价，完善脱硝电价政策。现有火电机组采用新技术进行除尘设施改造的，要给予价格政策支持。实行阶梯式电价。

推进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

按照合理补偿成本、优质优价和污染者付费的原则合理确定成品油价格，完善对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政策。

加大排污费征收力度，做到应收尽收。适时提高排污收费标准，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费征收范围。

研究将部分“两高”行业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完善“两高”行业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和资源综合利用税收政策。积极推进煤炭等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使用专用设备或建设环境保护项目的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二十一) 拓宽投融资渠道。**深化节能环保投融资体制改革，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进入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支持。探索排污权抵押融资模式，拓展节能环保设施融资、租赁业务。

地方人民政府要对涉及民生的“煤改气”项目、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轻型载货车替代低速货车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示范工程给予引导性资金支持。要将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及其运行和监管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在环境执法到位、价格机制理顺的基础上，中央财政统筹整合主要污染物减排等专项，



设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对重点区域按治理成效实施“以奖代补”；中央基本建设投资也要加大对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支持力度。

## 七、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严格依法监督管理

（二十二）完善法律法规标准。加快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步伐，重点健全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应急预案、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制度，研究增加对恶意排污、造成重大污染危害的企业及其相关负责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内容，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建立健全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研究起草环境税法草案，加快修改环境保护法，尽快出台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和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各地区可结合实际，出台地方性大气污染防治法规、规章。

加快制（修）订重点行业排放标准以及汽车燃料消耗量标准、油品标准、供热计量标准等，完善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二十三）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完善国家监察、地方监管、单位负责的环境监管体制，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执行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监督。加大环境监测、信息、应急、监察等能力建设力度，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

建设城市站、背景站、区域站统一布局的国家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客观反映空气质量状况。加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体系建设，推进环境卫星应用。建设国家、省、市三级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到201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部建成细颗粒物监测点和国家直管的监测点。

（二十四）加大环保执法力度。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等执法机制创新，明确重点，加大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违法企业，要依法停产关闭。对涉嫌环境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落实执法责任，对监督缺位、执法不力、徇私枉法等行为，监察机关要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二十五）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国家每月公布空气质量最差的10个城市和最好的10个城市的名单。各省（区、市）要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地级及以上城市要在当地主要媒体及时发布空气质量监测信息。

各级环保部门和企业要主动公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企业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涉及群众利益的建设项目，应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建立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

## 八、建立区域协作机制，统筹区域环境治理

（二十六）建立区域协作机制。建立京津冀、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由区域内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协调解决区域突出环境问题，组织实施环评会商、联合执法、信息共享、预警应急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报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研究确定阶段性工作要求、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

(二十七)分解目标任务。国务院与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签订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地方人民政府和企业。将重点区域的细颗粒物指标、非重点地区的可吸入颗粒物指标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构建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国务院制定考核办法,每年初对各省(区、市)上年度治理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2015年进行中期评估,并依据评估情况调整治理任务;2017年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终期考核。考核和评估结果经国务院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交由干部主管部门,按照《关于建立促进科学发展的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机制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关于开展政府绩效管理试点工作的意见》等规定,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十八)实行严格责任追究。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由环保部门会同组织部门、监察机关等部门约谈省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以及干预、伪造监测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监察机关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环保部门要对有关地区和企业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取消国家授予的环境保护荣誉称号。

## 九、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二十九)建立监测预警体系。环保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合作,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到2014年,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要完成区域、省、市级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其他省(区、市)、副省级市、省会城市于2015年底前完成。要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度,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

(三十)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空气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城市应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要落实责任主体,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警预报及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按不同污染等级确定企业限产停产、机动车和扬尘管控、中小学校停课以及可行的气象干预等应对措施。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要建立健全区域、省、市联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体系。区域内各省(区、市)的应急预案,应于2013年底前报环境保护部备案。

(三十一)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地方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要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引导公众做好卫生防护。

## 十、明确政府企业和社会的责任,动员全民参与环境保护

(三十二)明确地方政府统领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总责,要根据国家的总体部署及控制目标,制定本地区的实施细则,确定工作重点任务和

年度控制指标，完善政策措施，并向社会公开；要不断加大监管力度，确保任务明确、项目清晰、资金保障。

（三十三）**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力量、统一行动，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强大合力。环境保护部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要制定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投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贸易、科技等政策，依法做好各自领域的相关工作。

（三十四）**强化企业施治**。企业是大气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确保达标排放，甚至达到“零排放”；要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三十五）**广泛动员社会参与**。环境治理，人人有责。要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知识。加强大气环境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引导公众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在全社会树立起“同呼吸、共奋斗”的行为准则，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我国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繁重艰巨，要坚定信心、综合治理，突出重点、逐步推进，重在落实、务求实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按照本行动计划的要求，紧密结合实际，狠抓贯彻落实，确保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如期实现。

## 4. 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简称《大气十条》和《实施细则》），指导能源行业承担源头治理和清洁能源保障供应的责任，特制定《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一、能源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施策、限期完成”的原则，加快重点污染源治理，加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着力保障清洁能源供应，推动转变能源发展方式，显著降低能源生产和使用对大气环境的负面影响，促进能源行业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全国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强保障。

#### （二）总体目标

近期目标：201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1.4%，天然气（不包含煤制气）消费比重达到7%以上；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重点城市供应国V标准车用汽、柴油。

中期目标：2017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3%，天然气（不包含煤制气）消费比重提高到9%以上，煤炭消费比重降至65%以下；全国范围内供应国V标准车用汽柴油。逐步提高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和山东省接受外输电比例，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远期目标：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和总量控制取得明显成效，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转变不断深入，以较低的能源增速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需要，能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得到有效缓解，形成清洁、高效、多元的能源供应体系，实现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

## 二、加快治理重点污染源

**（三）加大火电、石化和燃煤锅炉污染治理力度任务：**采用先进高效除尘、脱硫、脱硝技术，实施在役机组综合升级改造；提高石化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催化裂化装置安装脱硫设施，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和管理；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原油成品油码头进行油气回收治理，燃煤锅炉进行脱硫除尘改造，加强运行监管。

**目标：**确保按期达标排放，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火电、石化企业及燃煤锅炉项目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措施：**继续完善“上大压小”措施。重点做好东北、华北地区小火电淘汰工作，争取2014年关停200万千瓦。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所有燃煤电厂全部安装脱硫设施，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现有燃煤机组进行除尘升级改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脱硫、脱硝、除尘电价；所有石化企业催化裂化装置安装脱硫设施，全面推行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加强生产、储存和输送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泄漏的监测和监管；每小时20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燃煤锅炉现有除尘设施实施升级改造；火电、石化企业和燃煤锅炉要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排放不达标的火电机组要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电网企业不得调度其发电。

2014年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治理，2015年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完成石化行业有机废气综合治理。2017年底前，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和山东省现有炼化企业的燃煤设施，基本完成天然气替代或由周边电厂供汽供电。在气源有保障的条件下，长三角城市群、珠三角区域基本完成炼化企业燃煤设施的天然气替代改造。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乌鲁木齐城市群等“三区十群”范围内，除列入成品油质量升级行动计划的项目外，不再安排新的炼油项目。

### （四）加强分散燃煤治理

**任务：**全面推进民用清洁燃煤供应和燃煤设施清洁改造，逐步减少京津冀地区民用散煤利用量。

**目标** 2017年底前,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北省基本建立以县(区)为单位的全密闭配煤中心、覆盖所有乡镇村的清洁煤供应网络,洁净煤使用率达到90%以上。

**措施:** 建设区域煤炭优质化配送中心。根据区域煤炭资源特点和煤炭用户对煤炭的质量需求,合理规划建设全密闭煤炭优质化加工和配送中心,通过选煤、配煤、型煤、低阶煤提质等先进的煤炭优质化加工技术,提高、优化煤炭质量,逐步形成分区域优质化清洁化供应煤炭产品的布局。制定严格的民用煤炭产品质量地方标准。加快制定优质散煤、低排放型煤等民用煤炭产品质量的地方标准,对硫分、灰分、挥发分、排放指标等进行更严格的限制不符合标准的煤炭不允许销售和使用。推行优质洁净、低排放煤炭产品的替代机制,全面取消劣质散煤的销售和使用。

强化煤炭产品质量监管。煤炭经营企业必须根据相关标准进行产品质量标识,无标识的煤炭产品不能销售和使用。质量监督部门对煤炭产品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达不到相关标准的煤炭不允许销售和使用。煤炭生产、加工、经营等企业必须生产和出售符合标准的煤炭产品。加强对煤炭供应、储存、配送、使用等环节的环保监督。各种煤堆、料堆实现全密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加快运煤列车及装卸设施的全封闭改造,减少运输过程中的原煤损耗和煤尘污染。在储存、装卸、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防尘措施,控制扬尘污染。严查劣质煤销售和使用,加强对煤炭加工、存储地环保设施的执法检查。建立煤炭管理信息系统,对煤炭供应、储存、配送、使用等环节实现动态监管。推广先进民用炉具。制定先进民用炉具标准,加大宣传力度,对先进炉具消费者实行补贴,调动购买和使用先进炉具的积极性,提高民用燃煤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

### 三、加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五) 控制能源消费过快增长任务:** 适应稳增长、转方式、调结构的要求,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能需求的前提下,控制能源消费过快增长,推行“一挂双控”(与经济增长挂钩,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双控制)措施。做好能源统计与预测预警,加强能源需求侧管理,引导全社会科学用能。

**目标:** 控制能源消费过快增长的政策措施、保障体系和社会氛围基本形成,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耗指标接近世界先进水平的比例大幅提高,能源资源开发、转化和利用效率明显提高。

**措施:** 按照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方案要求,做好各地区分解目标的落实工作,有序推进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工作。组织开展全国能源统计普查,加快建设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完善能源消费监测预警机制,跟踪监测并及时调控各地区和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费、煤炭消费和用电量等指标。总结推广电力需求侧管理经验,适时启动能源需求侧管理试点。2015年在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的10个地级市启动能源需求侧管理试点工作,2017年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开展能源需求侧管理试点。

### （六）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

**任务：**结合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要求，制定国家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制定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管理办法，实行目标责任管理。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压减无污染物治理设施的分散或直接燃煤，降低煤炭消费比重。

**目标：**到 2017 年，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降低到 65% 以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和山东省净削减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1300 万吨、1000 万吨、4000 万吨和 2000 万吨。

**措施：**提高燃煤锅炉、窑炉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整治无污染物治理设施和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燃煤锅炉、窑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工程建设，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聚集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和分布式能源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天津市、河北省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北京市建成区取消所有燃煤锅炉。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和山东省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得新建燃煤锅炉；其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 30 万千瓦以上的，可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到 2017 年底，天津市燃煤机组装机容量控制在 1400 万千瓦以内，河北省全部淘汰 10 万千瓦以下非热电联产燃煤机组，启动淘汰 20 万千瓦以下的非热电联产燃煤机组。

## 四、保障清洁能源供应

**（七）加大向重点区域送电规模任务：**在具备水资源、环境容量和生态承载力的煤炭富集地区建设大型煤电基地，加快重点输电通道建设，加大向重点区域送电规模，缓解人口稠密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压力。

**目标：**到 2015 年底，向京津冀鲁地区新增送电规模 200 万千瓦。到 2017 年底，向京津冀鲁、长三角、珠三角等三区域新增送电规模 6800 万千瓦，其中京津冀鲁地区 4100 万千瓦，长三角地区 2200 万千瓦，珠三角地区 500 万千瓦。

**措施：**在新疆、内蒙古、山西、宁夏等煤炭资源富集地区，按照最先进的节能环保标准，建设大型燃煤电站（群）。在资源环境可承载的前提下，推进鄂尔多斯、锡盟、晋北、晋中、晋东、陕北、宁东、哈密、准东等 9 个以电力外送为主的千万千瓦级现代化大型煤电基地建设。采用安全、高效、经济先进输电技术，推进鄂尔多斯盆地、山西、锡林郭勒盟能源基地向华北、华东地区以及西南能源基地向华东和广东省的输电通道建设，规划建设蒙西～天津

南、锡盟~山东等 12 条电力外输通道，进一步扩大北电南送、西电东送规模。华北电网部分，重点建设蒙西至天津南、内蒙古锡盟经北京、天津至山东、陕北榆横至山东、内蒙古上海庙至山东输电通道，加强华北地区 500 千伏电网网架，扩大山西、陕西送电京津唐能力，进行绥中电厂改接；华东电网部分，重点建设安徽淮南经江苏至上海、宁夏宁东至浙江、内蒙古锡盟至江苏泰州和山西晋东至江苏输电通道；南方电网部分，重点建设滇西北至广东输电通道。

### （八）推进油品质量升级

**任务：**督促炼油企业升级改造，拓展煤制油、生物燃料等新的清洁油品来源，加快推进清洁油品供应，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目标：**2015 年底前，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重点城市供应符合国 V 标准的车用汽、柴油；2017 年底前，全国供应符合国 V 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措施：**制定出台成品油质量升级行动计划，大力推进国内已有炼厂升级改造，根据市场需求加快新项目建设，理顺成品油价格，确保按时供应国 V 标准车用汽、柴油。加强相关部门间的配合，对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进行全过程监管，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拓展新的成品油来源，发挥煤制油和生物燃料超低硫的优势，推进陕西榆林、内蒙古鄂尔多斯、山西长治等煤炭液化项目以及浙江舟山、江苏镇江、广东湛江等生物燃料项目建设，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供优于国 V 标准的清洁油品。2015 年底前，燕山、天津、大港石化等炼厂完成升级改造，华北石化完成改扩建，向京津冀地区供应国 V 标准汽柴油 2300 万吨以上；高桥、上海、大连、金陵石化完成升级改造，镇海、扬子等炼厂完成改扩建，向长三角地区供应国 V 标准汽柴油 4100 万吨以上；广州、惠州、茂名等炼厂完成升级改造，同时加快湛江、揭阳以及惠州二期等炼油项目建设，向珠三角地区供应国 V 标准汽柴油 2200 万吨以上。加快河北曹妃甸，洛阳石化、荆门石化以及克拉玛依石化改扩建等炼油项目建设，以满足清洁油品消费增长需要，2017 年底，全国范围内供应国 V 标准车用汽、柴油。

### （九）增加天然气供应

**任务：**增加常规天然气生产，加快开发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天然气，推进煤制气产业科学有序发展；加快主干天然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储气和城市调峰设施建设；加强需求侧管理，优先保障民用气、供暖用气和民用、采暖的“煤改气”，有序推进替代工业、商业用途的燃煤锅炉、自备电站用煤。

**目标：**2015 年，全国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 2500 亿立方米。2017 年，全国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 3300 亿立方米。

**措施：**着力增强气源保障能力。提高塔里木、鄂尔多斯、四川盆地等主产区产量，加快开发海上天然气；突破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规模开采利用技术装备瓶颈，在坚持最严格的环保标准和水资源有保障的前提下，推进煤制气示范工程建设；加强国际能源合作，

积极引进天然气资源。到 2015 年，国内常规气（含致密气）、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和进口管道气供应能力分别达到 1385 亿、65 亿、100 亿、90 亿和 450 亿立方米，长期 LNG 合同进口达到 2500 万吨；到 2017 年，国内常规气（含致密气）、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和进口管道气供应能力分别达到 1650 亿、100 亿、170 亿、320 亿和 650 亿立方米，长期 LNG 合同进口达到 3400 万吨。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建设陕京四线、蒙西煤制气管道、永清—泰州联络线、青宁管道等干支线管网以及唐山、天津、青岛等 3 个 LNG 接收站。建成中亚 C 线、D 线及西气东输三、四、五线等主干管道，将进口中亚天然气和新疆、青海等增产天然气输送至长三角和东南沿海地区；通过中缅天然气管道逐步扩大缅甸天然气进口，供应西南地区；建设新疆煤制气管道，将西部煤制气输往华中、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十二五”期间，全国新增干线输气能力 1500 亿立方米，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完善京津冀鲁、东北等地区的现有储气库，新建适当规模的地下储气库。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建设以 LNG 储罐为主，地下储气库和中小储罐为辅的调峰系统。充分调动和发挥地方和企业积极性，采用集中与分布相结合的方式，加快储气能力建设。加强天然气需求侧管理，引导用户合理、高效用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民用，有序推进“煤改气”项目建设，优先加快实施保民生、保重点的民用煤改气项目。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高效利用项目，在气源落实的情况下，循序渐进替代分散燃煤。限制发展天然气化工项目。加强燃气发电项目管理，在气源落实的前提下，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

#### （十）安全高效推进核电建设

**任务：**贯彻落实核电安全规划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高效推进核电建设。

**目标：**2015 年运行核电装机达到 4000 万千瓦、在建 1800 万千瓦，年发电量超过 2000 亿千瓦时；力争 2017 年底运行核电装机达到 5000 万千瓦、在建 3000 万千瓦，年发电量超过 2800 亿千瓦时。

**措施：**加强核电安全管理工作，按照最高安全要求建设核电项目。加大在建核电项目全过程管理，保障建设质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早建成红沿河 2-4 号、宁德 2-4 号、福清 1-4 号、阳江 1-4 号、方家山 1-2 号、三门 1-2 号、海阳 1-2 号、台山 1-2 号、昌江 1-2 号、防城港 1-2 号等项目。新建项目从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择优选取，近期重点安排在靠近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电力负荷中心的区域。

#### （十一）有效利用可再生能源

**任务：**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移民安置的前提下，积极开发水电，有序发展风电，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积极推进生物质能、地热能和海洋能开发利用；提高机组利用效率，优先调度新能源电力，减少弃电。

**目标：**2015 年，全国水、风、光电装机容量分别达到 2.9、1.0 和 0.35 亿千瓦，生物质能利用规模 5000 万吨标煤；2017 年，水、风、光电装机容量分别达到 3.3、1.5 和 0.7 亿千瓦，



生物质能利用规模 7000 万吨标煤。

**措施：**建设金沙江、澜沧江、雅砻江、大渡河和雅鲁藏布江中游等重点流域水电基地，西部地区水电装机达到 2 亿千瓦，对中东部地区水能资源实施扩机增容和升级改造，装机容量达到 9000 万千瓦。有序推进甘肃、内蒙古、新疆、冀北、吉林、黑龙江、山东、江苏等风电基地建设，同步推进配套电网建设，解决弃风限电问题，大力推动内陆分散式风电开发。促进内蒙古、山西、河北等地风电在京津唐电网的消纳，京津唐电网风电上网电量所占比重 2015 年提高到 10%，2017 年提高到 15%。积极扩大国内光伏发电应用，优先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电力需求大、大气污染严重的地区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稳步推进青海、新疆、甘肃等太阳能资源丰富、荒漠化土地闲置的西部地区光伏电站建设。到 2015 年，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2000 万千瓦，光伏电站装机达到 1500 万千瓦。促进生物质发电调整转型，重点推动生物质热电联产、醇电联产综合利用，加快生物质能供热应用，继续推动非粮燃料乙醇试点、生物柴油和航空涡轮生物燃料产业化示范。2017 年，实现生物质发电装机 1100 万千瓦；生物液体燃料产能达到 500 万吨；生物沼气利用量达到 220 亿立方米；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利用量超过 1500 万吨。积极推广浅层地温能开发利用，重点在京津冀鲁等建筑利用条件优越、建筑用能需求旺盛的地区推广地温能供暖和制冷应用。鼓励开展中深层地热能的梯级利用，大力推广“政府主导、政企合作、技术进步、环境友好、造福百姓”的雄县模式，建立中深层地热能供暖与发电等多种形式的综合利用模式。到 2015 年，全国地热供暖面积达到 5 亿平方米，地热能年利用量达到 2000 万吨标准煤。督促电网企业加快电力输送通道建设，按照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的原则，确保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全额保障性收购，在更大范围内消化可再生能源。完善调峰调频备用补偿政策，推进大用户直供电，鼓励就地消纳清洁能源，缓解弃风、弃水突出矛盾，提高新能源利用效率。

## 五、转变能源发展方式

### （十二）推动煤炭高效清洁转化

**任务：**加强煤炭质量管理，稳步推进煤炭深加工产业发展升级示范，加快先进发电技术装备攻关及产业化应用，促进煤炭资源高效清洁转化。

**目标：**2017 年，原煤入选率达到 70% 以上，煤制气产量达到 320 亿立方米、煤制油产量达到 1000 万吨，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综合能效达到 50% 左右。

**措施：**鼓励在小型煤矿集中矿区建设群矿选煤厂，大中型煤矿配套建设选煤厂，提高煤炭洗选率。完善煤炭产品质量和利用技术装备标准，制定煤炭质量管理办法，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的开采和异地利用，禁止进口高灰分、高硫分的劣质煤炭，限制高硫石油焦的进口，提高炼焦精煤、高炉喷吹用煤产品质量和利用效率。在满足最严格的环保要求和保障水资源供应的前提下，稳步推进煤炭深加工产业高标准、高水平发展。坚持“示范先行”，进一步提升和完善自主技术，加强不同技术间的耦合集成，逐步实现“分质分级、能化结合、集成

联产”的新型煤炭利用方式。坚持科学合理布局，重点建设鄂尔多斯盆地煤制清洁燃料基地、蒙东褐煤加工转化基地以及新疆煤制气基地，增强我国清洁燃料保障能力。加快先进发电技术装备攻关及产业化应用，加强天津 IGCC 示范项目的运行管理，推进泰州百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高效燃煤发电示范项目建设，在试验示范基础上推广应用达到燃气机组排放标准的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技术，加快 700 度超超临界高效发电核心技术和关键材料的研发，2018 年前启动相关示范电站项目建设。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和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要将煤炭更多地用于燃烧效率高且污染治理措施到位的燃煤电厂。

### （十三）促进可再生能源就地消纳

**任务：**有序承接能源密集型、资源加工型产业转移，在条件适宜的地区推广可再生能源供暖，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就地消纳。

**目标：**形成较为完善的促进可再生能源就地消纳的政策体系。2017 年底前，每年新增生物质能供热面积 350 万平方米，每年新增生物质能工业供热利用量 150 万吨标煤。

**措施：**结合资源特点和区域用能需求，大力推广与建筑结合的光伏发电、太阳能热利用，提高分散利用规模；加快在工业区和中小城镇推广应用生物质能供热，就近生产和消费，替代燃煤锅炉；探索风电就地消纳的新模式，提高风电设备利用效率，压减燃煤消耗总量。优先在新能源示范城市、绿色能源示范县中推广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地热、太阳能热利用、热泵等新型供暖方式，建设 200 个新能源供热城镇。在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实施差别化的能源、价格和产业政策，在能源资源地形成成本洼地，科学有序承接电解铝、多晶硅、钢铁、冶金、建筑陶瓷等能源密集型、资源加工型产业转移，严格落实产能过剩行业宏观调控政策，防止落后产能异地迁建，促进可再生能源就地消纳并转化为经济优势。

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选择部分可再生能源资源丰富、城市生态环保要求高、经济条件相对较好的城市，采取统一规划、规范设计的方式，积极推动各类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技术在城市区域供电、供热、供气、交通和建筑中的应用，到 2015 年建成 100 个新能源示范城市，可再生能源占城市能源消费比例达到 6%。

### （十四）推广分布式供能方式

**任务：**以城市、工业园区等能源消费中心为重点，加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和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开展新能源微电网示范，以自主运行为主的方式解决特定区域用电需求。

**目标：**2015 年，力争建成 1000 个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30 个新能源微电网示范工程、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2000 万千瓦以上。2017 年，天然气分布式能源达到 3000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3500 万千瓦以上。

**措施：**出台分布式发电及余热余压余气发电并网指导意见，允许分布式能源企业作为独立电力（热力）供应商向区域内供电（热、冷），鼓励各类投资者建设分布式能源项目。

2015 年底前，重点在北京、天津、山东、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等地区安排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示范项目，2017 年底前，全国推广使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系统。推进“新城镇、新能源、新生活”计划，在江苏、浙江、河北等地选择中小城镇开展以 LNG 为基础的分布式能源试点。

按照“自发自用、多余上网、电网平衡”原则，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积极开拓接入低压配电网的就地利用的分散式风电，完善调峰、调频、备用等系统辅助服务补偿机制，完善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补贴政策。

### （十五）加快储能技术研发应用

**任务：**以车用动力为重点，加快智能电网及先进储能关键技术、材料和装备的研究和系统集成，加速创新成果转化，改善风电、太阳能等间歇式能源出力特性。

**目标：**掌握大规模间歇式电源并网技术，突破 10 兆瓦级空气储能、兆瓦级超导储能等关键技术，2015 年形成为 50 万辆电动汽车供电的配套充电设施，2017 年为更大规模的电动汽车市场提供充电基础设施保障。

**措施：**研究制定储能技术和政策发展路线图，开展先进储能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及示范试点，明确技术实现路径和阶段目标，从宏观政策、电价机制、技术标准、应用支持等方面保障和促进储能技术发展。以智能电网为应用方向，开展先进储能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及示范试点。加快电动汽车供充电产业链相关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和发布，加大充电设施等电动汽车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 六、健全协调管理机制

### （十六）建立联防联控的长效机制

建立国家能源局、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有关地方政府及重点能源企业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北京、天津、河北、山东、山西、内蒙古、上海、江苏、浙江、广东十个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以及重点能源企业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由相关领导同志担任负责人。地方政府负责落实本行政区域内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新建燃煤项目煤量替代、民用天然气供应安全、天然气城市调峰设施建设、天然气需求侧管理、“煤改气”、新能源供热、分布式能源发展、小火电淘汰以及本方案确定的其它任务，加强火电厂、石化企业、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及成品油质量等方面的监管，协助相关能源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重大能源保障项目的用地、用水等配套条件。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海油等企业负责落实油品质量升级、天然气保供增供、石化污染物治理等任务。华能、大唐、华电、国电、中电投、神华等企业负责落实小火电淘汰，火电污染物治理等任务，推进西部富煤地区外送电基地建设。中核、中广核、中电投等企业负责推进东部沿海地区核电项目建设。国网、南网等电网企业负责加快输电通道建设，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力，无歧视接入分布式能源，配合做好大用户直供、输配分开等改革试点工作。

### （十七）制定分省区能源保障方案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山西、内蒙古、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应按照《大气十条》、《实施细则》以及本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际需要，于2014年5月底前编制完成本行政区域能源保障方案，与国家能源局衔接后，适时发布。

### （十八）完善工作制度

国家能源局会同相关省区能源主管部门和重点能源企业于每年初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年末对完成情况进行总结。相关省区能源主管部门和重点能源企业每月至少向国家能源局报送一次工作信息，及时反映最新进展、主要成果、重大问题、重要经验等内容。国家能源局与相关能源企业就大气污染防治重大能源保障项目签订任务书，并实行目标管理。项目单位每季度至少向国家能源局报告一次进展情况，及时反映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建成投产。

### （十九）加强考核监督

加强对相关省区能源主管部门和重点能源企业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结果公布。对于考核结果优良的地方和企业，在产业布局、资金支持、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对于考核中存在严重问题、重点项目推进不力的地方和企业，将严格问责。

## 七、完善相关配套措施

### （二十）强化规划政策引导

结合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总体部署和要求，统筹推进调整能源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等各项工作，加强宏观规划指导，加快煤炭深加工、炼油、电网建设、生物质能供热等相关规划和政策的出台，严格依法做好规划环评工作，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抓紧制定并发布《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考核办法》、《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关于严格控制重点区域燃煤发电项目规划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关于稳步推进煤制天然气产业化示范的指导意见》、《成品油质量升级行动计划》、《加快电网建设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生物质能供热实施方案》等配套政策。

### （二十一）加大能源科技投入

依托重大能源项目建设，加大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先进发电、分布式能源、节能减排与污染控制等重点领域的创新投入，重点支持煤炭洗选加工、煤气化、合成燃料、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IGCC）、先进燃烧等大气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

### （二十二）明确总量控制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工作的责任主体。将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建立各地区和高耗能行业监测预警体系。

### （二十三）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以实施大用户直接购电和售电侧改革为突破口，稳步推进调度交易机制和电价形成机制改革，保障可再生能源和分布式能源优先并网，探索建立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及交易制度和新增水电跨省区交易机制。稳步推进天然气管网体制改革，促进管网公平接入和公平开放。明确政府与企业油气储备及应急义务和责任。完善煤炭与煤层气协调开发机制。推进页岩气投资主体多元化，加强对页岩气勘探开发活动的监督管理。

### （二十四）进一步强化监管措施

开展电力企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监管，加大火电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力度，促进燃煤机组烟气在线监测准确、真实。环保设施未按规定投运或排放不达标的，依法不予颁发或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加大节能发电调度、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和全额保障性收购的监管力度，推进跨省区电能交易、发电权交易、大用户直供等灵活电能交易，减少弃风、弃水、弃光。开展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提高管网设施运营效率，促进油气市场有序发展。开展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监管。加强能源价格监管。加强能源监管体系建设，建立能源监管统计、监测、预警及考核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受理投诉举报案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二十五）完善能源价格机制

建立健全反映资源紧缺程度、市场供需形势以及生态环境等外部成本的能源价格体系，推进并完善峰谷电价政策，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实行季节电价、高可靠性电价、可中断负荷电价等电价政策，加大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政策执行力度，逐步扩大以能耗为基础的阶梯电价制度实施范围。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市场化价格机制，

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推行天然气季节差价、阶梯气价、可中断气价等差别性气价政策。

### （二十六）研究财金支持政策

加大对可再生能源、分布式能源和非常规能源发展的财政税收金融支持力度，研究落实先进生物燃料、清洁供暖设施等补贴政策与标准。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对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无电地区电力建设、能源科技自主创新等领域给予必要支持。

## 5.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 前言

能源是人类社会生存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攸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竞争力。当前，世界能源格局深刻调整，供求关系总体缓和，应对气候变化进入新阶段，新一轮能源革命蓬勃兴起。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能源消费增速趋缓，发展质量和效率问题突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刻不容缓，能源转型变革任重道远。“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推动能源革命的蓄力加速期，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能源发展“四个革命、一个合作”战略思想，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着力推动能源生产利用方式变革，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是能源发展改革的重大历史使命。本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三五”规划纲要）编制，主要阐明我国能源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是“十三五”时期我国能源发展的总体蓝图和行动纲领。

###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

#### 一、发展基础

“十二五”时期我国能源较快发展，供给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发展质量逐步提高，创新能力迈上新台阶，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开始涌现，能源发展站到转型变革的新起点。

能源供给保障有力。能源生产总量、电力装机规模和发电量稳居世界第一，长期以来的保供压力基本缓解。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建成一批安全高效大型现代化煤矿。油气储采比稳中有升，能源储运能力显著增强，油气主干管道里程从 7.3 万公里增长到 11.2 万公里，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突破 60 万公里，西电东送能力达到 1.4 亿千瓦，资源跨区优化配置能力大幅提升。

结构调整步伐加快。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消费比重分别提高 2.6 和 1.9 个百分点，煤炭消费比重下降 5.2 个百分点，清洁化步伐不断加快。水电、风电、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和核电在建规模均居世界第一。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例达到 35%，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占世界的 40% 左右。节能减排成效显著。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8.4%，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 20% 以上，超额完成规划目标。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逐步落实，重点输电通道全面开工，成品油质量升级行动深入实施，东部 11 个省（市）提前供应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散煤治理步伐加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水平稳步提升。推动现役煤电机组全面实现脱硫，脱硝机组比例达到 92%，单位千瓦时供电煤耗下降 18 克标准煤，煤电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程全面启动。

科技创新迈上新台阶。千万吨煤炭综采、智能无人采煤工作面、三次采油和复杂区块油

气开发、单机 80 万千瓦水轮机组、百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特高压输电等技术装备保持世界领先水平。自主创新取得重大进展，三代核电“华龙一号”、四代安全特征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开工建设，深水油气钻探、页岩气开采取得突破，海上风电、低风速风电进入商业化运营，大规模储能、石墨烯材料等关键技术正在孕育突破，能源发展进入创新驱动的新阶段。

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大幅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效明显。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电力市场建设、交易机构组建、发用电计划放开、售电侧和输配电价改革加快实施。油气体制改革稳步推进。电煤价格双轨制取消，煤炭资源税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能源投资进一步向民间资本开放。

国际合作不断深化。“一带一路”能源合作全面展开，中巴经济走廊能源合作深入推进。西北、东北、西南及海上四大油气进口通道不断完善。电力、油气、可再生能源和煤炭等领域技术、装备和服务合作成效显著，核电国际合作迈开新步伐。双多边能源交流广泛开展，我国对国际能源事务的影响力逐步增强。

### 专栏 1 “十二五”时期能源发展主要成就

指标	单位	2010 年	2015 年	年均增长
一次能源生产量	亿吨标准煤	31.2	36.2	3%
其中：煤炭	亿吨	34.3	37.5	1.8%
原油	亿吨	2	2.15	1.1%
天然气	亿立方米	957.9	1346	7.0%
非化石能源	亿吨标准煤	3.2	5.2	10.2%
电力装机规模	亿千瓦	9.7	15.3	9.5%
其中：水电	亿千瓦	2.2	3.2	8.1%
煤电	亿千瓦	6.6	9.0	6.4%
气电	万千瓦	2642	6603	20.1%
核电	万千瓦	1082	2717	20.2%
风电	万千瓦	2958	13075	34.6%
太阳能发电	万千瓦	26	4318	177%
能源消费总量	亿吨标准煤	36.1	43	3.6%
能源消费结构				
其中：煤炭	%	69.2	64	[-5.2]
石油	%	17.4	18.1	[0.7]
天然气	%	4	5.9	[1.9]
非化石能源	%	9.4	12	[2.6]

注：〔 〕内为五年累计值。

## 二、发展趋势

从国际看，“十三五”时期世界经济将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国际能源格局发生重大调整，围绕能源市场和创新变革的国际竞争仍然激烈，主要呈现以下五个趋势。

**能源供需宽松化。**美国页岩油气革命，推动全球油气储量、产量大幅增加。液化天然气技术进一步成熟，全球天然气贸易规模持续增长，并从区域化走向全球化。非化石能源快速发展，成为能源供应新的增长极。世界主要发达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潜在增长率下降，能源需求增速明显放缓，全球能源供应能力充足。

**能源格局多极化。**世界能源消费重心加速东移，发达国家能源消费基本趋于稳定，发展中国家能源消费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亚太地区成为推动世界能源消费增长的主要力量。美洲油气产能持续增长，成为国际油气新增产量的主要供应地区，西亚地区油气供应一极独大的优势弱化，逐步形成西亚、中亚—俄罗斯、非洲、美洲多极发展新格局。

**能源结构低碳化。**世界能源低碳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天然气和非化石能源成为世界能源发展的主要方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天然气消费比重已经超过 30%，2030 年天然气有望成为第一大能源品种。欧盟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已经达到 15%，预计 2030 年将超过 27%。日本福岛核事故影响了世界核电发展进程，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主要核电大国和一些新兴国家仍将核电作为低碳能源发展的方向。

**能源系统智能化。**能源科技创新加速推进，新一轮能源技术变革方兴未艾，以智能化为特征的能源生产消费新模式开始涌现。智能电网加快发展，分布式智能供能系统在工业园区、城镇社区、公用建筑和私人住宅开始应用，新能源汽车产业化进程加快，越来越多的用能主体参与能源生产和市场交易，智慧能源新业态初现雏形。

**国际竞争复杂化。**能源国际竞争焦点从传统的资源掌控权、战略通道控制权向定价权、货币结算权、转型变革主导权扩展。能源生产消费国利益分化调整，传统与新兴能源生产国之间角力加剧，全球能源治理体系加速重构。从国内看，“十三五”时期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非常重要的时期。能源发展将呈现以下五个趋势。能源消费增速明显回落。未来五年，钢铁、有色、建材等主要耗能产品需求预计将达到峰值，能源消费将稳中有降。在经济增速趋缓、结构转型升级加快等因素共同作用下，能源消费增速预计将从“十五”以来的年均 9% 下降到 2.5% 左右。

**能源结构双重更替加快。**“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实现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 目标的决胜期，也是为 2030 年前后碳排放达到峰值奠定基础的关键期。煤炭消费比重将进一步降低，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消费比重将显著提高，我国主体能源由油气替代煤炭、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的双重更替进程将加快推进。能源发展动力加快转换。能源发展正在由主要依靠资源投入向创新驱动转变，科技、体制和发展模式创新将进一步推动能源清洁化、智能化发展，培育形成新产业和新业态。



能源消费增长的主要来源逐步由传统高耗能产业转向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用能，现代制造业、大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等将成为新的用能增长点。能源供需形态深刻变化。随着智能电网、分布式能源、低风速风电、太阳能新材料等技术的突破和商业化应用，能源供需方式和系统形态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的分布式供能系统将越来越多地满足新增用能需求，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和地热能在新城镇、新农村能源供应体系中的作用将更加凸显。能源国际合作迈向更高水平。“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的深入实施，推动能源领域更大范围、更高水平和更深层次的开放交融，有利于全方面加强能源国际合作，形成开放条件下的能源安全新格局。

### 三、主要问题和挑战

“十三五”时期，我国能源消费增长换挡减速，保供压力明显缓解，供需相对宽松，能源发展进入新阶段。在供求关系缓和的同时，结构性、体制机制性等深层次矛盾进一步凸显，成为制约能源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面向未来，我国能源发展既面临厚植发展优势、调整优化结构、加快转型升级的战略机遇期，也面临诸多矛盾交织、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

传统能源产能结构性过剩问题突出。煤炭产能过剩，供求关系严重失衡。煤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明显偏低，并呈现进一步下降趋势，导致设备利用效率低下、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大幅增加。原油一次加工能力过剩，产能利用率不到70%，但高品质清洁油品生产能力不足。可再生能源发展面临多重瓶颈。可再生能源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尚未得到有效落实。电力系统调峰能力不足，调度运行和调峰成本补偿机制不健全，难以适应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要求，部分地区弃风、弃水、弃光问题严重。鼓励风电和光伏发电依靠技术进步降低成本、加快分布式发展的机制尚未建立，可再生能源发展模式多样化受到制约。天然气消费市场亟需开拓。天然气消费水平明显偏低与供应能力阶段性富余问题并存，需要尽快拓展新的消费市场。基础设施不完善，管网密度低，储气调峰设施严重不足，输配成本偏高，扩大天然气消费面临诸多障碍。市场机制不健全，国际市场低价天然气难以适时进口，天然气价格水平总体偏高，随着煤炭、石油价格下行，气价竞争力进一步削弱，天然气消费市场拓展受到制约。能源清洁替代任务艰巨。部分地区能源生产消费的环境承载能力接近上限，大气污染形势严峻。煤炭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高达20%以上，高出世界平均水平10个百分点。“以气代煤”和“以电代煤”等清洁替代成本高，洁净型煤推广困难，大量煤炭在小锅炉、小窑炉及家庭生活等领域散烧使用，污染物排放严重。高品质清洁油品利用率较低，交通用油等亟需改造升级。

能源系统整体效率较低。电力、热力、燃气等不同供能系统集成互补、梯级利用程度不高。电力、天然气峰谷差逐渐增大，系统调峰能力严重不足，需求侧响应机制尚未充分建立，供应能力大都按照满足最大负荷需要设计，造成系统设备利用率持续下降。风电和太阳能发电主要集中在西北部地区，长距离大规模外送需配套大量煤电用以调峰，输送清洁能源比例偏

低，系统利用效率不高。跨省区能源资源配置矛盾凸显。能源资源富集地区大都仍延续大开发、多外送的发展惯性，而主要能源消费地区需求增长放缓，市场空间萎缩，更加注重能源获取的经济性与可控性，对接受区外能源的积极性普遍降低。能源送受地区之间利益矛盾日益加剧，清洁能源在全国范围内优化配置受阻，部分跨省区能源输送通道面临低效运行甚至闲置的风险。

适应能源转型变革的体制机制有待完善。能源价格、税收、财政、环保等政策衔接协调不够，能源市场体系建设滞后，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价格制度不完善，天然气、电力调峰成本补偿及相应价格机制较为缺乏，科学灵活的价格调节机制尚未完全形成，不能适应能源革命的新要求。

## 第二章 指导方针和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

“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把握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遵循能源发展“四个革命、一个合作”的战略思想，顺应世界能源发展大势，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需求为立足点，以提高能源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优化能源系统，着力补齐资源环境约束、质量效益不高、基础设施薄弱、关键技术缺乏等短板，着力培育能源领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着力提升能源普遍服务水平，全面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努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的能源保障。

### 二、基本原则

——**革命引领，创新发展**。把能源革命作为能源发展的核心任务，把创新作为引领能源发展的第一动力。加快技术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增强发展活力，促进能源持续健康发展。

——**效能为本，协调发展**。坚持节约资源的基本国策，把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推行国际先进能效标准和节能制度，推动形成全社会节能型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以智能高效为目标，加强能源系统统筹协调和集成优化，推动各类能源协同协调发展，大幅提升系统效率。

——**清洁低碳，绿色发展**。把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坚持发展非化石能源与清洁高效利用化石能源并举。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天然气和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大幅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污染物排放水平，优化能源生产布局 and 结构，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立足国内，开放发展。**加强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增强能源储备应急能力，构建多轮驱动的能源供应体系，保持能源充足稳定供应。积极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深化能源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进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能源贸易质量，积极参与全球能源治理。

——**以人为本，共享发展。**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提升产业支撑能力，提高能源普遍服务水平，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能源发展和脱贫攻坚有机结合，推进能源扶贫工程，重大能源工程优先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集中连片贫困地区。

——**筑牢底线，安全发展。**树立底线思维，增强危机意识，坚持国家总体安全观，牢牢把握能源安全主动权。增强国内油气供给保障能力，推进重点领域石油减量替代，加快发展石油替代产业，加强煤制油气等战略技术储备，统筹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构建多元安全保障体系，确保国家能源安全。

### 三、政策取向

更加注重发展质量，调整存量、做优增量，积极化解过剩产能。对存在产能过剩和潜在过剩的传统能源行业，“十三五”前期原则上不安排新增项目，大力推进升级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合理把握新能源发展节奏，着力消化存量，优化发展增量，新建大型基地或项目应提前落实市场空间。尽快建立和完善煤电、风电、光伏发电设备利用率监测预警和调控约束机制，促进相关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加快双重更替，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抓住能源供需宽松的有利时机，加快能源结构双重更替步伐。着力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加快散煤综合治理，大力推进煤炭分质梯级利用。鼓励天然气勘探开发投资多元化，实现储运接收设施公平接入，加快价格改革，降低利用成本，扩大天然气消费。超前谋划水电、核电发展，适度加大开工规模，稳步推进风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为实现2030年非化石能源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更加注重系统优化，创新发展模式，积极构建智慧能源系统。把提升系统调峰能力作为补齐电力发展短板的重大举措，加快优质调峰电源建设，积极发展储能，变革调度运行模式，加快突破电网平衡和自适应等运行控制技术，显著提高电力系统调峰和消纳可再生能源能力。强化电力和天然气需求侧管理，显著提升用户响应能力。大力推广热、电、冷、气一体化集成供能，加快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建设。更加注重市场规律，强化市场自主调节，积极变革能源供需模式。适应跨省区能源配置需求减弱的新趋势，处理好能源就地平衡与跨区供应的关系，慎重研究论证新增跨区输送通道。用市场机制协调电力送、受双方利益，发挥比较优势，实现互利共赢。坚持集中开发与分散利用并举，高度重视分布式能源发展，大力推广智能化供能和用能方式，培育新的增长动能。

更加注重经济效益，遵循产业发展规律，增强能源及相关产业竞争力。以全社会综合用

能成本较低作为能源发展的重要目标和衡量标准，更加突出经济性，着力打造低价能源优势。遵循产业发展趋势和规律，逐步降低风电、光伏发电价格水平和补贴标准，合理引导市场预期，通过竞争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实现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更加注重机制创新，充分发挥价格调节作用，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放开电力、天然气竞争性环节价格，逐步形成及时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符合能源发展特性的价格机制，引导市场主体合理调节能源生产和消费行为。推动实施有利于提升清洁低碳能源竞争力的市场交易制度和绿色财税机制。

#### 四、主要目标

按照“十三五”规划《纲要》总体要求，综合考虑安全、资源、环境、技术、经济等因素，2020年能源发展主要目标是：

——**能源消费总量**。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50亿吨标准煤以内，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1亿吨以内。全社会用电量预期为6.8~7.2万亿千瓦时。

——**能源安全保障**。能源自给率保持在80%以上，增强能源安全战略保障能力，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提高能源清洁替代水平。

——**能源供应能力**。保持能源供应稳步增长，国内一次能源生产量约40亿吨标准煤，其中煤炭39亿吨，原油2亿吨，天然气2200亿立方米，非化石能源7.5亿吨标准煤。发电装机20亿千瓦左右。

——**能源消费结构**。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5%以上，天然气消费比重力争达到10%，煤炭消费比重降低到58%以下。发电用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55%以上。

——**能源系统效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5%，煤电平均供电煤耗下降到每千瓦时310克标准煤以下，电网线损率控制在6.5%以内。

——**能源环保低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5年下降18%。能源行业环保水平显著提高，燃煤电厂污染物排放显著降低，具备改造条件的煤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

——**能源普遍服务**。能源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实现基本用能服务便利化，城乡居民人均生活用电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 专栏2 “十三五”时期能源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单位	2015年	2020年	年均增长	属性
能源 总量	一次能源生产量	亿吨标准煤	36.2	40	2.0%	预期性
	电力装机总量	亿千瓦	15.3	20	5.5%	预期性
	能源消费总量	亿吨标准煤	43	<50	<3%	预期性
	煤炭消费总量	亿吨原煤	39.6	41	0.7%	预期性
	全社会用电量	万亿千瓦时	5.69	6.8-7.2	3.6-4.8%	预期性
能源 安全	能源自给率	%	84	>80		预期性

能源结构	非化石能源装机比重	%	35	39	[ 4 ]	预期性
	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	%	27	31	[ 4 ]	预期性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	12	15	[ 3 ]	约束性
	天然气消费比重	%	5.9	10	[ 4.1 ]	预期性
	煤炭消费比重	%	64	58	[ -6 ]	约束性
	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	%	49	55	[ 6 ]	预期性
能源效率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	-	[ 15 ]	约束性
	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	克标准煤 / 千瓦时	318	<310		约束性
	电网线损率	%	6.64	<6.5		预期性
能源环保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 18 ]	约束性

注：〔 〕内为五年累计值。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 一、高效智能，着力优化能源系统

以提升能源系统综合效率为目标，优化能源开发布局，加强电力系统调峰能力建设，实施需求侧响应能力提升工程，推动能源生产供应集成优化，构建多能互补、供需协调的智慧能源系统。

**优化能源开发布局。**根据国家发展战略，结合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充分考虑产业转移与升级、资源环境约束和能源流转成本，全面系统优化能源开发布局。能源资源富集地区合理控制大型能源基地开发规模和建设时序，创新开发利用模式，提高就地消纳比例，根据目标市场落实情况推进外送通道建设。能源消费地区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能源，降低对外来能源调入的依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供需双方自主衔接为基础，合理优化配置能源资源，处理好清洁能源

充分消纳战略与区域间利益平衡的关系，有效化解弃风、弃光、弃水和部分输电通道闲置等资源浪费问题，全面提升能源系统效率。

**加强电力系统调峰能力建设。**加快大型抽水蓄能电站、龙头水电站、天然气调峰电站等优质调峰电源建设，加大既有热电联产机组、燃煤发电机组调峰灵活性改造力度，改善电力系统调峰性能，减少冗余装机和运行成本，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积极开展储能示范工程建设，推动储能系统与新能源、电力系统协调优化运行。推进电力系统运行模式变革，实施节能低碳调度机制，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及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合理补偿电力调峰成本。

**实施能源需求响应能力提升工程。**坚持需求侧与供给侧并重，完善市场机制及技术支撑体系，实施“能效电厂”、“能效气库”建设工程，逐步完善价格机制，引导电力、天然气用户自主参与调峰、错峰，增强需求响应能力。以智能电网、能源微网、电动汽车和储能等技术为支撑，大力发展分布式能源网络，增强用户参与能源供应和平衡调节的灵活性和适

应能力。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服务等市场化机制和新型商业模式。

**实施多能互补集成优化工程。**加强终端供能系统统筹规划和一体化建设，在新城镇、新工业园区、新建大型公用设施（机场、车站、医院、学校等）、商务区和海岛地区等新增用能区域，实施终端一体化集成供能工程，因地制宜推广天然气热电冷三联供、分布式再生能源发电、地热能供暖制冷等供能模式，加强热、电、冷、气等能源生产耦合集成和互补利用。在既有工业园区等用能区域，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改造，推广应用上述供能模式，加强余热余压、工业副产品、生活垃圾等能源资源回收及综合利用。利用大型综合能源基地风能、太阳能、水能、煤炭、天然气等资源组合优势，推进风光水火储多能互补工程建设运行。

### 专栏3 能源系统优化重点工程

**综合能源基地建设工程：**统筹规划、集约开发，优化建设山西、鄂尔多斯盆地、内蒙古东部地区、西南地区和新疆五大国家综合能源基地。稳步推进宁夏宁东、甘肃陇东区域能源基地开发，科学规划安徽两淮、贵州毕节、陕西延安、内蒙古呼伦贝尔、河北张家口等区域能源基地建设，促进区域能源协调可持续发展。**优质调峰机组建设工程：**加快推进金沙江龙盘、岗托等龙头水电站建设，建设雅砻江两河口、大渡河双江口等龙头水电站，提高水电丰枯调节能力和水能利用效率。合理规划抽水蓄能电站规模与布局，完善投资、价格机制和管理体制，加快大型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新增开工规模6000万千瓦，2020年在运规模达到4000万千瓦。在大中型城市、气源有保障地区和风光等集中开发地区优先布局天然气调峰电站。

**风光水火储多能互补工程：**重点在青海、甘肃、宁夏、四川、云南、贵州、内蒙等省区，利用风能、太阳能、水能、煤炭、天然气等资源组合优势，充分发挥流域梯级水电站、具有灵活调节能力火电机组的调峰能力和效益，积极推进储能等技术研发应用，完善配套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开展风光水火储互补系统一体化运行示范，提高互补系统电力输出功率稳定性和输电效率，提升可再生能源发电就地消纳能力。加快发展储电、储热、储冷等多类型、大容量、高效率储能系统，积极建设储能示范工程，合理规划建设供电、加油、加气与储能（电）站一体化设施。

**终端一体化集成供能工程：**在新增用能区域加强终端供能系统统筹规划和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实施传统能源与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海洋能等能源的协同开发利用，统筹规划电力、燃气、热力、供冷、供水管廊等基础设施，建设终端一体化集成供能系统。在既有用能区域推广应用上述供能模式，同时加快能源综合梯级利用改造，建设余热、余压综合利用发电机组。建成北京城市副中心、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山西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终端一体化集成供能示范工程，余热、余压综合利用规模达到1000万千瓦，建设一批智慧能源示范园区。

**“能效电厂”建设工程：**全国范围内扩大实施峰谷、季节、可中断负荷等价格制度，推广落实气、电价格联动机制。在四川、云南、湖北、湖南、广西、福建等水电比重大的省份实施丰枯电价。鼓励发展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

服务，积极开展合同能源管理示范工程。

积极推动“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加快推进能源全领域、全环节智慧化发展，实施能源生产和利用设施智能化改造，推进能源监测、能量计量、调度运行和管理智能化体系建设，提高能源发展可持续自适应能力。加快智能电网发展，积极推进智能变电站、智能调度系统建设，扩大智能电表等智能计量设施、智能信息系统、智能用能设施应用范围，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推进能源与信息、材料、生物等领域新技术深度融合，统筹能源与通信、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能源生产、输送、使用和储能体系协调发展、集成互补的能源互联网。

## 二、节约低碳，推动能源消费革命

坚持节约优先，强化引导和约束机制，抑制不合理能源消费，提升能源消费清洁化水平，逐步构建节约高效、清洁低碳的社会用能模式。

**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把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作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约束性指标，建立指标分解落实机制。调整产业结构，综合运用经济、法律等手段，切实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节能减排，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和培育新动能，提高能源效率。加强重点行业能效管理，推动重点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提高用能设备能效水平，严格钢铁、电解铝、水泥等高耗能行业产品能耗标准。

**开展煤炭消费减量行动。**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京津冀鲁、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区域实施减煤量替代，其他重点区域实施等煤量替代。提升能效环保标准，积极推进钢铁、建材、化工等高耗煤行业节能减排改造。全面实施散煤综合治理，逐步推行天然气、电力、洁净型煤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替代民用散煤，实施工业燃煤锅炉和窑炉改造提升工程，散煤治理取得明显进展。

**拓展天然气消费市场。**积极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推动天然气市场建设，探索建立合理气、电价格联动机制，降低天然气综合使用成本，扩大天然气消费规模。稳步推进天然气接收和储运设施公平开放，鼓励大用户直供。合理布局天然气销售网络和服务设施，以民用、发电、交通和工业等领域为着力点，实施天然气消费提升行动。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珠三角、东北地区为重点，推进重点城市“煤改气”工程。加快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和天然气调峰电站。2020年气电装机规模达到1.1亿千瓦。实施电能替代工程。积极推进居民生活、工业与农业生产、交通运输等领域电能替代。推广电锅炉、电窑炉、电采暖等新型用能方式，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为重点，加快推进农村采暖电能替代，在新能源富集地区利用低谷富余电实施储能供暖。提高铁路电气化率，适度超前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大力发展港口岸电、机场桥电系统，促进交通运输“以电代油”。到2020年电能可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27%以上。

**开展成品油质量升级专项行动。**2017年起全面使用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抓紧制定发布

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标准，力争 2019 年全面实施。加快推进普通柴油、船用燃料油质量升级，推广使用生物质燃料等清洁油品，提高煤制燃料战略储备能力。加强车船尾气排放与净化设施改造监管，确保油机协同升级。

**创新生产生活用能模式。**实施工业节能、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等清洁节能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推行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和对标达标考核制度。积极创建清洁能源示范省（区、市）、绿色能源示范市（县）、智慧能源示范镇（村、岛）和绿色园区（工厂），引导居民科学合理用能，推动形成注重节能的生活方式和社会风尚。

#### 专栏 4 能源消费革命重点工程

**天然气消费提升行动：**扩大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加快实施“煤改气”。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珠三角、东北地区为重点，推进重点城市“煤改气”工程，增加用气 450 亿立方米，替代燃煤锅炉 18.9 万蒸吨。提高天然气发电利用比重，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多联供项目，支持发展燃气调峰电站，结合热负荷需求适度发展燃气热电联产项目。扩大交通领域天然气利用，推广天然气公交车、出租车、物流配送车、环卫车、重型卡车和液化天然气船舶。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四纵四横”城际电动汽车快速充电网络，新增超过 800 座城际快速充电站。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 1.2 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 480 万个，满足全国 500 万辆电动汽车充换电需求。

**节能行动：**大力推广应用高效节能产品和服务，发展高效锅炉、高效内燃机、高效电机和高效变压器，推进高耗能通用设备改造，推广节能电器和绿色照明，不断提高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推进建筑节能改造，推广供热计量，完善绿色建筑标准体系，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实施工业园区节能改造工程，加强园区能源梯级利用。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提高绿色出行比例。

**清洁能源示范省区建设工程：**着眼于提高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消费比重，控制煤炭消费，提高清洁化用能水平，加快推进浙江清洁能源示范省，宁夏新能源综合示范区，青海、张家口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建设，支持四川、海南、西藏等具备条件的省区开展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支持日喀则等地区发挥资源综合比较优势，推进绿色能源示范区建设，在具备资源条件和发展基础的地区建设一批智慧能源示范城市（乡镇、园区、楼宇）。

### 三、多元发展，推动能源供给革命

推动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五大国家综合能源基地为重点优化存量，把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作为能源转型发展的首要任务，同时大力拓展增量，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强能源输配网络和储备应急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多轮驱动的能源供应体系，着



力提高能源供应体系的质量和效率。着力化解和防范产能过剩。坚持转型升级和淘汰落后相结合，综合运用市场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提升存量产能利用效率，从严控制新增产能，支持企业开展产能国际合作，推动市场出清，多措并举促进市场供需平衡。加强市场监测预警，强化政策引导，主动防范风险，促进产业有序健康发展。——煤炭。严格控制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和生产能力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实行减量置换。运用市场化手段以及安全、环保、技术、质量等标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积极引导安全无保障、资源枯竭、赋存条件差、环境污染重、长期亏损的煤矿产能有序退出，推进企业兼并重组，鼓励煤、电、化等上下游产业一体化经营。实行煤炭产能登记公告制度，严格治理违法违规煤矿项目建设，控制超能力生产。“十三五”期间，停缓建一批在建煤矿项目，14个大型煤炭基地生产能力达到全国的95%以上。

### 专栏5 煤炭发展重点

**严格控制新增产能：**神东、陕北、黄陇和新疆基地，在充分利用现有煤炭产年能基础上，结合已规划电力、现代煤化工项目，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安排新建煤矿项目；蒙东（东北）、宁东、晋北、晋中、晋东和云贵基地，有序建设接续煤矿，控制煤炭生产规模；鲁西、冀中、河南和两淮基地压缩煤炭生产规模。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尽快关闭13类落后小煤矿，以及开采范围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叠的煤矿。2018年前淘汰产能小于30万吨/年且发生过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产能15万吨/年且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以及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方法、工艺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

**有序退出过剩产能：**开采范围与依法划定、需特别保护的相关环境敏感区重叠的煤矿，晋、蒙、陕、宁等地区产能小于60万吨/年的非机械化开采煤矿，冀、辽、吉、黑、苏、皖、鲁、豫、甘、青、新等地区产能小于30万吨/年的非机械化开采煤矿，其他地区产能小于9万吨/年的非机械化开采煤矿有序退出市场。

——**煤电。**优化规划建设时序，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煤电清洁高效发展。建立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机制，加强煤电利用小时数监测和考核，与新上项目规模挂钩，合理

**调控建设节奏。**“十三五”前两年暂缓核准电力盈余省份中除民生热电和扶贫项目之外的新建自用煤电项目，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存量机组利用率，使全国煤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达到合理水平；后三年根据供需形势，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要求，合理确定新增煤电规模，有序安排项目开工和投产时序。民生热电联产项目以背压式机组为主。提高煤电能耗、环保等准入标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力争关停2000万千瓦。2020年煤电装机规模力争控制在11亿千瓦以内。全面实施燃煤机组超低排放与节能改造，推广应用清洁高效煤电技术，严格执行能效环保标准，强化发电厂污染物排放监测。2020年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控制在每千瓦时310克以下，其中新建机组控制在300克以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每立方米35毫克、50毫克、10毫克。

## 专栏6 煤电发展重点

**优化建设时序：**取消一批，缓核一批，缓建一批和停建煤电项目，新增投产规模控制在2亿千瓦以内。

**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不符合环保、能效等要求且不实施改造的30万千瓦以下、运行满20年以上纯凝机组、25年及以上抽凝热电机组，力争淘汰落后产能2000万千瓦。

**节能减排改造：**“十三五”期间完成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4.2亿千瓦，节能改造3.4亿千瓦。其中：2017年前总体完成东部11省市现役30万千瓦及以上

公用煤电机组、10万千瓦及以上自备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2018年前基本完成中部8省现役3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2020年前完成西部12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现役3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的机组实现达标排放，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由地方政府予以淘汰关停。东部、中部地区现役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力争在2017年、2018年实现达标，西部地区到2020年前达标。

——**煤炭深加工。**按照国家能源战略技术储备和产能储备示范工程的定位，合理控制发展节奏，强化技术创新和市场风险评估，严格落实环保准入条件，有序发展煤炭深加工，稳妥推进煤制燃料、煤制烯烃等升级示范，增强项目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严格执行能效、环保、节水和装备自主化等标准，积极探索煤炭深加工与炼油、石化、电力等产业有机融合的创新发展模式，力争实现长期稳定高水平运行。“十三五”期间，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生产能力达到1300万吨和170亿立方米左右。鼓励煤矸石、矿井水、煤矿瓦斯等煤炭资源综合利用，提升煤炭资源附加值和综合利用效率。采用先进煤化工技术，推进低阶煤中低温热解、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等煤炭分质梯级利用示范项目建设。积极推广应用清洁煤技术，大力发展煤炭洗选加工，2020年原煤入选率达到75%以上。

## 专栏7 煤炭深加工建设重点

**煤制油项目：**宁夏神华宁煤二期、内蒙古神华鄂尔多斯二三线、陕西兖矿榆林二期、新疆甘泉堡、新疆伊犁、内蒙古伊泰、贵州毕节、内蒙古东部。

**煤制天然气项目：**新疆准东、新疆伊犁、内蒙古鄂尔多斯、山西大同、内蒙古兴安盟。

**煤炭分质利用示范项目：**陕西延长榆神煤电多联产、陕煤榆林煤油气化多联产、龙成榆林煤油气多联产，江西江能神雾萍乡煤电油多联产等。

——**炼油。**加强炼油能力总量控制，淘汰能耗高、污染重的落后产能，适度推进先进产能建设。严格项目准入标准，防止以重油深加工等名义变相增加炼油能力。积极开展试点示范，推进城市炼厂综合治理，加快产业改造升级，延长炼油加工产业链，增加供应适销对路、附加值高的下游产品，提高产业智能制造和清洁高效水平。

**推进非化石能源可持续发展。**统筹资源、环境和市场条件，超前布局、积极稳妥推进建设周期长、配套要求高的水电和核电项目，实现接续滚动发展。坚持集中开发与分散利用并举，调整优化开布局，全面协调推进风电开发，推动太阳能多元化利用，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

地热能、海洋能等新能源，提高可再生能源发展质量和在全社会总发电量中的比重。

——**常规水电**。坚持生态优先、统筹规划、梯级开发，有序推进流域大型水电基地建设，加快建设龙头水电站，控制中小水电开发。在深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确保环境可行的前提下，科学安排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等大型水电基地建设时序，合理开发黄河上游等水电基地，深入论证西南水电接续基地建设。创新水电开发运营模式，探索建立水电开发收益共享长效机制，保障库区移民合法权益。2020年常规水电规模达到3.4亿千瓦，“十三五”新开工规模6000万千瓦以上。

发挥现有水电调节能力和水电外送通道、周边联网通道输电潜力，优化调度运行，促进季节性水电合理消纳。加强四川、云南等弃水问题突出地区水电外送通道建设，扩大水电消纳范围。

——**核电**。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在采用我国和国际最新核安全标准、确保万无一失的前提下，在沿海地区开工建设一批先进三代压水堆核电项目。加快堆型整合步伐，稳妥解决堆型多、堆型杂的问题，逐步向自主三代主力堆型集中。积极开展内陆核电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加强厂址保护。深入实施核电重大科技专项，开工建设CAP1400示范工程，建成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加快论证并推动大型商用乏燃料后处理厂建设。适时启动智能小型堆、商业快堆、60万千瓦级高温气冷堆等自主创新示范项目，推进核能综合利用。实施核电专业队伍建设行动，加强核安全监督、核电操作人员及设计、建造、工程管理等关键岗位人才培养，完善专业人才梯队建设，建立多元化人才培养渠道。2020年运行核电装机力争达到5800万千瓦，在建核电装机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

——**风电**。坚持统筹规划、集散并举、陆海齐进、有效利用。调整优化风电开发布局，逐步由“三北”地区为主转向中东部地区为主，大力发展分散式风电，稳步建设风电基地，积极开发海上风电。加大中东部地区和南方地区资源勘探开发，优先发展分散式风电，实现低压侧并网就近消纳。稳步推进“三北”地区风电基地建设，统筹本地市场消纳和跨区输送能力，控制开发节奏，将弃风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加快完善风电产业服务体系，切实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市场竞争力。2020年风电装机规模达到2.1亿千瓦以上，风电与煤电上网电价基本相当。

——**太阳能**。坚持技术进步、降低成本、扩大市场、完善体系。优化太阳能开发布局，优先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扩大“光伏+”多元化利用，促进光伏规模化发展。稳步推进“三北”地区光伏电站建设，积极推动光热发电产业化发展。建立弃光率预警考核机制，有效降低光伏电站弃光率。2020年，太阳能发电规模达到1.1亿千瓦以上，其中分布式光伏6000万千瓦、光伏电站4500万千瓦、光热发电500万千瓦，光伏发电力争实现用户侧平价上网。

## 专栏8 风能和太阳能资源开发重点

稳步推进内蒙古、新疆、甘肃、河北等地区风电基地建设。在青海、新疆、甘肃、内蒙古、陕西等太阳能资源和土地资源丰富地区，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有序推进光伏电站建设。在四川、云南、贵州等水能资源丰富的西南地区，借助水电站外送通道和灵活调节能力，推进多能互补形式的大型新能源基地开发建设，充分发挥风电、光伏发电、水电的互补效益，重点推进四川省凉山州风水互补、雅砻江风光水互补、金沙江风光水互补、贵州省乌江与北盘江“两江”流域风水联合运行等基地规划建设。鼓励“三北”地区风电和光伏发电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和大用户直供，支持采用供热、制氢、储能等多种方式，扩大就地消纳能力。大力推动中东部和南方地区分散风能资源的开发，推动低风速风机和海上风电技术进步。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屋顶、滩涂、湖泊、鱼塘、及农业大棚及相关产业有机结合的新模式，鼓励利用采煤沉陷区废弃土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扩大中东部和南方地区分布式利用规模。

——**生物质能及其他**。积极发展生物质液体燃料、气体燃料、固体成型燃料。推动沼气发电、生物质气化发电，合理布局垃圾发电。有序发展生物质直燃发电、生物质耦合发电，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热电联产。加快地热能、海洋能综合利用。2020年生物质能发电装机规模达到1500万千瓦左右，地热能利用规模达到7000万吨标煤以上。夯实油气资源供应基础。继续加强国内常规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加大页岩气、页岩油、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调查评价，积极扩大规模化开发利用，立足国内保障油气战略资源供应安全。

——**石油**。加强国内勘探开发，促进石油增储稳产。深化精细勘探开发，延缓东部石油基地产量衰减，实现西部鄂尔多斯、塔里木、准噶尔三大石油基地增储稳产。加强海上石油基地开发，积极稳妥推进深水石油勘探开发。支持鄂尔多斯、松辽、渤海湾等地区超低渗油、稠油、致密油等低品位资源和页岩油、油砂等非常规资源勘探开发和综合利用。“十三五”期间，石油新增探明储量50亿吨左右，年产量2亿吨左右。

——**天然气**。坚持海陆并进，常非并举。推进鄂尔多斯、四川、塔里木气区持续增产，加大海上气区勘探开发力度。以四川盆地及周缘为重点，加强南方海相页岩气勘探开发，积极推进重庆涪陵、四川长宁—威远、云南昭通、陕西延安等国家级页岩气示范区建设，推动其他潜力区块勘探开发。建设沁水盆地、鄂尔多斯盆地东缘和贵州毕水兴等煤层气产业化基地，加快西北煤层气资源勘查，推进煤矿区瓦斯规模化抽采利用。积极开展天然气水合物勘探，优选一批勘探远景目标区。2020年常规天然气产量达到1700亿立方米，页岩气产量达到300亿立方米，煤层气（煤矿瓦斯）利用量达到160亿立方米。补齐能源基础设施短板。按照系统安全、流向合理、优化存量、弥补短板的原则，稳步有序推进跨省区电力输送通道建设，完善区域和省级骨干电网，加强配电网建设改造，着力提高电网利用效率。科学规划、整体布局，统筹推进油气管网建设，增强区域间协调互济供给能力和终端覆盖能力。加强能源储备应急体系建设。

——**电网**。坚持分层分区、结构清晰、安全可控、经济高效的发展原则，充分论证全国同步电网格局，进一步调整完善电网主网架。根据目标市场落实情况，稳步推进跨省区电力

输送通道建设，合理确定通道送电规模。有序建设大气污染防治重点输电通道，积极推进大型水电基地外送通道建设，优先解决云南、四川弃水和东北地区窝电问题。探索建立灵活可调节的跨区输电价格形成机制，优化电力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完善区域和省级电网主网架，充分挖掘既有电网输送潜力，示范应用柔性直流输电，加快突破电网平衡和自适应等运行控制技术，着力提升电网利用效率。加大投资力度，全面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打造现代配电网，鼓励具备条件地区开展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的微电网示范应用。“十三五”期间新增跨省区输电能力 1.3 亿千瓦左右。

——**油气管网**。统筹油田开发、原油进口和炼厂建设布局，以长江经济带和沿海地区为重点，加强区域管道互联互通，完善沿海大型原油接卸码头和陆上接转通道，加快完善东北、西北、西南陆上进口通道，提高管输原油供应能力。按照“北油南下、西油东运、就近供应、区域互联”的原则，优化成品油管输流向，鼓励企业间通过油品资源串换等方式，提高管输效率。按照“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就近供应”的原则，统筹规划天然气管网，加快主干管网建设，优化区域性支线管网建设，打通天然气利用“最后一公里”，实现全国主干管网及区域管网互联互通。优化沿海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布局，在环渤海、长三角、东南沿海地区，优先扩大已建 LNG 接收站储转能力，适度新建 LNG 接收站。加强油气管网运行维护，提高安全环保水平。2020 年，原油、成品油管道总里程分别达到 3.2 万和 3.3 万公里，年输油能力分别达到 6.5 亿和 3 亿吨；天然气管道总里程达到 10 万公里，干线年输气能力超过 4000 亿立方米。

——**储备应急设施**。加快石油储备体系建设，全面建成国家石油储备二期工程，启动后续项目前期工作，鼓励商业储备，合理提高石油储备规模。加大储气库建设力度，加快建设沿海 LNG 和城市储气调峰设施。推进大型煤炭储配基地和煤炭物流园区建设，完善煤炭应急储备体系。

## 专栏 9 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重点

### 电力

**跨省区外送电通道：**建成内蒙古锡盟经北京天津至山东、内蒙古蒙西至天津南、陕北神木至河北南网扩建、山西孟县至河北、内蒙古上海庙至山东、陕西榆横至山东、安徽淮南经江苏至上海、宁夏宁东至浙江、内蒙古锡盟至江苏泰州、山西晋北至江苏、滇西北至广东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输电通道以及金沙江中游至广西、观音岩水电外送、云南鲁西背靠背、甘肃酒泉至湖南、新疆准东至华东皖南、扎鲁特至山东青州、四川水电外送、乌东德至广东、川渝第三通道、渝鄂背靠背、贵州毕节至重庆输电工程。开工建设赤峰（含元宝山）至华北、白鹤滩至中华华东、张北至北京、陕北（神府、延安）至湖北、闽粤联网输电工程。结合电力市场需求，深入开展新疆、东北（呼盟）、蒙西（包头、阿拉善、乌兰察布）、陇彬（陇东、彬长）、青海、金沙江上游等电力外送通道项目前期论证。

**区域电网：**依托外送通道优化东北电网 500 千伏主网架；完善华北电网主网架，适时推进蒙西与华北主网异步联网；完善西北电网 750 千伏主网架，覆盖至南疆等地区；优化华东 500 千伏主网架；加快实施川渝藏电网与华中东四省电网异步联网，推进实施西藏联网工程；推进云南电网与南方主网异步联网，适时开展广东电网异步联网。

## 石油

**跨境跨区原油输配管道：**完善中哈、中缅原油管道，建设中俄二线、仪长复线仪征至九江段、日仪增输、日照—濮阳—洛阳等原油管道，完善长江经济带管网布局，实施老旧管道改造整改。论证中哈原油管道至格尔木延伸工程。

**跨区成品油输配管道：**建设锦州至郑州、樟树至株洲、洛阳至三门峡至运城至临汾、三门峡至西安管道，改扩建格尔木至拉萨等管道。天然气跨境跨区干线管道：建设中亚天然气管道 D 线、西气东输三线（中段）四线五线、陕京四线、中俄东线、中俄西线（西段）、川气东送二线、新疆煤制气外输、鄂安沧煤制气外输、蒙西煤制气外输、青岛至南京、青藏天然气管道等。

**区域互联互通管道：**建成中卫至靖边、濮阳至保定、东先坡至燕山、武清至通州、建平至赤峰、海口至徐闻等跨省管道，建设长江中游城市群供气支线。

## 储气库

**已建项目扩容达容：**大港库群、华北库群、金坛盐穴、中原文 96、相国寺等。

**新建项目：**华北兴 9、华北文 23、中原文 23、江汉黄场、河南平顶山、江苏金坛、江苏淮安等。

## 四、创新驱动，推动能源技术革命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推进能源重大技术研发、重大装备制造与重大示范工程建设，超前部署重点领域核心技术集中攻关，加快推进能源技术革命，实现我国从能源生产消费大国向能源科技装备强国转变。

**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加强能源科技创新体系顶层设计，完善科技创新激励机制，统筹推进基础性、综合性、战略性能源科技研发，提升能源科技整体竞争力，培育更多能源技术优势并加快转化为经济优势。深入推进能源领域国家重大专项工程。整合现有科研力量，建设一批能源创新中心和实验室。进一步激发能源企业、高校及研究机构的创新潜能，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加强合作，建立一批技术创新联盟，推进技术集成创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健全市场导向机制，加快技术产业化应用，打造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型能源企业。依托现有人才计划，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培育一批能源科技领军人才与团队。

**推进重点技术与装备研发。**坚持战略导向，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着力点，围绕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化石能源清洁高效转化、可再生能源高效开发利用、核能安全利用、智慧能源、

先进高效节能等领域，应用推广一批技术成熟、市场有需求、经济合理的技术，示范试验一批有一定技术积累但工艺和市场有待验证的技术，集中攻关一批前景广阔的技术，加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加强重点领域能源装备自主创新，重点突破能源装备制造关键技术、材料和零部件等瓶颈，加快形成重大装备自主成套能力，推动可再生能源上游制造业加快智能制造升级，提升全产业链发展质量和效益。

**实施科技创新示范工程。**发挥我国能源市场空间大、工程实践机会多的优势，加大资金、政策扶持力度，重点在油气勘探开发、煤炭加工转化、高效清洁发电、新能源开发利用、智能电网、先进核电、大规模储能、柔性直流输电、制氢等领域，建设一批创新示范工程，推动先进产能建设，提高能源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装备制造国产化水平。

## 专栏 10 能源科技创新重点任务

**关键技术推广应用：**页岩气水平井分段压裂、蒸汽辅助重力泄油、煤层气井高效排水降压、百万吨级煤炭间接液化、生物柴油、高效低成本晶体硅电池、大容量特高压直流输电、智能电网、第三代核电技术、能源装备耐热耐腐蚀材料、新型高效储能材料。

**示范试验：**非常规油气评价、干热岩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新一代煤炭气化、规模化煤炭分质利用、非粮燃料乙醇、生物质集中高效热电联产、柔性直流输电、先进超超临界火电机组高温金属材料研制与部件制造、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制造及应用、精细陶瓷、石墨烯储能器件、光伏电池材料。

**集中攻关：**煤炭绿色无人开采、深井灾害防治、非常规油气精确勘探和高效开发、深海和深层常规油气开发、新型低阶煤热解分质转化、绿色煤电、生物航空燃油、核电乏燃料后处理、新型高效低成本光伏发电、光热发电、超导直流输电、基于云技术的电网调度控制系统、新能源并网技术、微网技术、新型高效电池储能、氢能和燃料电池。

### 重大装备

**煤炭：**薄煤层机械化开采装备、重大事故应急抢险技术装备、大型空分装置、超大型煤炭气化装置、大型煤炭液化装置、大型合成气甲烷化装置。

**油气：**旋转导向钻井系统、国产水下生产系统、万吨级半潜式起重铺管船、海上大型浮式生产储油系统、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技术装备、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技术装备。

**电力：**节能 / 超低排放型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燃气轮机、百万千瓦级水电机组、核电主泵和爆破阀等关键设备、低速及 7-10 兆瓦级风电机组、光热发电核心设备、高效锅炉、高效电机、超大规模可再生能源集成装备、大规模储能电池。

### 重大示范工程

**煤炭：**智慧煤矿、煤制芳烃、煤基多联产、百万吨级煤油共炼、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煤电铝一体化、煤制清洁燃料。油气：非常规油气开发、深层稠油开发、1500 米以下深海油气开发。

**电力：**清洁高效燃煤发电、自主知识产权重型 F 级燃气轮机发电、华龙一号、CAP1400、60 万千瓦高温气冷堆、CFR600 快堆、模块化小型堆、智能电网、大规模先进储能。

**新能源：**大型超大型海上风电、大型光热发电、多能互补分布式发电、生物质能梯级利用多联产、海岛微网、深层高温干热岩发电、海洋潮汐发电、天然气水合物探采。

## 五、公平效能，推动能源体制改革

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理顺价格体系，还原能源商品属性，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入推进能源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构建公平竞争的能源市场体系，为提高能源效率、推进能源健康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制度环境。

**完善现代能源市场。**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能源市场体系。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实行统一市场准入制度，推动能源投资多元化，积极支持民营经济进入能源领域。健全市场退出机制。加快电力市场建设，培育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立可再生能源配额制及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制度。推进天然气交易中心建设。培育能源期货市场。开展用能权交易试点，推动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交易市场。健全能源市场监管机制，强化自然垄断业务监管，规范竞争性业务市场秩序。

**推进能源价格改革。**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思路，推进能源价格改革，建立合理反映能源资源稀缺程度、市场供求关系、生态环境价值和代际补偿成本的能源价格机制，妥善处理和逐步减少交叉补贴，充分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放开电力、油气等领域竞争性环节价格，严格监管和规范电力、油气输配环节政府定价，研究建立有效约束电网和油气管网单位投资和成本的输配价格机制，实施峰谷分时价格、季节价格、可中断负荷价格、两部制价格等科学价格制度，完善调峰、调频、备用等辅助服务价格制度，推广落实气、电价格联动机制。研究建立有利于激励降低成本的财政补贴和电价机制，逐步实现风电、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

**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严格成本监管，合理制定输配电价。加快建立相对独立、运行规范的电力交易机构，改革电网企业运营模式。有序放开除公益性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和配电增量业务，鼓励以混合所有制方式发展配电业务，严格规范和多途径培育售电市场主体。全面放开用户侧分布式电力市场，实现电网公平接入，完善鼓励分布式能源、智能电网和能源微网发展的机制和政策，促进分布式能源发展。积极引导和规范电力市场建设，有效防范干预电力市场竞争、随意压价等不规范行为。

**推进油气体制改革。**出台油气体制改革方案，逐步扩大改革试点范围。推进油气勘探开发制度改革，有序放开油气勘探开发、进出口及下游环节竞争性业务，研究推动网运分离。实现管网、接收站等基础设施公平开放接入。加强能源治理能力建设。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强规划政策引导，健全行业监管体系。适



应项目审批权限下放新要求，创新项目管理机制，推动能源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由政府主导、统一实施，建设项目经充分论证后纳入能源规划，通过招投标等市场机制选择投资主体。深入推进政企分开，逐步剥离由能源企业行使的管网规划、系统接入、运行调度、标准制定等公共管理职能，由政府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强化能源战略规划研究，组织开展能源发展重大战略问题研究，提升国家能源战略决策能力。健全能源标准、统计和计量体系，修订和完善能源行业标准，构建国家能源大数据研究平台，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手段，加强能源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和预测预警，显著提高能源数据统计分析和决策支持能力。

## 六、互利共赢，加强能源国际合作

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全方位实施能源对外开放与合作战略，抓住“一带一路”建设重大机遇，推动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大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参与全球能源治理。

**推进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推进能源合作项目建设，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研究推进跨境输电通道建设，积极开展电网升级改造合作。加大国际技术装备和产能合作。加强能源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国际合作，深化合作水平，促进重点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鼓励以多种方式参与境外重大电力项目，因地制宜参与有关新能源项目投资和建设，有序开展境外电网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

**积极参与全球能源治理。**务实参与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国际能源署、国际可再生能源署、能源宪章等国际平台和机构的重大能源事务及规则制订。加强与东南亚国家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上海合作组织等区域机构的合作，通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市场融合和贸易便利化措施，协同保障区域能源安全。探讨构建全球能源互联网。

## 七、惠民利民，实现能源共享发展全面推进能源惠民工程建设

着力完善用能基础设施，精准实施能源扶贫工程，切实提高能源普遍服务水平，实现全民共享能源福利。完善居民用能基础设施。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实施城市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强化统一规划，健全技术标准，适度超前建设，促进城乡网源协调发展。统筹电网升级改造与电能替代，满足居民采暖领域电能替代。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配套热电联产机组建设。加快天然气支线管网建设，扩大管网覆盖范围。在天然气管网未覆盖地区推进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直供，保障民生用气。推动水电气热计量器具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强能源资源精细化管理。积极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鼓励能源管网与通信、供水等管线统一规划、设计和施工，促进城市空间集约化利用。

精准实施能源扶贫工程。在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加强能源规划布局，加快推进能源扶贫项目建设。调整完善能源开发收益分配机制，增强贫困地

区自我发展“造血功能”。继续强化定点扶贫，加大政府、企业对口支援力度，重点实施光伏、水电、天然气开发利用等扶贫工程。

提高能源普遍服务水平。完善能源设施维修和技术服务站，培育能源专业化服务企业，健全能源资源公平调配和应急响应机制，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用能需求，降低居民用能成本，促进能源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增强普遍服务能力。提高天然气供给普及率，全面释放天然气民用需求，2020年城镇气化率达到57%，用气人口达到4.7亿。支持居民以屋顶光伏发电等多种形式参与清洁能源生产，增加居民收入，共享能源发展成果。

大力发展农村清洁能源。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农村地区太阳能、风能、小水电、农林废弃物、养殖场废弃物、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促进农村清洁用能，加快推进农村采暖电能替代。鼓励分布式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发展相结合，大力推广应用太阳能热水器、小风电等小型能源设施，实现农村能源供应方式多元化，推进绿色能源乡村建设。

## 专栏 11 民生工程建设重点

**配电网：**建成20个中心城市（区）核心区高可靠性供电示范区、60个新型城镇化配电网示范区。基本建成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灵活可靠、经济高效、环境友好的新型配电网，中心城市（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不超过1小时；城镇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不超过10小时。乡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不超过24小时，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7%，动力电基本实现全覆盖。

**农村电网：**开展西藏、新疆以及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四省藏区农村电网建设攻坚，加强西部及贫困地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推进东中部地区城乡供电服务便利化进程。到2017年底，完成中心村电网改造升级，实现平原地区机井用电全覆盖，贫困村全部通动力电。到2020年，全国农村地区基本实现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供电能力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99.8%，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7.9%，户均配变容量不低于2千伏安。

**光伏扶贫：**完成200万建档立卡贫困户光伏扶贫项目建设。离网式微电网工程：在海岛、边防哨卡等电网未覆盖地区建设一批微电网工程。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一、健全能源法律法规体系

建立健全完整配套的能源法律法规体系，推动相关法律制定和修订，完善配套法规体系，发挥法律、法规、规章对能源行业发展和改革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实现能源发展有法可依。

### 二、完善能源财税投资政策

完善能源发展相关财政、税收、投资、金融等政策，强化政策引导和扶持，促进能源产业可持续发展。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继续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石油天然气储

备基地建设、煤矿安全改造等。继续支持科技重大专项实施。支持煤炭企业化解产能过剩，妥善分流安置员工。支持已关闭煤矿的环境恢复治理。

**完善能源税费政策。**全面推进资源税费改革，合理调节资源开发收益。加快推进环境保护费改税。完善脱硫、脱硝、除尘和超低排放环保电价政策，加强运行监管，实施价、税、财联动改革，促进节能减排。

**完善能源投资政策。**制定能源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鼓励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依法进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加强投资政策与产业政策的衔接配合，完善非常规油气、深海油气、天然铀等资源勘探开发与重大能源示范项目投资政策。

**健全能源金融体系。**建立能源产业与金融机构信息共享机制，稳步发展能源期货市场，探索组建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产权交易市场。加强能源政策引导，支持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能源项目建设融资，加大担保力度，鼓励风险投资以多种方式参与能源项目。鼓励金融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创新能源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宽创新型能源企业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 三、强化能源规划实施机制

建立制度保障，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监督考核，强化专项监管，确保能源规划有效实施。

**增强能源规划引导约束作用。**完善能源规划体系，制定相关领域专项规划，细化规划确定的主要任务，推动规划有效落实。强化省级能源规划与国家规划的衔接，完善规划约束引导机制，将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省级能源规划中，实现规划对有关总量控制的约束。完善规划与能源项目的衔接机制，项目按核准权限分级纳入相关规划，原则上未列入规划的项目不得核准，提高规划对项目的约束引导作用。

建立能源规划动态评估机制。能源规划实施中期，能源主管部门应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必要时按程序对规划进行中期调整。规划落实情况及评估结果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

创新能源规划实施监管方式。坚持放管结合，建立高效透明的能源规划实施监管体系。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重点监管规划发展目标、改革措施和重大项目落实情况，强化煤炭、煤电等产业政策监管，编制发布能源规划实施年度监管报告，明确整改措施，确保规划落实到位。

## 6、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确保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定的 2017 年各项目标任务，切实改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加大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治理力度，制定 2017 年工作方案。

### 一、实施范围

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市，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以下简称“2+26”城市）。

### 二、主要任务

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重点，多措并举强化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全面降低区域污染排放负荷。

#### （一）产业结构调整要取得实质性进展。

1. 加大化解过剩产能力度。“2+26”城市要提前完成化解钢铁过剩产能任务，其中，廊坊和保定市是重中之重。

2. 10 月底前完成违法“小散乱污”企业取缔工作。相关地方各级政府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土地、环保、工商、质检等手续不全的“小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开展专项取缔行动，采取拆除生产设施、断水断电等措施，确保“小散乱污”企业整改到位。各地于 3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北京、天津、石家庄、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郑州、安阳、焦作等城市，10 月底前基本完成违法“小散乱污”企业依法取缔工作；其他城市 10 月底前取缔一半以上。相关地方各级政府要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为“网格长”的监管制度，明确网格督查员，落实“小散乱污”企业排查、取缔责任。对排查、取缔工作落实不到位、监管严重失职的，追究“网格长”及相关人员责任。“小散乱污”企业整治情况纳入环境保护部信息平台 and 执法监管平台。

“小散乱污”企业重点是有色金属熔炼加工、橡胶生产、制革、化工、陶瓷烧制、铸造、丝网加工、轧钢、耐火材料、炭素生产、石灰窑、砖瓦窑、水泥粉磨站、废塑料加工，以及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家具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

#### （二）全面推进冬季清洁取暖。

3. 实施冬季清洁取暖重点工程。将“2+26”城市列为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首批实施范围。全面加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散煤治理，北京、天津、廊坊、保定市 10 月底前完成“禁煤区”建设任务，并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实现冬季清洁取暖。传输通道其他城市于 10 月底前，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每个城市完成 5 万 -10 万户以气

代煤或以电代煤工程。加大工业低品位余热、地热能等利用。

**4. 10月底前完成小燃煤锅炉“清零”工作。**10月底前，北京、天津、石家庄、廊坊、保定、济南、郑州行政区域内基本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及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其他城市建成区及县城全面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燃煤窑炉加快电炉、气炉改造进度。

**5. “2+26”城市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新建用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以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的散煤量，可纳入新上热电联产项目煤炭减量平衡方案。20万人口以上县城基本实现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全覆盖。新增居民建筑采暖要以电力、天然气、地热能、空气能等采暖方式为主，不得配套建设燃煤锅炉。

### （三）加强工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6. 实施特别排放限值。**9月底前，“2+26”城市行政区域内所有钢铁、燃煤锅炉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排污单位全面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时监控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行为。

**7. 全面推进排污许可管理。**“2+26”城市要率先完成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推进重点行业治污升级改造，6月底前，完成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10月底前，完成钢铁、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各地结合污染排放特征和地方排放标准实施要求，在全国率先开展医药、农药、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率先实施全面达标排放行动计划。全面加强低效大气治污设施和未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企业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纳入环保重点监管范围，督促企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建立企业排污台账，从严处罚违法排污行为。

**8.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各地根据本地污染特征，因地制宜开展重点行业VOCs综合整治。全面推进石油化工，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等VOCs治理，10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工作。

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储存、装卸损失排放，优先采用压力罐、低温罐、高效密封浮顶罐，有机液体装卸采取全密闭、下部装载、液下装载等方式，并实施高效油气回收措施（不含柴油），配备具有油气回收接口的车船；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取密闭措施，安装高效集气装置；加强有组织废气治理，配套安装焚烧等高效治理设施；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有机废气应送火炬系统处理。

### （四）实施工业企业采暖季错峰生产。

各地要加大采暖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冬季取暖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制定企业错峰生产计划，依法合规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和应急预案中。

**9. 水泥、铸造等行业继续全面实施错峰生产。**水泥（含粉磨站）、铸造（不含电炉、天然气炉）、砖瓦窑等行业，除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和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外，采暖季全部实施错峰生产。承担保民生任务的，要根据承担任务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9

月底前报地市级政府备案。10月底前，燃煤发电机组（含自备电厂）未达到超低排放的全部停产。

**10. 重点城市加大钢铁企业限产力度。**各地实施钢铁企业分类管理，按照污染排放绩效水平，制定错峰限停产方案。石家庄、唐山、邯郸、安阳等重点城市，采暖季钢铁产能限产50%，以高炉生产能力计，采用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

**11. 实施电解铝、化工类企业生产调控。**各地采暖季电解铝厂限产30%以上，以停产的电解槽数量计；氧化铝企业限产30%左右，以生产线计；炭素企业达不到特别排放限值的，全部停产，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限产50%以上，以生产线计。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VOCs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VOCs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原则上实施停产，由于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报省级政府批准。

#### （五）严格控制机动车排放。

**12. 天津港不再接收公路运输煤炭。**大幅提升区域内铁路货运比例，加快推进港铁联运煤炭。充分利用张唐等铁路运力，大幅降低柴油车辆长途运输煤炭造成的大气污染。7月底前，天津港不再接收柴油货车运输的集港煤炭。9月底前，天津、河北及环渤海所有集疏港煤炭主要由铁路运输，禁止环渤海港口接收柴油货车运输的集疏港煤炭。

**13. 全面加强机动车排污监控能力。**12月底前，“2+26”城市均要安装10台（套）左右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2台（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覆盖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重点筛查柴油货车和高排放汽油车。北京市进京主要道口安装遥感监测设备。加快推进京津冀地区电子标识试点，加快遥感监测设备国家、省、市三级联网，12月底前完成。及时汇总分析排放情况，向社会公开超标严重的车型信息。建设国家、省、市三级机动车环境执法监管专业队伍，提高现场执法能力水平。环境保护部建立机动车污染控制实验室，提高管理政策制定的技术支撑能力。

**14. 协同加强柴油车管控。**实施重型柴油车在北京市六环路（含）管控措施，引导外埠过境重型柴油车绕行北京。强化对营运车辆的环保监管，积极推进柴油车辆加装颗粒物捕集器（DPF）和具备实时诊断功能的车载远程通讯终端，并作为对在用营运柴油车排放检验的重要内容。环境保护部建立机动车环保违法信息平台，与公安交管、交通运输、发展改革、保监等部门共享。9月底前，将机动车环保违法信息纳入企业征信系统，支持保险公司提高超标排放车辆保险费率，实现超标排放车辆异地处罚。查处一批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限扭要求、不添加车用尿素的典型违法案件，严厉处罚各类违法行为并向社会曝光。

**15. 加强油品质量和车用尿素监督管理。**“2+26”城市率先完成城市车用柴油和普通柴油并轨，9月底前，全部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各地借鉴河南做法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劣油品行为，取缔黑加油站点，追究违法者责任。6月底前，区域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6月底前，销售汽油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设施，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及

其他具备条件的加油站，要加快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北京市新增出租车应全部更换为电动车，其他城市积极推进出租车更换为电动车或新能源车。各地督促在用燃油和燃气出租车定期更换三元催化器。

#### （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16. 严格控制扬尘排放。**制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网格街道保洁工作负责人，并公布名单。北京、廊坊、保定市以平均降尘量小于9吨/月·平方公里作为控制指标，纳入区县党政领导干部考核问责范围。9月底前，“2+26”城市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做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五个百分百。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安装密闭装置并确保正常使用，未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按本地管理规定进行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

**17. 全面落实禁烧限放要求。**全面禁止秸秆、枯枝落叶、垃圾等露天焚烧。北京、廊坊、保定市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室内烧烤必须配备油烟净化设备。制定烟花爆竹禁限放严控方案，明确烟花爆竹禁限放要求。

#### （七）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18. 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能力。**完善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机制，全面提高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6月底前，完成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颗粒物组分和光化学监测网能力建设，确保稳定运行。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人员培训、预报准确率评估工作，提高整体预测预报水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省级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单位具备3天精细化预报、7天潜势预报能力。“2+26”城市开展大气污染物源排放清单编制和源解析工作。

**19. 加快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环境保护部指导各地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统一预警分级标准、不同级别减排比例要求，实施区域应急联动，提前启动应急预案。8月底前，“2+26”城市完成新预案修订工作，夯实各级别应急减排措施，细化到具体企业、工地和单位生产工序，并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确保措施可统计、可监测、可核查。环境保护部组织专家团队，对“2+26”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效性、可操作性和减排措施进行量化评估。

### 三、保障措施

（一）**分解落实任务。**以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省（市）政府为责任主体，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协调推进，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任务要求。环境保护部每季度调度各地区和相关单位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上报国务院，采暖季每月调度。

（二）**完善经济政策。**加大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力度，优化使用方式，向任务量较大的省份和城市倾斜。相关地方各级政府全面加大本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力度，重点用于燃煤锅炉替代、散煤治理、高排放车淘汰、工业污染治理等领域。各地根据本地区

实际，研究对化工及汽车、集装箱、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 VOCs 排放征收排污费。

出台有利于清洁取暖的经济政策机制。出台一揽子经济激励政策，支持“2+26”城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将民生供暖电能替代、燃气替代项目列入中央基建投资计划，优先支持清洁能源替代项目使用中央基建投资，给予替代项目部分设备投资支持。将电供暖电量统一打包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向低谷时段发电企业直接招标。居民“煤改气”气价按居民用气定价。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鼓励其加大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产业升级、冬季清洁取暖和大气污染治理等领域的信贷投放，加大对节能环保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

**（三）加大气源、电源保障力度。**加大天然气保供力度，中石油于10月底前确保完成陕京四线建设，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确保给予区域内城市提供持续稳定气源保障。相关地方各级政府应积极主动开拓气源，支持管道气、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等多种方式、多种主体供应。完善应急调峰设施建设，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加快推进地下储气库、沿海LNG应急调峰站等设施建设，城市燃气必须具备一定的储气能力。

国家电网公司与相关城市统筹“煤改电”工程的规划和实施，制定工作方案，相关地方省级、市级政府对配套电网工程给予补贴，承担配套输变电工程的征地拆迁前期工作和费用，统筹协调“煤改气”“煤改电”用地指标。电网公司按照工业企业错峰生产要求，严格落实电力供应。

**（四）建立舆论引导工作协调机制。**增强大气环境管理决策的科技支撑，加大科研经费支持力度，加快国家大气污染健康综合监测网络建设与研究，充分利用研究成果及时准确为群众解疑释惑。统筹安排重污染天气信息发布内容、时机和形式，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定期开展舆情分析研判，及时发布权威声音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由环境保护部会同气象局建立会商机制，统一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五）严格考核问责。**环境保护部对“2+26”城市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实施按月排名，按季度考核，北京、天津、廊坊、保定市以区县为单位参与排名，考核和排名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环境保护部等有关部门要强化监管，组织开展采暖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按季度调度各地“小散乱污”企业整治情况，公布一批不能达标的企业名单，依法实施挂牌督办、限期整改，涉及环境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二）河北省地方法规规章和政策

### 7. 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是补齐经济社会发展短板、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任务，是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新时代美丽河北的根本要求。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精神，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现全省空气质量根本好转和“保底线、退后十”目标任务，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决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大幅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把握制约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城乡联治，持续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强化督察监管执法，完善应急响应机制，精准治理，依法治理，铁腕治理，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为开创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新局面提供良好生态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目标导向，形成倒逼机制。**科学设定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领域任务目标，制定行动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强化专项督察，严格执法检查，保障目标落实。建立目标倒逼和绩效考核机制，倒推任务措施，倒排工程工期，倒查突出问题，倒逼责任落实，凝聚各方力量，增强治污信心。

**2. 坚持底线思维，聚焦突出问题。**聚焦问题抓要害、找准病根开药方，抓住主要矛盾和薄弱环节，紧盯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和重点问题，集中优势兵力，开展专项整治，打赢攻坚战役。结合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查找发现突出环境问题，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和效果清单，实现问题整改与长效机制建立有机结合。

**3. 坚持源头防治，着力治本攻坚。**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把调整结构、转型升级作为治本之策。坚定不移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压减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培育发展新动能，实现长大于消、长优于消。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大幅减少煤炭消费，增加清洁能源使用，促进用能结构日趋合理。持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运输，大力推动铁路运输，发展

多式联运,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强力优化产业布局,破解煤电围城、钢铁围城、重化围城难题,有效解决城市重点污染源问题。

**4. 坚持联防联控,突出秋冬时段。**针对秋冬季传输通道城市重污染天气易发多发的特点,强化与京津及周边省份之间、省内区域之间、城乡之间的联防联控,强化区域错峰生产和应急运输响应联动,有效控制污染物传输。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分级发布预警信息,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最大限度实现“缩时削峰”,着力改善秋冬季空气质量。

**5. 坚持统筹推进,紧盯薄弱环节。**既立足城市主城区,又注重所辖县(市、区),尽快扭转县(市、区)空气质量普遍劣于城市主城区的状况,实现城乡空气质量同步改善。既突出PM<sub>2.5</sub>浓度又注重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下降,对6项污染物因子中持续反弹和尚未达标的污染物,分析源头症结,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实现主要污染物持续下降和空气质量总体改善。

**6. 坚持全民共治,汇聚治污合力。**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加强政策引领、目标引导和统筹推进;强化企业减排责任,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进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强化公众社会责任,加强宣传教育,开展政策解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引导公众有序参与,逐步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大气环境治理体系。

### (三) 行动目标。

#### 1. 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省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减少;PM<sub>2.5</sub>平均浓度明显降低,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面完成“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明显增强,蓝天保卫战取得阶段性胜利。

2020年,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2015年下降28%;全省设区城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28%以上,较2017年下降15%以上,达到55微克/立方米;全省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达到63%以上,平均重污染天数较2015年减少25%;其中,PM<sub>2.5</sub>未达标城市(以2015年度计)平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29%以上,较2017年下降16%以上,达到58微克/立方米以下。各市要立足退出“后十”,努力实现达标。石家庄、邯郸、邢台市力争退出全国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后10位,唐山、保定市力争退出后20位,衡水、廊坊、沧州市确保持续向好、位次提升。

#### 2. 年度目标。

2018年,全省PM<sub>2.5</sub>平均浓度较2017年下降6%以上,达到61微克/立方米;平均优良天数比率达到57.5%以上;PM<sub>2.5</sub>未达标城市平均浓度较2017年下降6%以上,达到64微克/立方米以下。

2019年,全省PM<sub>2.5</sub>平均浓度较2018年下降5%左右,达到58微克/立方米;平均优良天数比率达到60%以上;PM<sub>2.5</sub>未达标城市平均浓度较2018年下降5%以上,达到61微克/立方米以下。保定市力争退出全国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后20位,唐山市力争退出后10位。

2020年,全省PM2.5平均浓度较2019年下降6%左右,达到55微克/立方米;平均优良天数比率达到63%以上;平均重污染天数较2015年减少25%;PM2.5未达标城市平均浓度较2019年下降5%以上,达到58微克/立方米以下。石家庄、邯郸、邢台市力争退出全国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后10位,唐山市力争退出后20位。

#### (四) 攻坚方向。

**1. 冀中南太行山沿线通道方向。**包括:石家庄、保定、邢台、邯郸市和定州、辛集市,属空气质量重点改善区。该方向城市工业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化石燃料、交通运输结构偏公路的问题严重,结构性污染特征明显,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较高,远超过该区域环境容量,同时受太行山前地理区位及气象条件影响,总体扩散条件不利,特别是秋冬季容易出现较大范围重污染天气。该方向城市要立足于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深度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作为主攻方向,结合大气污染源解析,紧盯污染源头,把加快推进清洁取暖、散煤治理、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和污染治理、交通干线绕城运输及重型柴油车排放管控作为主战场,严格管控扬尘和垃圾秸秆露天焚烧,综合施策,集中攻坚,大幅削减污染物排放。特别是要紧紧咬住采暖季重点时段,全力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战,适当扩大错峰生产范围,严格落实强化减排措施,积极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确保污染物排放强度大幅降低。

**2. 中东部平原地区通道方向。**包括:唐山、廊坊、沧州、衡水四城市群和雄安新区,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区。四市产业结构、能源消费结构等略有不同,应结合实际分别明确攻坚方向。唐山市工业污染特征显著,SO<sub>2</sub>、NO<sub>2</sub>、CO年均浓度均高于全省其他城市,特别是CO、NO<sub>2</sub>两项污染物对综合指数贡献率高,属典型的工业和机动车污染排放,也是制约唐山市退出“后十”的关键因素。要把大幅压减产能、优化产业布局和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强散煤治理作为主攻方向,强力推进钢铁、焦化、建材等行业退城搬迁和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大幅降低工业生产和运输污染排放,优化机动车过境线路,京唐港、曹妃甸港禁止接受集疏港汽运煤炭。廊坊市产业结构总体偏轻,要在已有治理成果基础上,把巩固提升、深挖潜力作为主攻方向,钢铁产能全部退出,全域实现清洁取暖,严格扬尘管控,彻底整治“散乱污”企业,把机动车污染治理特别是过境重型柴油车管控作为重点。沧州市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特别是沿海地区成为污染物排放集中区域,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显著,要把清洁取暖、工业结构调整和空间布局优化作为主攻方向,加快交通干线绕城工程,重点开展散煤治理、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整治和交通运输污染综合整治,坚决整治“散乱污”企业,严格管控扬尘和垃圾秸秆露天焚烧。衡水市要加大散煤治理力度,加强化工、医药等行业工业污染综合治理,减少二次气溶胶前体物形成,加大“散乱污”企业和中小产业集群集中整治;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大幅减少扬尘污染。雄安新区要进一步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推动工业企业达标排放,积极推进清洁取暖,严控施工和道路扬尘,实现全域高质量、精细化管理。

3. **北部燕山沿线方向**。包括：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属空气质量稳定改善区。该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相对较低，扩散条件较好，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低于全省其他地区。三市要立足于不同的城市功能定位要求，实现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或更高要求。张家口、承德市重点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加快清洁能源替代，按计划有序退出钢铁产能，加大矿山关停整治力度，加强扬尘综合整治。秦皇岛市要把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空间布局和加强散煤治理作为主攻方向，重点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大幅削减钢铁、建材行业产能，调整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实现转型发展。

## 二、重点任务

### (一) 着力调整产业结构，打好去产能和退城搬迁攻坚战。

1. **坚定不移化解过剩产能**。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严格执行环保、能耗、水耗、质量、技术、安全等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采取按日连续处罚、限制生产、停产整顿、依法关停等措施倒逼不达标产能退出市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优化。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做到应退尽退、真去真退；对“未批先建”的违规项目严惩重罚，依法责令恢复原状，并对有关地方和部门严肃追责问责。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严防封停设备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列入去产能计划的产能整体退出钢铁企业，需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转炉等设备。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

2018年，全省压减退出钢铁产能1200万吨，全部出清钢铁“僵尸企业”；压减退出水泥产能300万吨、平板玻璃产能800万重量箱、煤炭产能1217万吨、焦炭产能500万吨、火电产能50万千瓦。

2019年，全省压减退出钢铁产能1400万吨左右、水泥产能100万吨、平板玻璃产能660万重量箱、煤炭产能900万吨、焦炭产能300万吨、火电产能50万千瓦（或调整为应急电源）；张家口、廊坊市钢铁产能全部退出；全省出清煤炭“僵尸企业”。

2020年，全省压减退出钢铁产能1400万吨左右、水泥产能100万吨、平板玻璃产能840万重量箱、煤炭产能900万吨、焦炭产能200万吨、火电产能50万千瓦（或调整为应急电源）。

2020年，全省钢铁产能控制在2亿吨以内，炼焦产能与钢铁产能比进一步压缩；水泥、平板玻璃、煤炭、焦炭产能分别控制在2亿吨、2亿重量箱、7000万吨、8000万吨左右，力争淘汰和置换火电产能400万千瓦以上；以2015年底钢铁产能为基数，承德、秦皇岛市原则上退出50%左右的钢铁产能。（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部门：省钢铁、煤炭、电力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焦化产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彻底整治“散乱污”企业**。将“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进一步明确“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制度，实行拉网式排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密监控企业用电量，落实排查整改责任，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和验收清单。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按照“先停后治”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对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及生产设备）；对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督促企业提升装备水平，完善治污设施，合法合规发展，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对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2018年，全面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2019年，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果，开展排查整治追责问责专项行动，实现“散乱污”企业“清零”。（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省电力公司、冀北电力公司）

**3. 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对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主城区（不含开发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尽快启动退城搬迁；对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具备条件的要实施退城搬迁。各地要对已明确的退城企业建立台账，实施清单化管理，明确时间表，对逾期未完成退城搬迁的企业予以停产。

钢铁企业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对处在设区市主城区或县城及周边的钢铁企业，没有搬迁意愿或不具备搬迁价值和条件的，逐步关停或转型转产；具备搬迁价值和条件的，以减量调整为前提，推进其向沿海临港或资源富集地区整体搬迁或退城进园。2018年，力争完成河北纵横丰南钢铁退城搬迁；到2020年，完成首钢京唐二期一步、石钢环保搬迁、冀南钢铁退城进园、太行钢铁整体搬迁等项目。支持焦化企业通过减量置换，随钢铁产业布局调整而调整；鼓励焦化企业退出主城区；推进焦炭产能向五大集团（河钢、首钢、旭阳、冀中能源、开滦五大集团）、煤化工基地和钢焦一体企业聚集。

对环首都圈、环省会圈、张家口市等特殊环境敏感区、生态脆弱区域、主城区的水泥行业熟料和粉磨站企业，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减量置换等方式加速退出或异地搬迁改造，形成“燕山—太行山”一带点式集聚。加快推进沙河玻璃企业退城进园，打造沙河、冀东玻璃产业聚集区；到2020年，沙河市主城区平板玻璃生产线全部退出，对退城进园实施搬迁的玻璃企业实行产能减量置换。

2018—2020年，完成省定40家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或关停。其中，2018年至少

实施 14 家，2019 年实施 7 家，2020 年实施 19 家。各市可根据本地空气质量目标需求和工作实际，加大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力度，加快工作进度。（牵头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省国资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安全监管局）

**4. 切实优化产业布局。**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加快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引导钢铁企业整合重组，重点支持河钢集团、首钢集团 2 家建成特大型钢铁集团，推进唐山丰南、迁安和邯郸武安地方钢铁企业实质性整合，力促形成 3 家具有较强实力和明显竞争优势的地方钢铁企业集团，做优做强 10 家左右特色钢铁企业，到 2020 年底，基本形成“2310”产业格局。（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境保护厅）

**5. 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积极支持培育一批大型节能环保龙头企业，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境保护厅、省科技厅）

## （二）着力调整能源结构，打好散煤整治和清洁替代攻坚战。

**6. 有效推进清洁取暖。**落实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 年）》和《河北省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突出传输通道城市和平原地区，科学合理布局，科学设定目标进度和改造数量，确保群众安全取暖过冬。因地制宜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实施太阳能取暖试点示范工程建设。加强气源和电力供应保障，坚定不移推进“气代煤”“电代煤”，“气代煤”坚持“以气定改”，确保安全施工、安全使用、安全管理，燃气壁挂炉能效不得低于 2 级水平；加快农村地区“电代煤”电网升级改造，完善燃气管网、调峰设施建设。加强需求侧管理，制定燃气“压非保民”方案，细化应急预案清单。在清洁能源不能覆盖的区域积极推广洁净煤，健全供应保障体系，实施洁净煤托底政策。

2020 年采暖季前，在保障能源供应的前提下，传输通道城市平原地区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主城区清洁取暖率达到 100%。（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7. 加快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全省基本淘汰 35 蒸吨 / 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以及经营性小煤炉。2019 年底前，35 蒸吨 / 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基本

完成有色烟羽治理和超低排放改造，保留的燃煤锅炉全面达到排放限值和能效标准。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禁止新建 35 蒸吨 / 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 / 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 / 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可按等容量替代的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进行集中供热替代。2020 年 10 月底前，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0 年底前，全部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

**8. 强化散煤市场和劣质散煤管控。**加强散煤市场管控，按照部门监管、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企业监管，强化部门联动执法，加强落地管理，严厉打击销售（包括网上销售）和使用劣质散煤违法行为。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省内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完成散煤清洁替代的区域划定为“禁煤区”，除电煤、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燃煤“清零”。2018 年生产原煤洗选率达到 80%，到 2020 年达到 90%。加强散煤质量检验，2018 年，全省散煤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90%；提高传输通道城市抽检频次，逐年提升抽检覆盖率，到 2020 年底，全省销售网点、燃用单位散煤煤质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散煤质量全面达标。（牵头部门：省工商局，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省环境保护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9.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采取综合减煤措施，削减煤炭消费总量。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送电满足。加快推进外电入冀工程建设，持续提高接受外送电量比例。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

提升清洁能源比重，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有效利用工业余热和污水热泵等替代燃煤热源供应。多渠道拓展天然气气源，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到 2019 年，全省储气能力达到 31.53 亿立方米，满足全年日均 5 天、采暖季日均 3 天用气需求。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优先保障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基本解决弃风、弃光问题，积极开展地热、风电、光伏和生物质能源利用试点项目建设。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规模化生物质天然气。

2018 年，压减煤炭消费 500 万吨。到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0%；天然气气源干线对我省分输能力达到 300 亿立方米以上。（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厅）

**10.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加大绿色建筑

推广力度，新建城镇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供热系统智能化改造，推动有改造价值的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推进村住房墙体节能改造，提升城乡房屋建筑能效水平。（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三）着力调整运输结构，打好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攻坚战。

**11. 优化道路货运结构。**以推动货物公路运输转铁路运输为重点，改善道路货运结构，提高铁路货运能力和比例，到2020年，铁路货运比例较2017年增长40%。新、改、扩建涉及原材料及成品大宗物料运输的工业企业等项目，原则上需规划铁路专用线，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加快钢铁、焦化、电力等重点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充分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能力，大幅提高铁路运输比例，到2020年达到50%以上。完善码头设施和集疏港体系建设，2018年底前，唐山港、黄骅港全面实行集疏港煤炭铁路运输。2020年采暖季前，唐山港、黄骅港的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原则上主要改由铁路运输。大力推进海铁联运，2018-2020年，分别完成多式联运集装箱班列17万、26万和50万标箱。加大绕城公路建设力度，促进重型载货汽车远端绕行，2018年优先安排“4+2”（即：邯郸、邢台、石家庄、保定市和定州、辛集市）城市有关绕城道路规划建设，完善城区环路通行条件；2018-2020年，煤炭运输过境车辆通行运煤专用通道线路比例分别达到75%、80%和90%。（牵头部门：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省环境保护厅、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铁路办事处）

**12. 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加强柴油货车生产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实施在用汽车检测与维护制度（I/M制度）。构建全省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追溯超标排放机动车生产和进口企业、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等，实现全链条监管。试点开展高排放车后处理改造升级工作，具备条件的柴油货车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和催化还原装置（SCR），配备实时排放监控装置，并与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联网，稳定达标的可免于上线排放检验。严格落实重点用车企业（自有或日用20辆以上重型柴油车的企业）和物流企业的治污责任，督促其建立机动车环保达标保障体系，并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使用车辆环保达标情况，鼓励使用新能源车，严禁使用不达标车辆。提高港口、机场、铁路货场作业车等方面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的比例。依托交通、公安治超点、执法点等，在国、省道省界口、重要运输通道，加大进省、过境重型柴油车现场抽测力度，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开展路检路查。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发展清洁货运，按照国家相关制度规定，对环保排放不达标的大型货运车辆不予办理道路运输证；加大对重型货车超载超限的执法检查力度，严格落实“一超四罚”。

2018年底前，传输通道城市完成国家规定的各10台（套）固定垂直式和1台（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的遥感监测网络建设，承德、张家口、秦皇岛市分别安装6台（套）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定州、辛集市分别安装4台（套）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建成国家、



省、市三级联网的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各市根据本地机动车监管重点，布局遥感监测网络，到2020年，建成功能较完备的全省遥感监测网络。（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责任部门：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13. 加快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到2020年，石家庄、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市和定州、辛集市使用比例达到80%。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快完善优化充电基础设施，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承担物流配送的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到2020年，初步形成覆盖主要城市的城际快充网络。对可识别的新能源汽车，不实行限行措施。

2018年全省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不低于3万辆（标准车），力争达到4.3万辆（标准车）；2019年全省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不低于3万辆（标准车），力争达到5.5万辆（标准车）；到2020年，全省累计推广应用各类新能源汽车30万辆（标准车），建设充电站1970座、充电桩65625个；石家庄市建成区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车。（牵头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铁路办事处、河北港口集团、河北航空公司）

**14. 加强机动车监管和尾气治理。**自2019年7月1日起，全省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推行市、县、乡三级机动车排放污染“网格化”监管机制，加强机动车污染监管力量建设，落实机动车污染防治属地管理责任，督促生产、销售和使用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相关企业建立环保达标保障体系。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达标车辆等违法行为，确保在我省销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达标。深入推进入户抽查和路检路查，加强遥感监测的推广应用，严格监管定期检验机构，推进建立“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确保在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研究制定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处罚办法，建立机动车排放违法联合处罚和责任追究机制，对上路行驶的超标排放机动车实行“环保部门取证、公安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制定老旧车年度淘汰方案，通过采取划定禁限行区域、经济补偿、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更新淘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责任部门：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商局）

**15. 加强专项作业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开展专项作业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2018年10月底前，建立城市专项作业车治理机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备案制度，逐步完善准入、检查、监测和处罚等标准体系。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2019年底前完成。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建设排放监控平台，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推进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港作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港口、机场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

(牵头部门: 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

**16.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按照国家部署要求, 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完成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置换, 全省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油和车用柴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油柴油, 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和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必须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10 毫克/千克的柴油。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 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 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 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 坚决取缔、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牵头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部门: 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河北海事局、省公安厅)

**17. 加强船舶港口和靠港飞机排放治理。**开展船舶超标排放专项治理, 严格实施船舶排放标准, 推广使用电动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船舶, 沿海港口新增、更换拖船优先使用清洁能源。加快推进港口绿色发展, 严格落实《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有关要求, 推进我省船舶排放控制区顺利实施, 加快实施唐山港京唐港区国家绿色循环低碳港口示范工程。加快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建设, 提高岸电设施使用效率, 新建码头需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 民航机场在飞机停靠期间主要使用岸电。推动内河船舶改造, 加强颗粒物排放控制, 白洋淀区域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现有燃油船舶清洁化改造, 新增船舶全部使用清洁能源。

2018 年底前, 全省建成 10 套港口岸电设施; 到 2019 年, 全省至少 29 个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 到 2020 年, 全面完成交通运输部《港口岸电布局方案》建设任务目标, 全省至少 36 个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 港口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防控, 港口船舶污染防治水平得到全面提升。(牵头部门: 省交通运输厅, 责任部门: 河北海事局、河北港口集团、河北航空公司、雄安新区管委会)

#### (四) 着力调整用地结构, 打好扬尘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

**18. 持续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 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 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 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督导矿山治污设施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 到 2019 年底仍不达标的依法提请县级政府实施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加强修复绿化, 减少扬尘。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管理, 严格控制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加强尾矿(矸石山)资源化利用和综合治理。

2018 年, 对环保不达标的有证露天矿山持续实施停产整治, 不达标一律不得生产; 对 171 处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通过修复绿化、转型利用、自然恢复进行综合治理。到 2019 年底, 合法生产的露天矿山全部实现环保措施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开采。到 2020 年底, 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以 2015 年河北省矿山环境调查成果为基础)综合治理率达 50% 以上。(牵头部门: 省国土资源厅, 责任部门: 省环境保护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

**19. 深化建筑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统称建筑)施工扬尘监管,继续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县城及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工地全面做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建筑工地实现视频监控和PM10在线监测联网全覆盖。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对未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的建筑工地进行处罚,并将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2018年8月底前,完成全省建筑工地登记造册并实行动态更新,建立建筑施工扬尘管理清单;2018年底前,实现全省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和视频监控、PM10在线监测联网全覆盖;2019年进一步提档升级,构建起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体系。(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部门:省环境保护厅)

**20. 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加强对城市公共区域、临时闲置建设用地、城区道路两侧和城区河道两侧的裸露土地硬化和绿化;对建筑工地未及时清运的渣土实行遮盖,对城乡结合部裸露地面开展复绿控尘工程。对国省干道、铁路等穿城路段路界内两侧裸露地实施绿化,建设绿化景观好、生态功能强、综合效益高的绿色长廊和防护林带。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铁路办事处)

**21. 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开展城市道路扬尘专项治理。大力推进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大幅提高城市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比例,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提高支路、街巷、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机扫和冲洗率。2018-2019年,设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包括水洗和机扫)分别达到82%和83%,县级城市分别达到75%和80%;到2020年,设区城市和县级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均达到85%以上。实施城市道路扬尘监测制度,构建指标量化考核机制,实行“以克论净”。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管理,严查散料货物运输车辆遗撒,加大监控和打击力度。(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部门: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强化公路扬尘治理。加强进出主城区及周边国、省干道清扫养护,落实县、乡公路养护主体责任,提高机械化清扫水平,到2020年,全省城市出入口及城市周边重要干线公路、普通干线公路穿越县城路段清扫作业全部实现机械化,公路路面范围内达到露本色、基本无浮土。(牵头部门:省交通运输厅,责任部门:省环境保护厅)

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的原则,建立道路施工扬尘责任追究制度和严惩重罚制度。对在建公路建设项目开展扬尘专项整治,提高施工标准化水平,2018年施工现场扬尘整治达标率达到95%以上,到2019年达到100%。(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责任部门:省环境保护厅)

**22. 加强工业料堆场管理。**全面强化工业企业料堆场抑尘措施,对工业企业厂区内贮存各类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实行密闭,不能密闭的,设置高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

有效苫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实行封闭式储存和运输；加强厂区内物料运送、倒运、装卸扬尘管理。

2018年10月底前，全省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焦化、铸造行业企业料堆场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存储要求，实现规范管理。

到2019年，全省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牵头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部门：省环境保护厅)

**23. 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按照“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属地管理、源头控制，及时处置、严厉打击”的原则，建立健全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机制。2018年底前，在平原地区涉农区域全部安装视频监控和红外报警系统，实现对行政区域内秸秆禁烧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监管。提高对秸秆露天焚烧的应急处置能力，构建“预防为主、堵疏结合、快速反应、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理机制，避免出现露天焚烧秸秆造成的大气污染事故。对发现的露天焚烧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并实施责任追究。完善考评体系，将秸秆禁烧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考核内容，严格落实奖惩，实现全省秸秆露天焚烧火点逐年大幅减少。加大秸秆综合利用的扶持力度，科学确定秸秆综合利用的结构和方式。积极推进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和能源化利用，降低秸秆打捆离田成本，提升秸秆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质量效益。2018-2020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5%以上。(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省农业厅(省农工办)，责任部门：省公安厅)

**24. 严禁垃圾露天焚烧。**完善城乡垃圾处置体系，推进城乡一体化垃圾治理模式，强化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工作。2018-2020年，设区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96.6%、97.2%和98%以上，县城建成区分别达到92.3%、92.6%和93%以上。各设区城市全部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各市、县至少建设一座符合要求的建筑垃圾处理设施。按照《河北省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方案》要求，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排查整治工作。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三年行动，因地制宜选取治理模式和治理技术，建立长效运行机制。2020年，形成设施配套、投入保障、机制完善、运行高效、城乡统筹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基本实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有效截断垃圾焚烧隐患。加大垃圾露天焚烧打击力度，开展国省干道、铁路沿线、城镇周边以及其他重点区域、敏感区域城乡垃圾(含工业下脚料)集中整治攻坚行动，严厉打击露天焚烧行为，对失管失控的严肃追责问责。(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责任部门：省农业厅、省公安厅)

**25.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提高化肥有效利用率，到2020年达到40%以上。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推进规模养殖场粪污贮存、处理设施建设，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牵头部门：省农业厅)

**26. 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围绕构建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加快生态脆弱地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造林绿化步伐，全面提升国土绿化水平，进一步扩大生态空间。

2018-2020年，全省完成营造林1667万亩。其中，人工造林960万亩，封山育林和飞

播造林 435 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272 万亩。到 2020 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36%，重点区域森林生态功能得到有效修复，森林生态承载能力明显提升。（牵头部门：省林业厅，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

**27. 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自 2018 年 8 月起，每月对各县县城建成区进行降尘监测，实行考核排名。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及雄安新区平均降尘量不高于 9 吨 / 月 · 平方公里。（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

### （五）着力推进污染减排，打好工业污染深度治理攻坚战。

**28. 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加强源头和过程控制，强化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强制审核，完善末端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最佳实用技术应用，严格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聚集区污染。按照“典型示范、对标先进、分步实施”的原则，以钢铁、焦化等行业为重点，对标世界一流水平，制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地方标准和技术指南，建立治理工程项目清单，全面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对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实施重点行业环保“领跑者”制度。推进工业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推行企业排放绩效管理、企业排放信息强制性披露和环境信用评价制度。

到 2020 年 10 月，全省焦化行业全部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2020 年，全省符合改造条件的钢铁企业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符合条件的焦化、钢铁企业完成有色烟羽治理；全省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 2017 年下降 15% 以上。（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29. 实施燃煤电厂深度治理。**实行燃煤电厂和燃煤机组排放绩效管理，对燃煤机组排放绩效进行评估排名，坚决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2018-2020 年，每年压减退出燃煤机组 50 万千瓦，按需完成 60 万千瓦等级纯凝机组供热改造，大容量、高参数机组比重达到 90% 以上。

开展电力行业深度减排专项行动，在原有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运行管理，完善治污设施，提高去除效率，实施电厂有色烟羽治理。2018 年，结合机组检修计划，有序开展城市主城区及环境空气敏感区燃煤电厂有色烟羽治理试点工程；2019 年底前，全省具备深度减排改造条件的燃煤机组完成深度治理，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火电行业单位发电煤耗及污染排放绩效达到世界领先水平。（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

**30. 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

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在资源落实的前提下，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1.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建立全省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清单，各市按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要求建立 VOCs 排污单位名录库。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定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指南。全面构建工业 VOCs 排放监控体系，提升监测能力。强化重点企业日常监管，建立基础数据和过程管理动态档案，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采用可稳定达标的废气处理工艺。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各企业独立喷涂工序。2019 年底前，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或超标报警装置；全省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基本完成低挥发性原辅料替代、清洁工艺改造。（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加强其他固定源、生活源 VOCs 排放管控。**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加油站，2018 年底前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实现实时在线监管。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房（车间）实行密闭作业，安装废气净化设施，2018 年底前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推进汽修行业底色漆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新、改、扩建的服装干洗店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逐步淘汰开启式干洗机。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逐步淘汰溶剂型涂料，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责任部门：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加强城市和县城建成区餐饮企业、经营商户油烟排放监督管理，建成区禁止露天烧烤。各市、县（市、区）建立餐饮油烟治理工作台账，定期开展城市餐饮油烟集中整治行动，对未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及油烟净化设施未正常使用、未定期清洗的餐饮企业和经营商户，责令暂停营业并限期改正。到 2020 年，基本实现餐饮企业和经营商户油烟治理全覆盖，并达标排放。（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到 2020 年，实现全省 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20%。（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2.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钢铁、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

排放排查工作，以市为单位分行业建立无组织排放改造清单和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企业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进行深度治理，并加强监督检查。2018年底，基本完成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六）着力推进应急减排和联防联控，打好重污染天气应对攻坚战。

**33.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强化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省级预报中心实现以城市为单位的7天预报能力，到2019年，全省各县基本具备发布3天空气质量预报信息的能力。加强与京津及周边地区重污染天气联合会商和措施联动，统一预警分级标准、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提高区域应急响应协同能力；建立重污染天气城市联防联控机制，将区域应急联动措施纳入省及各市、县（市、区）应急预案。（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责任部门：省气象局）

**34. 完善应急减排措施。**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指导意见，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明确政府、部门和企业的应急责任，提高各级别应急措施污染物排放量减排比例；细化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按照“一业一策”“一厂一策”实施清单化管理，严禁“一刀切”式停限产。对应急预案启动和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及时进行绩效评估和核查检验。各市可视情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启动应急减排措施。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加大秋冬季和初春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制定专项方案，强化攻坚措施。（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35. 实行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传输通道城市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错峰生产。按照区域统筹、总量控制、因地制宜、分业施策、有保有压的原则，充分考虑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和产业技术水平，对错峰生产企业实施差异化管理，科学优化秋冬季重点企业限产限排方案，分类建立错峰生产企业清单，细化到生产线、工序和设备，载入排污许可证，并在秋冬季前检查措施落实。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实现超低排放、工艺技术先进、产品优质高端的行业环保“领跑者”企业，原则上不实施错峰生产。重点城市可根据本行政区域污染物排放情况和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管理需要，进一步科学优化错峰生产方案。（牵头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境保护厅，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厅）

**36. 实施应急运输响应。**秋冬季前对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煤炭、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进行筛查，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涉大宗货物运输的企业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合理安排运力，应急运输响应期间原则上不允许低于国四标准车辆承担运输任务。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唐山港、秦皇岛港、黄骅港全面禁

止柴油货运汽车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除外);重点用车企业原则上不允许车辆进出厂(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除外)。各市组织相关部门通过厂区门禁系统数据和视频监控等方式,监督重点企业应急运输响应执行情况。(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推动**。各级政府要坚决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和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政治责任,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负总责,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的主体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和“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原则,健全工作体制机制,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试行)》和《河北省政府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部署推进负责领域重点任务,协调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市、县(市、区)环境监测执法力量建设,建立健全乡镇(街道)环保工作机构,实现乡镇(街道)环保所全覆盖,配备专职网格监督员,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提升基层环境监管能力。各市政府常务会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县(市、区)政府每月至少研究一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按照省、市、县、乡不同层级工作职责配备相应工作力量,保障履职需要,确保与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相匹配。(牵头部门:省大气办,责任部门:省编委办,省有关部门)

(二) **健全法规标准技术体系**。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法规规章,健全与法律法规配套的政策体系和制度措施。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完成《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和《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制定工作。制定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通过制定政府规章等形式,提升重要措施和制度的行政效力。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黑名单”制度。结合大气环境管理和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完善减排标准体系。建立工业污染源超低排放地方标准体系,以钢铁、焦化等行业为重点,制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地方标准,并逐步扩大行业范围。完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体系,加快制定印刷、木制家具、制革及毛皮加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和恶臭异味气体排放控制地方标准。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按照国务院《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和排污许可制改革有关要求,到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加强企业证后监管和常态化核查,规范排污行为;完善排污许可管理机制,逐步实现与环境执法、环境保护税、环境统计、排污交易制度对接。强化科技基础支撑,编制省、市、县高精度、高分辨率、涵盖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清单,建立动态更新机制。传输通道城市用好国家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总理基金项目,加强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跟踪研究,科学提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常态化开展城市大气污染源解析工作,建立详实精准的污染源清单,形成污染动态溯源的基础能力。加强臭氧形成机理与控制路径、氨排放与控制技术等研究。推动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重大项目”实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领域技术供给能力。(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省法制办、省质监局,责任部门:省人大法工委、省科技厅)



**(三) 强化经济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力度,向打赢蓝天保卫战倾斜。强化专项资金统筹,坚持投入同攻坚任务相匹配,优先支持打赢蓝天保卫战重大攻坚任务实施,保障大气污染防治监测监控执法能力建设。组织邯郸、邢台、沧州、张家口市争取国家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加大对退“后十”任务城市的政策倾斜力度。完善冬季清洁取暖财政补贴政策,参照“气代煤”“电代煤”取暖补贴办法,对光伏、地热等清洁取暖方式给予适当补贴。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清洁取暖领域。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支持节能环保绿色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大气污染治理重点项目、实现超低排放改造的环保企业,实施环境保护税优惠减免政策。省、市要进一步规范投融资平台管理,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建立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投融资模式和绿色金融体系,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发挥股权投资基金的拉动作用,支持依法合规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推行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通过市场化运作撬动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参与大气治理项目。深化能源体制改革,增强能源保供能力,降低清洁能源供应成本。完善居民取暖用气用电价格政策和补贴政策,将居民“煤改气”气量纳入居民用气指标,执行居民门站价格;推行上网侧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争取国家政策性补助,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完善高耗能行业差别化价格政策,有序扩大执行行业范围,鼓励各市提高加价标准。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排污权抵押贷款,启动碳排放权交易,完善用煤权、用能权、钢铁产能指标使用权等约束性资源交易制度。加大对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支持力度。(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环境保护厅,责任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监局、河北证监局、河北保监局)

**(四) 健全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省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各市同步建设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建立覆盖城乡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体系,2018年全面建设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每个站至少监测SO<sub>2</sub>、PM<sub>2.5</sub>两项指标),实现全省乡(镇)空气质量监测全覆盖。2018年10月前,按市域实施乡(镇)空气质量排名通报制度,对空气质量持续排名靠后的乡镇(街道)实施奖惩问责制度。2019年,在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增加NO<sub>x</sub>、PM<sub>10</sub>、CO、O<sub>3</sub>等监测因子,实现监测项目全覆盖;2020年,建成2个省级空气质量背景站,增加负氧离子等生态指标,开展对华北地区大气本底值变化研究。建立省级以上开发区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在国家级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工业园区及港口设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2018年底前,在全省197个工业园区和4个港区作业区新建161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实现对工业园区和港口空气质量的实时监控和定期考核。传输通道城市和其他臭氧污染严重的城市,开展环境空气VOCs监测。2018年底前,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依法确定重点排污单位范围,扩大排污口在线监测企业覆盖面,到2019年底,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气排放工业企业(含VOCs排放重点源)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形成覆盖省、

市、县、乡和企业的监控体系。深化环境监测体制改革，加强技防手段和日常巡查，保障空气质量监测和企业在线监测数据质量，建立责任追溯制度，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

**（五）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将蓝天保卫战各项工作任务纳入全省大督查工作体系，作为重要督查内容，持续跟踪督查。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省级环保督察的重要内容，并适时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省人大常委会适时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充分发挥省环境保护厅六个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的作用，聚焦督政主责，强化监察主业，对各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和日常监察，列席驻地政府有关会议，深入县（市、区）和有关职能部门调查研究、督促检查，及时提出大气污染防治的监察建议，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及工作部门落实治污责任。创新督察督办方式，完善“督察、交办、复查、问责”四步工作法，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和问责清单，对交办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挂账督办、动态更新和办结销号管理，对发现的屡查屡犯、长期得不到彻底整改以及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的，从严从重提出问责建议。各市、县要建立督查督办机制，加强对所辖区域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有关治理要求落实到位，切实解决“最后一公里”的问题。（牵头部门：省大气办，责任部门：省委组织部、省人大环资委）

**（六）加大执法检查和司法惩治力度。**坚持铁腕治污，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和重点问题的执法检查力度，保持高压态势。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等手段，强化排污者责任，依法严惩重罚环境违法企业，有效提升企业自觉治污、自觉减排、自觉守法意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行政检察的有机衔接，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衔接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部门等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统筹全省环境执法力量，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上下贯通、协调联动、统筹指挥的环境执法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市级环境保护部门的职能作用，常态化组织开展交叉执法、异地执法、巡回执法；建立市、县环境执法责任管理体系，建立环境违法企业清单、处罚清单、案件查办清单、追责问责清单，对典型违法违规问题公开曝光，有效扩大环境执法边际效应，最大限度发挥执法效能。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提高各级执法队伍装备水平，整合环境执法监管平台，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升环境执法能力水平。（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法院、省财政厅）

**（七）严格实施考核奖惩问责。**实施《河北省城市及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通报排名和奖惩问责办法（试行）》，综合运用通报排名、经济奖罚、公开约谈、区域限批、追责问责等多种手段，督促市、县政府严格落实大气环境管理属地责任。强化目标管理，制定各市、县（市、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并公开目标完成情况。制定《河北省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考核问责办法》，加强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管理，对各市及县（市、区）实施综合考核，对考核“优秀”等次的予以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等次的予以通报批评、

公开约谈、区域限批，取消授予的有关生态文明荣誉称号。完善大气污染治理量化问责办法，制定责任清单，健全责任体系，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严重失职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制定打赢蓝天保卫战创先争优激励机制和奖励方案，对完成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任务、考核优秀的市县和有关部门，对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取得突出成绩、表现优异的单位及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施表彰奖励。（牵头部门：省大气办，责任部门：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八）构建全民共治格局。**加强新闻宣传引导。广泛宣传报道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部署、工作进展和工作成效。加密新闻发布频次，规范工作机制，建立省、市两级“打赢蓝天保卫战”新媒体矩阵，形成上下互通、密切协作、同频共振的新闻宣传格局。在新闻媒体曝光突出问题，宣传攻坚举措，采取“伴随式采访”和问题式报道，做好典型宣传和舆论监督，讲好河北“打赢蓝天保卫战”故事。强化舆论引导，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与健康防护知识，建立重污染天气宣传报道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主动引导社会预期。加强法制宣传，深入广泛宣传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四个配套办法，切实加强全民、全社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法治意识，增强依法治污的自觉性、自律性。（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省委宣传部，责任部门：省卫生计生委）

**加强信息公开。**定期公布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持续推进企业信息强制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

**加强社会参与。**搭建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平台，增强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创新和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推行工业企业环境宣传教育规范化建设，开展工业企业“环保领跑者”、“最美蓝天卫士”推选展示活动，引导绿色生产。推进工业企业环境教育基地建设，完善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制度。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等绿色创建活动，大力推行绿色消费，提倡绿色居住，倡导绿色出行，构建全民共同参与的大气污染治理格局。（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妇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

## 8、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条**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遵循源头治理、规划先行，突出重点、防治结合，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城镇布局和工业发展布局，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加强生态建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以及布局调整，组织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升级、落后产能淘汰计划实施，加大清洁能源利用，发展循环经济，制定和完善大气环境保护等相关政策；

(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对机动车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油气回收治理等实施监督管理；

(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对建筑扬尘、矿山扬尘、道路扬尘、企业料堆场等实施监督管理；

(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公安、工商、食品监督、农业等部门对餐饮服务、露天烧烤、原煤散烧、秸秆禁烧等实施监督管理；

(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畜牧等部门对农业生产、畜禽养殖造成的大气污染等实施监督管理；

(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渔业部门、海事机构对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根据本地区的实际，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如实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督管理。加强清洁生产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大气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绿色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大气环

境保护责任。

**第七条** 本省实行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省人民政府制定考核奖惩办法，对各设区的市、县(市、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实施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级人民政府对开展技术改造、能源替代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给予扶持和帮助。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支持。

**第九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开展对大气污染来源及其变化趋势的分析，编制大气污染物源排放清单，推广和应用先进的防治技术，发挥科学技术在大气污染防治中的支撑作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引导、服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增强大气环境保护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大气污染。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机关、社会团体、学校、新闻媒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应当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的大气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公众参与大气环境保护。

##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划和标准

**第十一条** 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和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计划，并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按期达到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要求，制定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措施。

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和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计划以及实施效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并适时进行评估、修订。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对国家大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制定本省地方标准；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省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主体功能区划和经济技术条件，合理确定本省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制定并完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大气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建立大气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考虑区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和能源结构，制定和推行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经济政策，促进污染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与产业升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产业布局，逐步将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出城市建成区和生态红线控制区。在完成落实技术改造措施和达到排放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后，迁入工业园区。

**第十五条** 本省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逐步削减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省人民政府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环境质量状况、产业结构，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排污单位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十六条** 本省在严格控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排放总量削减计划的前提下，按照有利于总量减少的原则，逐步推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污权和碳排放权交易。

**第十七条** 本省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其标志。除因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需要通过应急排放通道排放大气污染物外，禁止通过其他排放通道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十八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重点排污单位不得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不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入大气环境治理领域，推行大气污染第三方治理，提高治理专业化水平和治理效果。

排污单位承担大气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代其运营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实施大气污染治理。接受委托的第三方，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以及排污企业委托要求，承担约定的污染治理责任。

**第二十条** 对超过国家或者本省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未完成国家或者本省确定的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新增重点大

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编制并严格实施城市规划，建立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设置和预留区域生态过渡带和生态保护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合理规划工业园区的布局。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按照有利于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资源循环利用和集中治理的原则，集中安排在工业园区建设。

### 第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第一节 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区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等条件，制定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和削减目标，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重点削减工业用煤和民用煤使用量，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和削减目标，制定本级的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将不低于城市建成区面积百分之八十的范围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煤炭质量管理，禁止生产、进口、运输、销售和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煤炭使用单位应当采用先进洁净煤技术，提高煤炭利用效率，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限期淘汰不符合国家规定规模的燃煤锅炉，加快改造燃煤锅炉和燃煤工业窑炉，推广使用清洁燃料。

禁止燃煤锅炉、燃煤工业窑炉、单位使用或者经营性的炉灶等设施排放明显可见黑烟。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城市建设，发展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

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具备稳定热源的集中供热区域和联片采暖区域内的热力用户，应当使用集中供应的热源，不得建设分散的燃煤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设施应当限期拆除。

推广集中供热计量收费，提高供热效率，降低能源消耗。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

- (一) 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加快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
- (二) 加强洁净型煤、优质煤炭的推广使用，实现农村地区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全覆盖，严禁使用高硫分和劣质煤炭；
- (三) 推广太阳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等使用，加强农作物秸秆能源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

## 第二节 工业污染防治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质量监督等部门，按照国家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目录，提出本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目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前款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第二十九条**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

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第三十条** 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大气重污染企业，实行阶梯排污收费、差别信贷、差别水价、惩罚性电价。

**第三十一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第三十二条** 用于工业生产的锅炉应当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标明燃料要求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第三十三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第三十四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第三十五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石油、化工、制药、印刷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当采取收集、处理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第三十六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单位，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露物料。

新建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新登记油罐车、气罐车，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并正常使用；已建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在用油罐车、气罐车，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期限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

### 第三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三十七条** 从事各类工程建设等施工活动以及物料运输、堆放和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物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向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并采取措施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预算，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负责实施。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并进行维护；暂未开工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未开工的，应当采取临时绿化等防尘措施；

(二)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三) 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

(四) 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

(五) 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以及工地堆存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应当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六) 装卸和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采取完全密闭措施；

(七) 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施工单位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建设行为。

**第三十九条** 矿产资源开采、加工企业应当采用减尘工艺、技术和设备，采取洒水喷淋、运输道路硬化等抑尘措施，落实矿山生态恢复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企业料堆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封闭，不能封闭的应当安装防尘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抑尘措施。装卸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时，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

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以及渣土消纳场，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抑尘措施。

**第四十一条** 城镇道路应当使用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方式，进行降尘或者冲洗；采用人工方式清扫的，应当符合作业规范，减少扬尘。

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物料不得沿途散落或者飞扬，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动对裸露农田和农村荒地的治理，防治扬尘污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别对市政河道以及河道沿线、公共用地的裸露地面以及其他城镇裸露地面，进行绿化或者透水铺装，减轻扬尘污染。

#### 第四节 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第四十三条** 在用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和本省规定的阶段性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四十四条** 新购置机动车应当符合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确认达到本省新购置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方可在本省办理注册登记或者转入手续。

**第四十五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手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被告知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及时进行维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四十七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规划，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高排放在用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鼓励高排放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报废。

**第四十八条** 本省严格执行在用机动车检验方法和排放限值，配套供应合格的车用燃油，推动区域机动车排放污染监管协同。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京津冀区域使用要求的车用燃料。

**第四十九条** 船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有关排放标准，遵守排放控制区要求。

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

## 第五节 其他污染防治

**第五十条**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第五十一条** 向大气排放汞、铅、铬、镉、类金属砷等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相关标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第五十二条** 向大气排放二恶英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从事废弃物焚烧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技术和工艺,安装废气收集净化装置,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标准要求。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所在地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

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饮食服务项目:

-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和经营场所,应当按照要求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园林绿化部门应当采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防治园林病虫害,并合理安排施药时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从事畜禽养殖、屠宰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周边环境受到污染。学校、医院、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屠宰场。

**第五十五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规定烟花爆竹禁售、禁放或者限售、限放的区域和时间,逐步扩大烟花爆竹的禁止燃放区域,严格限制燃放时间、品种,减少烟花爆竹燃放污染。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公民采取文明低碳方式举办婚庆、庆典和祭祀活动,减少燃放烟花爆竹和祭祀烧纸产生的污染。

## 第四章 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第五十七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和会商机制,提高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和监测水平。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应

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级别，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实施下列应急响应措施：

- (一) 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排；
- (二) 规定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的区域和时段；
- (三)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四) 停止或者限制建设工地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
- (五) 禁止露天烧烤；
- (六) 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应急响应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公民应当配合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采取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第五十九条** 预警信息发布后，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级别，可以减免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费用，有关单位应当停止举办露天群体性活动；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应当减少或者停止户外活动，必要时可以停课。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制突发大气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在突发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大气污染事件时，采取应急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扩大，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所在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信息。

## 第五章 重点区域联合防治

**第六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与北京市、天津市以及其他相邻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协调机制，定期协商大气污染防治重大事项，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防治措施的要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联合防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实施产业转移的承接与合作时，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产业结构调整规定和准入标准，统筹考虑与北京市、天津市以及其他相邻省、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的协调。

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对北京市、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

**第六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与北京市、天津市以及其他相邻省、自

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建立大气污染预警联动应急响应机制，统一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加强区域预警联动和监测信息共享，开展联合执法、环评会商，促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通报可能造成跨界大气影响的重大污染事故，协调跨界大气污染纠纷。

**第六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北京市、天津市以及其他相邻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大气污染防治科研合作，组织开展区域大气污染成因、溯源和防治政策、标准、措施等重大问题的联合科研，提高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水平。

**第六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明确协同控制目标，提出重点防治任务和措施，促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依法接受监督，并向社会公开。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采取执法检查、质询、询问、代表视察等方式，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监督。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大气污染防治职责情况，并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约谈当地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八条**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在落实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过程中不履职、不当履职、违法履职，导致产生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可以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开展业务能力培训。政府部门之间应当加强联合执法和重点大气污染环境违法案件的督察工作，提高执法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化建设，逐步完善环境监测、污染源监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大气污染防治监督和管理的

信息共享。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发布本行政区域环境大气质量实时监测数据，依法公开重点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突发大气污染环境事件等信息。

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等有关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环境监测、环境评估和从事环境监测设备以及防治设施维护、运营的单位加强监督管理。

环境监测、环境评估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设施维护、运营的单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环境监测、环境评估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设施维护、运营的单位对相应的监测结果、评估结论、设施运营状况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大气污染防治不良记录制度，将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并拒不改正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向社会公布。

当事人对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有异议的，有权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认，应当将其从不良记录名单中删除。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维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五条** 对破坏大气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部门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的配合，健全大气污染案件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联席会议、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法律法规、主体功能区定位、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盲目决策，致使大气环境遭

受破坏的；

- (二) 在职责范围内对严重大气污染事件处置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 (三) 违反规定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 (四) 应当依法公开大气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 (五) 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 (六) 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 (七) 截留、挪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
- (八) 对举报不及时查处或者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 (九) 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大气污染案件不移送的；
- (十)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任期内，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恶化的，应当追究行政责任；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应当引咎辞职或者由其主管部门责令辞职。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三) 通过偷排、偷放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一) 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 (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等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三) 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不公开或者篡改、伪造数据的；
- (四)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一) 销售未达到质量标准煤炭的；
- (二) 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 (三) 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的；

(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环保要求民用燃烧炉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作业的；

(三)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四)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五)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六)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水利、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各类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二)企业料堆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在禁止燃放区域或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饮食服务项目，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附则

**第九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制定本条例实施细则。

**第九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1996年11月3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同时废止。

## 9. 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

2017年，全省PM<sub>2.5</sub>浓度力争比2016年下降10%以上。全省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削减15.2万吨、15.7万吨。全省压减散煤1000万吨。全省村镇气代煤、电代煤完成180万户以上，县城及以上城市集中供暖和清洁能源供暖率达到75%以上。全省增加造林绿化面积420万亩，新增绿地面积4.5万亩。

到2020年，全省PM<sub>2.5</sub>浓度降低到57微克/立方厘米左右。全省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削减38.7万吨、31.1万吨。全省压减散煤3000万吨。全省村镇气代煤、电代煤完成600万户以上，县城及以上城市集中供暖和清洁能源供暖率达到95%以上。全省增加造林绿化面积1680万亩，新增绿地面积18万亩。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大气污染治理要突出重点领域，抓好压煤、优企、控车、抑尘、治矿、增绿六大攻坚。突出重点时段，首先瞄准2017年冬季取暖期，尽快遏制冬季严重污染态势。突出重点区域，以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8个城市为重点，以保定、廊坊、和石家庄、邢台。邯郸及空气质量排名后30的县（市、区）未重中之重，集中要素资源给予重点支持，尽快推出全国重污染城市行列。突出压力传导，建立自上而下责任体系，油漆八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和企业作为重点，坚决把大气污染治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强力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加快农村散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城镇集中供暖，全面淘汰小型燃煤锅炉，加快淘汰小火电，加强劣质散煤管控，加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

**强力推进工业污染防治。**推进重点行业产能减压，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行动计划，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防治。

**强力推进机动车尾气治理。**车、油、路统筹，突出抓好重型柴油车污染管控。交通干线两侧和城市建成区周边为重点，对全省露天矿山污染进行深度整治。

**强力推进城乡增绿扩容。**加快冷空气生成区、近郊林地、城乡绿地建设，增强通风潜力和大气扩散能力。

严格考核问责，建立环境监察专员制度，对市县两级全面开展日常驻点监察和定期巡视督查。实施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考核。对工作落后的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通报或诫勉，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实施问责，实行区域项目限批。坚持“一案双查、上下连责”，对失职失责的严肃追责问责，既追究直接责任人、监察责任人的责任，又追究相关领导尤其是主要领导的责任。

## 10. 河北省散煤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环境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意见》、《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国家七部委《关于加强商品煤质量管理有关意见的通知》要求，提升我省散煤管控水平，促进散煤压减替代和清洁利用，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加强散煤污染整治工作部署，以环京津和中南部地区为重点区域（包括石家庄、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市和定州、辛集市），以居民冬季采暖、炊事和设施农业用煤为重点对象，以城市区域改气改电、农村地区洁净燃料替代和清洁利用、流通领域提升质量为重点工作，坚持专项整治与常态管控结合，全面建立散煤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质量监控体系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全区域行政管理体系，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强化部门联动执法，彻底解决我省散煤燃烧点多、量大、煤质差的实际问题。

### 二、整治目标

利用三年时间，对全省散煤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进行综合整治，基本实现全省城乡散煤替代和清洁利用，有效降低散煤污染。开展煤炭经营单位深度整治，力争用一年时间，基本取缔劣质煤销售网点，规范煤炭经营行为。

**（一）压减替代目标：**2016年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城市及县城建成区全面完成散煤压减替代，唐山、廊坊、保定、沧州4市全面完成散煤压减替代，全省压减散煤200万吨，洁净燃料（包括洁净型煤、无烟煤、兰炭和生物质成型燃料，下同）替代散煤1500万吨左右，其中洁净型煤1300万吨，其他200万吨左右；2017年各设区市主城区全面完成散煤压减替代，石家庄、衡水、邢台、邯郸和定州、辛集市全面完成散煤压减替代，全省再压减替代散煤500万吨左右；2018年全省基本完成城乡散煤压减替代，再压减替代散煤500万吨左右。

**（二）煤质达标目标：**2016年全省散煤煤质抽检覆盖率、合格率达70%以上，重点区域达75%以上；2017年全省散煤煤质抽检覆盖率、合格率达80%以上，重点区域达85%以上；2018年全省散煤煤质抽检覆盖率、合格率达90%以上，重点区域达95%以上。

**（三）劣质煤整治目标：**2016年底前，完成全省16510家煤炭经营单位深度整治。取缔一批，对不符合相关规划，位于环境敏感区以及工商、环保、国土等行政许可手续不全的，坚决依法取缔，恢复原状；整顿一批，对手续齐全但散煤装卸、储存等环节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实施停产整顿，限期治理；规范一批，建立散煤质量报备、报验制度，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责令改正，对劣质煤依法处置。

**（四）污染物减排目标：**到2018年，通过散煤污染整治，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量分别削减20.06万吨、2.27万吨、13.49万吨。

### 三、主要任务

#### (一) 城市区域重点推进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利用，基本实现散煤归零。

1. 优先发展集中供热。目前我省 11 个设区市主城区，定州、辛集市和县级市、县城建成区散烧煤炭主要应用于建筑采暖。各地要把推进集中供热作为治理城区分散燃煤的主要任务和根本措施，进一步完善热力规划，优化布局，依托现有热电联产、大型集中供热站等设施，开展挖潜改造，因地制宜利用工业企业余热资源，筹备和推进热电联产背压机组和大型清洁高效供热站建设，完善和改造城镇供热管网，逐步提高集中供热率。到 2017 年，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建成区集中供热率力争达到 80% 以上，县级市和县城建成区集中供热率力争达到 65% 左右。

2. 加快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全省城镇供热煤改电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统筹燃气、电力供应条件，稳步推进集中供热锅炉煤改气，积极推进居民生活采暖煤改气和煤改电。鼓励发展燃气分布式能源（天然气热电冷联供系统），推进一批楼宇式和区域分布式燃气项目。加快推进分布式电能供热站建设、推广使用碳纤维发热线等电能采暖设备。大力开发可再生能源，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利用地热等清洁能源供热采暖。2016 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集中供热难以覆盖的区域，居民采暖基本实现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替代散煤；2017 年，各设区市主城区，定州、辛集市建成区集中供热难以覆盖的区域，90% 以上居民采暖实现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其他实现洁净燃料替代，基本实现城市无煤化。

3. 完善供热管网和天然气管网建设。各地要切实做好热力管网、天然气管网规划，依据规划指导做好相关治理改造工作。结合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加强供热、供气管网及配套设施改造升级，全面提升热力、天然气的安全、稳定供应能力。大力推进天然气入户工程，提高天然气管网覆盖率。配套建设储气、LNG 接收站等调峰设施，加快建设液化天然气站等分散性燃气供应设施，增强应急保障能力。研究制定储气调峰气价政策，对各市建设储气设施给予适当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

4. 推进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对涿州、邯郸东郊、邢台、廊坊、承德上板城等在建和已列入 2015 年火电建设方案并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加快建设进度，确保 2018 年供暖季前全部投产。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在满足地区煤炭消费总量削减要求的基础上，推进热电联产背压机组建设，缓解集中供热供需矛盾。

5. 各县级市和县城建成区要因地制宜确定清洁供热方式，优先实施热电联产挖潜和工业余热利用，鼓励开发利用地热、光能、生物质能、轻烃等清洁能源实现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难覆盖的区域，适度布局建设燃用洁净燃料的大型清洁高效供热站，实现小区域集中供热和散煤减量替代。各地对确需暂时保留过渡的分散燃煤锅炉，要综合实施清洁高效技术改造和环保设施升级，燃用洁净燃料，确保达标排放。积极推进居民生活、采暖煤改气改电，逐年提升天然气和电的使用比例。2016 年底前，在集中供热难覆盖的区域，实现洁净燃料替

代，基本消除城镇分散燃煤污染。

## （二）农村地区重点推进洁净燃料替代，实现清洁利用。

1. 大力实施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程，重点推广高效清洁燃烧炉具，鼓励引导居民使用洁净燃料，开展农业生产清洁用能改造。2016年推广高效清洁燃烧炉具160万台，30%设施农业生产单位完成清洁燃烧改造；2017年推广高效清洁燃烧炉具50万台，60%设施农业生产单位完成清洁燃烧改造；2018年推广高效清洁燃烧炉具50万台，全部完成设施农业生产单位清洁燃烧改造，基本实现我省农村散煤替代和清洁利用。

2. 保证炉具质量和推广效果。各地要针对农村燃料多样化的特点，推广适用洁净燃料，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热效率在70%以上，供暖面积原则上不低于60平方米（满足居民单户取暖需要）的高效清洁燃烧炉具。适时调整省级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程入围炉具生产企业名单和炉具型号。各市要结合炉具技术最新发展，筛选或招标当地适用的产品，并在当年5月底前组织完成供货合同签订工作。各地要构建多元化技术培训模式，通过企业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下乡等方式开展培训，指导用户正确使用，达到最佳节能环保效果。

3. 坚持重点突破与连片推进。各地要积极探索整县、整市推进模式，实行整村、整乡连片推进。要大力压减农村传统炉具，对使用传统直烧炉和已经使用五年以上的其它类型炉具要全部淘汰，推动全省高效清洁燃烧炉具的加快普及。在保定市涞水、涞源和易县的首届旅游业发展大会沿线重点村集中打造高效清洁燃烧炉具集中连片新亮点。

4. 强化农村散煤替代和清洁利用。各地要大力推广洁净燃料，确保完成年度散煤压减替代和清洁利用目标，其他民用散煤必须符合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 / 2081—2014)中“民用散煤质量指标”地方标准。2016年，唐山、廊坊、保定、沧州4市全域，石家庄、衡水、邢台、邯郸4市的县级市、景区周边及国省道沿线，张家口、承德市临京津的县全面完成农村散煤替代和清洁利用。其它地区要按照集中联片推进原则，选择城镇周边、经济条件较好的乡镇、村实现率先突破。2017年，石家庄、衡水、邢台、邯郸及定州、辛集市全域完成农村散煤替代和清洁利用。2018年，全省基本完成农村散煤替代和清洁利用。

5. 推进秸秆能源化利用。加强秸秆收、储、运和初加工体系建设，确保实现年度推广生物质成型燃料50万吨以上。大力推行合同化能源管理模式，引导企业与集中供暖的农村、设施农业生产单位签订供暖（供热）合同，负责新型锅炉改造安装和维修维护服务并提供燃料。

6. 鼓励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各地要因地制宜，积极开展煤改气、煤改电、煤改地热、煤改轻烃、煤改太阳能等多种模式试点示范。在电力保障条件较好城镇周边地区，扩大碳纤维电采暖等先进适用采暖方式使用规模；在天然气、沼气、生物质气实现保供区域，扩大煤改气使用规模。在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村村通天然气”工程。

7. 推动农村建筑节能改造。各地要加强示范与引导，鼓励农村建筑采用新型墙体保温材料，加快农村现有住宅墙体、门窗、屋顶节能改造，提高节能效果。

## （三）流通领域强化煤炭质量管控，实现散煤达标。

1. 调整煤炭市场规划。各地要制定本辖区煤炭物流园区、煤炭经营单位整治调整规划，结合洁净型煤配送体系建设，通过采取“型进散退”等方式，逐步压减民用散煤供应规模。

2. 规范散煤经营行为。煤炭物流园区、煤炭经营单位要合法、规范经营，建立购销散煤台账，主动开展质量报验和煤质社会公开，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煤炭质量管理规定，严禁销售不达标煤炭。要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完善抑尘降尘等环保设施，确保储煤场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地方标准要求。

3. 打击非法经营行为。各地要参照全省煤炭经营单位初步排查清单(全省 16510 家，其中石家庄 2823 家，承德 1025 家，张家口 1026 家，秦皇岛 1431 家，唐山 2604 家，廊坊 857 家，保定 963 家，沧州 1203 家，衡水 589 家，邢台 741 家，邯郸 3048 家，定州 104 家，辛集 96 家)，对辖区内所有煤炭经营单位进行逐级分解，全面彻底排查，确保无遗漏。要坚决落实取缔一批、整顿一批、规范一批的整治目标，2016 年底前完成对煤炭经营单位深度整治，对劣质煤销售网点全部依法予以取缔。要加强常态化管理，落实属地责任，建立责任倒逼机制，加大联防联控，防止非法售煤网点反弹。要严厉打击无场地非法销售行为，对扰乱经营市场，通过直送方式销售劣质散煤的行为，要追溯源头，依法从严惩处。

4. 加强外来煤炭和过境外煤监管。对进入我省的外煤，各市要合理布局，在重点用煤大县和集中落煤点、配煤中心建立煤质检测机构，严把煤炭质量。对过境外煤，依托车载卫星行驶定位记录轨迹数据和服务平台，探索建立车辆进省、停靠卸载、过境等通行信息数据库和核查制度，实施全程监控。

#### (四) 强化源头管控，把住劣质散煤出入口。

1. 落实《煤炭质量分级》(GB / T15224) 规定，严格控制劣质煤开发生产，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省产优质煤比重分别比上一年提高 2 个百分点。加强本地生产煤炭的分级使用，明确使用范围，进入民用散煤流通领域煤炭必须符合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 / 2081—2014) 中“民用散煤质量指标”地方标准。

2. 加强现有煤矿煤炭洗选设施改造，实现全省骨干煤矿洗选全覆盖，规划新建矿井应同步建设配套煤炭洗选设施，到 2017 年底全省原煤入洗率稳定在 70% 以上。加强煤炭洗选企业的煤炭质量监督，生产中产生的洗中煤、煤泥、煤矸石及废弃物等应集中就地清洁综合利用，严禁销售到民用市场。

3. 制定全省大型全密闭配煤中心建设发展规划，选取部分市(县)做试点，鼓励引导国有和民营资本参与建设，为周边较大区域输送符合质量要求的工业和民用燃料煤。

4. 严格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禁止进口不符合要求的商品煤。

5. 建立型煤生产企业煤质保证制度，实行用煤质量报备认定和煤质报验。鼓励使用优质煤炭，减少中灰煤、中硫煤使用，严禁使用高硫分、高灰分、低发热量劣质煤、煤泥等进行低质化配煤。洁净型煤在满足质量标准的同时应具有良好的燃烧性能。鼓励型煤生产企业为产品注册商标，创立品牌。

6. 煤炭使用单位应建设封闭式煤场或防风抑尘网，设置喷水装置，定期洒水降尘，抑制煤炭装卸煤尘，防止煤堆自燃。

7. 加强与周边省（直辖市）合作，按照京津冀区域煤质管控要求，联动控制劣质煤生产。

### **（五）增强保供能力，推进清洁能源调整利用。**

1. 建立洁净型煤保供推广机制，完善洁净型煤生产配送体系和营销网络。2016年，力争完成新增建设项目50个，洁净型煤保供能力力争达到3000万吨。充分发挥洁净型煤清洁高效、经济实惠的优势，对短期难以实施集中供热或煤改气电的，各地应优选洁净型煤作为替代。在设区市主城区和县城建成区居民生活采暖方面，2016年采取型煤与炉具捆绑销售模式，推广型煤专用炉具40万台。在农村地区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新民居取暖方面，配合燃煤锅炉改造工程，因地制宜推广使用型煤锅炉和兰炭锅炉。

2. 积极拓展优质煤源。加强与神华、晋煤及榆林地区煤业集团等合作，搞好供需衔接，组织型煤生产企业和重点用煤单位与煤企签订优质煤供应合同，保证煤炭清洁化置换需求，2016年、2017年、2018年优质煤炭入省供应量分别达到1500万吨、1800万吨、2100万吨。加强冀陕、冀晋兰炭开发利用战略合作，推进重点区域兰炭使用。

3. 争取国家增加燃气分配量，协调中石油主渠道多供，增设中石化、中海油、山西煤层气和LNG等新供应渠道，加大省内油田自产、焦炉煤气制气等挖潜力度，逐步提高天然气供应量，力争2016年、2017年、2018年全省天然气供应分别满足137亿立方米（含居民用气24.6亿立方米）、207亿立方米（含居民用气28.3亿立方米）、238亿立方米（含居民用气32.5亿立方米）消费需求。

4. 制定全省天然气管网规划，加强天然气需求侧管理，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完善天然气应急保障体系。做好统筹协调，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供热采暖。研究制定供热采暖用气的气价补贴政策，重点对供热锅炉和居民生活采暖气价给予支持。

5. 制定煤改电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通过政策补偿和实施峰谷电价等措施，加大煤改电支持力度。加快风电、光电基地建设，2017年全省风电、光电装机容量分别达到1400万千瓦、500万千瓦，推进特高压交直流工程建设，2017年全省外购电比例达到30%，2018年全省风电、光电装机容量和外购电比例还要进一步提高。

### **（六）完善机制，严格执法，倒逼劣质散煤主动退出。**

1.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部门沟通协调，提高煤质管控成效。**按照部门协调、合力推进的原则，由省散煤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全省散煤污染治理工作，掌握整体推进进度及成效。发改部门建立煤炭生产台账和设区市主城区、定州、辛集市及县级市、县城建成区散煤削减替代和配套炉具推广台账，农业部门建立农村居民生活、畜禽养殖、温室大棚等农村消费散煤压减、洁净燃料替代和炉具推广台账，质监部门建立生产领域煤炭质

量抽检台账，工商部门建立流通领域煤炭质量抽检和打击非法销售执法台账，环保部门建立燃煤单位煤质抽检和打击违法燃用不达标煤炭执法台账。各部门要对负责工作的当月进度和累计进度进行统计，并于下月5日前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实现动态管理。

**2. 强化煤质监控。**各地要加大煤质抽检力度，受检单位数量和批次均应达到年度覆盖率目标。对于煤质抽检覆盖率、合格率达不到年度目标要求的，将对地方散煤替代的完成量按比例核减。各级财政应统筹现有质量安全监管资金优先用于煤质抽检工作。鼓励引进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作为煤质检测工作的有效补充。承担煤质检测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必须报经质监部门备案，及时汇总报送检测数据，接受质控监督，纳入散煤质量监控统一管理。

**3. 强化联动执法。**各地要积极组织发改、农业、环保、质监、工商、住建、公安、国土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实现联合执法常态化，通过采取明查暗访、专项打击、突击检查等措施，依法对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劣质散煤及煤制品的单位严惩重罚。相关工作牵头部门要主动联系配合部门，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省散煤污染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适时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联合督导组，对照省下达各地工作任务和工作标准，组织开展督导检查，推动工作顺利完成。

**4. 强化属地责任。**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是散煤污染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各市领导要包片推动，督促落实。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建立市、县(市、区)、乡(镇)网格化监管体系，细化责任目标，落实责任单位，实现散煤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的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管理，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隐患。

## 四、时间安排

### (一) 启动推进阶段(2016年1月1日—4月30日)。

省散煤污染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相关单位形成联动机制，实现与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散煤整治工作无缝对接。各成员单位，结合自身职责，分别制定实施本部门《落实河北省散煤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工作计划》，并向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要完成组织机构建设，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量化工作标准，出台补贴扶持政策，完成动员部署，全面启动散煤污染整治工作；完成本辖区煤炭经营单位(网点)的摸底调查，提出分类处置意见，由政府发布公告，限定时限，要求非法劣质煤销售网点自行关闭。

### (二) 攻坚整治阶段(2016年5月1日—2018年10月31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在前期摸排的基础上，组织开展煤炭经营单位深度整治，全面依法取缔劣质煤销售网点，规范煤炭经营行为，对违法占地的，责令恢复原状。做好完成情况自查，并将自查报告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此项工作在2016年底前完成。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联合检查验收组，对各地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存在问题的立即实施整改，确保全面完成深度整治目标任务。此项工作在2017年1月底前完成。



各级各部门按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和工作计划，积极推进散煤压减和替代工作。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加强执法检查，强化区域内煤炭全过程质量控制，严督紧促存在问题的单位整改，切实解决散煤煤质不达标、替代置换缓慢、煤尘污染严重等问题。

省散煤污染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联合督导组，多形式多层次地开展督查，表扬先进，曝光落后，对问题突出的进行通报约谈。

### （三）巩固提高阶段（2018年11月1日—12月31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在散煤整治工作中应积极选树标杆，开展对标升级，促进整治、规范、提高工作常态化。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细化治理标准，完善工作措施，实现散煤污染控制的制度化、长效化，提升全省散煤质控水平。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散煤污染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主管副省长任组长，省政府主管副秘书长、省环保厅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省发改委、公安厅、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国土厅、工商局、质监局、统计局、河北检验检疫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统筹推进全省散煤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环保厅，负责散煤整治的日常调度、督导、评估工作。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完成时限，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负责本辖区散煤管理，落实散煤污染整治目标任务。省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推进各项散煤整治工作。省环保厅负责牵头开展煤炭经营单位环保达标整治，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和监督检查，负责燃煤单位煤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行为；省发改委负责煤炭生产单位煤炭管理，做好无烟煤、兰炭等优质煤源的拓展保供和洁净型煤生产配送体系建设，推进设区市主城区、县城建成区清洁能源利用和洁净型煤及配套炉具使用；省农业厅负责农村居民采暖、设施农业生产等农村消费散煤压减替代，鼓励引导居民使用洁净燃料，做好农村地区高效清洁燃烧炉具推广工作；省质监局负责煤炭生产领域煤质监管，依法对煤质检验机构进行监管，配合做好流通、使用领域煤质监管工作；省工商局负责煤炭经营单位监督和煤炭质量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和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行为；省公安厅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过境煤炭运输车辆管控，配合做好煤质联合执法检查行动，对煤质严重超标企业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刑事责任追究；省国土厅配合做好煤炭经营单位深度整治；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建筑节能，配合做好城镇供热工程建设、供热锅炉改电改气工作；省统计局负责全省压减散煤数量评估并纳入全社会煤炭消费核算；河北检验检疫局负责进口煤炭检验管理。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平面广告、网络等媒体优势，大力宣传散煤污染整治的意义和进展情况，曝光整治不到位问题。规范重点民用煤炭（含洁净型煤）生产、销售和燃煤单位落实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12315”、“12365”、“12369”举报热线，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引导和鼓励公众监督商品煤生产、销售、使用工作。

通过示范观摩、科技下乡等形式，提高广大居民对清洁、高效、环保能源技术和产品的认识，动员全民参与，营造良好氛围。

**(四) 创新政策机制。**出台散煤综合整治支持政策，运用法律、经济、科技、行政等手段，推进散煤减量化和洁净化。开展散煤压减数量评估并纳入全社会煤炭消费核算。制定民用炉具地方标准，建立洁净燃料与高效清洁燃烧炉具(含型煤专用炉具)捆绑销售推广机制。采用合同能源管理(EMC)、合同环境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第三方运营等形式，创新燃煤公共设施融资模式，以契约形式加强煤炭管理。加大散煤整治资金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等专项资金予以倾斜。

**(五) 加强督导考核。**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各地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实行月调度制度，各市务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工作进度和累计进度报送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报送省有关部门。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检查调度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并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将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散煤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对各地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责任书年度考核内容。对按期或提前完成目标任务的予以表扬；对重视不够、弄虚作假，以及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得力，未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实施问责。

**附件：**

1. 河北省散煤污染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2. 河北省散煤污染整治重点任务责任分工
3. 2016年河北省散煤压减替代目标任务
4. 2016年河北省型煤专用炉具和高效清洁燃烧炉具推广目标任务

## 11. 河北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精神，依据《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京津冀能源协同发展规划（2016-2025年）》等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16-2020年。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落实能源革命战略思想，坚持节约、清洁、安全战略方针，抢抓机遇、改革创新，围绕保供应、调结构、转方式、强支撑，着力增强有效供给、推进清洁替代、提高利用效率、完善基础设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保障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建设。

#### （二）基本原则。

**1. 安全可靠，统筹好自给与外供的关系。**把保障合理需求作为能源发展的底线。合理开发利用省内能源资源，增强电力、热力、成品油等二次能源自给能力，稳定煤炭、石油、天然气输入，主动融入国内外能源发展大格局。

**2. 绿色低碳，统筹好当前与长远的关系。**把节能环保作为结构优化的主攻方向。满足现实需求，着眼长远战略目标，加快“双重替代”进程，促进加快转型、绿色发展。

**3. 多元互补，统筹好供给与需求的关系。**把开放融合作为能源发展的现实途径。积极开发利用核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天然气等各类清洁能源，围绕加工转换、梯级利用、分散互补等模式，建立多品种、多源头、多方式能源供需系统。

**4. 节约高效，统筹好增量与存量的关系。**把科技创新作为转型发展的强大动力。从供需两侧全面着力，坚持增量清洁、存量优化，增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能力，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推广利用能源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努力打造清洁、高效、智慧能源系统。

#### （三）主要目标。

**1. 控制总量。**到2020年，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3.27亿吨标准煤左右，年均增长2.2%。电力消费3900亿千瓦时，年均增长4.2%。

**2. 优化供给。**压减省内煤炭产能5100万吨，原油、天然气产量稳定在580万吨和9亿立方米左右。电力装机容量9850万千瓦，其中煤电5200万千瓦。原油加工能力7000万吨左右，油、气、电输入能力大幅提升。

**3. 调整结构。**煤炭实物消费量控制在2.6亿吨以内，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到10%以上，风电、光电装机分别达到2080万千瓦、1500万千瓦，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7%左右。

4. **提高效率。**单位 GDP 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9%（争取），能源转换效率达到 81%，煤电单位供电煤耗降至 305 克标煤，电网综合线损率降至 6.4% 以下。

5. **降低排放。**分散燃煤压减到 1000 万吨以内，电煤比重提高到 40% 以上，燃煤发电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工业燃煤排放达到先进标准，燃油全部达到国 V 以上标准。能源消费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大幅下降，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浓度较 2015 年下降 20.5%。

6. **改善民生。**县城以上城区集中供热率达到 90% 以上，农村清洁取暖率达到 70%，天然气管网覆盖率 95% 以上，配电网基本实现城乡一体化，居民生活人均用电量 640 千瓦时。

专栏 1 “十三五”主要发展目标						
类别	指标	单位	2015 年	2020 年	年均增长(%)	属性
生产	一次能源产量	万吨标煤	7096	6480	-1.8	预期性
	煤炭产量	万吨	8215	5500	-7.7	预期性
	原油产量	万吨	580	580	0	预期性
	天然气产量	亿立方米	10.4	9	-2.9	预期性
	一次电力	亿千瓦时	213	630	24.2	预期性
消费	能源消费总量	亿吨标煤	2.94	3.27	2.2	预期性
	其中：煤炭	亿吨	2.9	2.6	-2.2	约束性
	非化石能源占消费总量比重	%	3.05	7	--	约束性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3176	3900	4.2	预期性
	单位 GDP 能耗下降（争取）	%	--	--	(19)	约束性
	煤电供电煤耗	克/千瓦时	321	305	--	约束性
	电网综合线损率	%	6.7	6.4	--	预期性
电力发展	电力装机容量	万千瓦	5836	9850	11	预期性
	其中：煤电	万千瓦	4115	5200	4.8	预期性
	天然气发电	万千瓦	0	400	--	预期性
	风电	万千瓦	1022	2080	15.3	预期性
	光伏发电	万千瓦	280	1500	39.9	预期性
环保民生	电煤比重	%	35	40	--	预期性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浓度下降	%	--	--	(20.5)	约束性
	居民人均生活用电	千瓦时/人	500	640	5.1	预期性
	县以上城镇集中供热率	%	80	90	--	预期性
	农村清洁取暖率	%	--	70	--	预期性

注：括号内为 5 年累计值

## 二、重点任务

### （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能源生产革命。

#### 1. 优化煤炭生产供应。

**积极推进煤炭去产能。**强化政策引导，推动地质条件复杂、开采难度高、安全隐患大的煤矿退出市场，依法关闭长期亏损、运营困难和非机械化生产的落后煤矿，到 2020 年压减煤炭产能 5100 万吨。结合煤炭资源、区域功能等情况优化布局，到 2020 年张家口、承德、秦皇岛、保定基本形成“无煤市”。推进煤矿企业整合，推动生产集约化，到 2020 年煤炭开采企业控制在 10 家以内、煤矿数量 60 处左右。合理确定煤矿产能，打击超能力开采行为，煤炭产能、产量分别保持 7000 万吨、6000 万吨水平。

**推动绿色安全开采。**大力实施矿井安全技术改造，安全生产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施矿井机械化改造，掘进机械化程度达到 85% 以上，采出机械化程度达到 90% 以上。因地制宜推广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煤与瓦斯共采等绿色开采技术。继续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完善矿区生态环境恢复补偿机制，实现矿山生产开发与生态建设同步，建设生态文明矿区。

**优化省外输入煤源。**发挥我省邻近资源省（区）、输送通道密集等优势，建设全国性煤炭集散中心，保障煤炭供应。深化与周边煤炭资源大省合作，积极引进神木低硫煤、榆林兰炭等优质煤源，优化燃煤质量。强化煤炭市场监管，坚决取缔外来煤洗选，严格控制劣质煤流入。

**加强资源勘探储备。**深化煤田勘探程度，增加资源储量。开展现有矿井深部和外围补充勘探，提高勘探级别。论证地下气化技术，探索深部资源开发技术措施，强化开采技术储备。

#### 2. 强化油气安全保障。

**加强油气资源开发。**做好华北油田、冀东油田资源接续，采用先进技术，创新开采方式，努力实现稳产、增产。积极开展战略合作，勘探开发渤海湾油气资源，增强资源储备。强化基础研究，推进地质条件勘查，做好页岩气、致密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提高资源输入能力。**协调配合、加快建设陕京四线等气源干线，推进 LNG（液化天然气）接卸站建设，扩大接卸能力。到 2020 年形成管道气源输入能力 1800 亿立方米、海上 LNG 接卸能力 1300 万吨，我省保障供应能力达到 300 亿立方米。结合石化基地建设布局，建设原油码头，海上原油接卸能力达到 6000 万吨。

**优化原油加工生产布局。**发挥消费中心区、“一带一路”能源合作节点区、沿海临港等优势，结合油品质量升级工程，推进石化基地建设。加强国内外战略合作，促进燕山石化等省外炼化企业迁入，整合省内地方炼厂，结合淘汰落后，建设曹妃甸石化基地。依托海上原油进口通道，提升改造沧州地区炼油能力。推进千万吨级炼油企业油品质量升级改造。

**完善油气输配管网。**按照统一规划、互联互通、功能互补原则，完善省内天然气集输干线网，省内集输能力达到 300 亿立方米以上；继续推进“县县通”工程，完善天然气输配支线网，基本实现县（市、区）全覆盖。完善港口至内陆炼厂原油配送管线，改善炼厂原油输入条件；谋划建设炼厂至消费集中区成品油输配管线，提高成品油输配水平。

### 专栏 2 煤炭、油、气供应保障

煤矿建设和改造：推进邢台矿西井、九龙矿产业升级改造等在建煤矿建设，形成先进接续产能。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加快现有矿山安全生产改造、技术装备升级和生态恢复建设。支持冀中能源集团、开滦集团、建投集团等企业在山西、内蒙古等地合作建设符合国家发展规划的煤电基地。

油气资源输入：建设陕京四线、中俄天然气东线、蒙西煤制气管线、鄂安沧管线、天津 LNG 外输管线等气源干线，到 2020 年新增气源输入能力 1300 亿立方米；加快曹妃甸、黄骅港原油码头建设，配套建设原油输入管线，海上原油接卸及输入能力分别达到 6000 万吨、2000 万吨；建设曹妃甸、黄骅港 LNG 接收站，配套储输设施，确保海上 LNG 输入能力达到 1300 万吨。

原油加工生产布局：整合抚宁东奥石油炼化、河北炼化轻化工、河北大港石化、河北金锐石油化工等省内地方炼厂，淘汰原有落后产能，建设曹妃甸石化基地，力争形成 3000 万吨原油加工能力。推进中捷石化、鑫海化工、浅海石油化工等企业升级改造，原油加工能力保持在 2000 万吨左右。加快实施石炼、华北石化油品质量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千万吨级现代化炼油企业。

原油及成品油管线：依托原油码头和输入干线，建设、完善至各炼厂的配送管线。推进锦郑成品油管线建设，加强华北石化成品油外输能力，加快华北石化—北京新机场航空煤油管线项目建设。谋划建设曹妃甸、沧州等地成品油外输管道，推进省内成品油配送管网建设。

天然气输配管网：加快我省与天津的省际联络线港清三线建设，形成输气能力 91 亿立方米。完善省内集输管线，重点建设京邯复线、邯渤管道、黄骅至武邑管道、迁安至承德管道、唐秦沿海管道、永清至涿州管道、安平至青县管道、安平至深泽管道、涉县至沙河煤层气管线、冀中十县管网（二期）、冀州至南和管线、小韩庄至留各庄管线、沧州—安平—丘头（化工园区）管线、石家庄—保定输气管线等 14 条管线，新增输气能力 378 亿立方米。

### 3. 大力发展绿色电力。

安全发展核电。加快海兴核电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尽早核准和开工建设。积极做好陆上核电厂址保护、前期论证等工作。积极推进核小堆建设，争取列入国家首批示范工程。

积极开发风电。坚持基地建设与分散开发相结合，充分利用各类风能资源，合理优化布局，扩大装机规模。加快建设张家口、承德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有序推进唐山、沧州海上风电建设，积极布局发展低风速风电项目。

大力发展光电。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相结合，推广先进技术装备，创新开发利用模式，提升就地消纳能力，加快发展村级电站和居民屋顶、公共建筑等多能互补分布式光电，因地制宜发展农光、渔光、牧光等规模化集中电站，稳步推进光热发电示范工程。

合理发展热电。结合提升清洁集中供热能力、保障民生用热需求，推动在建热电联产项目尽快建成投产，优化布局建设一批燃煤、燃气热电联产机组，鼓励发展背压机组、多联供燃气分布式电站。

加快优化火电。大力实施淘汰落后、改造提升、置换替代、退城进郊等“四个一批”工

程，关停淘汰落后机组 400 万千瓦以上，改造提升煤电机组 1700 万千瓦以上，等容量、减煤量、减排替代建设超临界热发电机组和超超临界大型支撑电源，高参数大容量机组装机占比达 90% 以上，支持发展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和余热余压发电，构建布局合理、清洁高效、保障有力的火电系统。

### 专栏 3 绿色电力生产系统

**核电：**加快推进核电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海兴核电开工建设。

**风电：**推进张家口风电基地三期、承德风电基地二期和三期、唐山沿海风电建设，到 2020 年全省风电装机达到 2080 万千瓦，张承风电基地风电装机容量争取达到 1800 万千瓦，沿海风电装机容量争取达到 80 万千瓦。鼓励省内东南部地区开展低风速风电开发建设；支持分散式风电发展。

**光伏发电：**加快张家口市可再生能源示范区、京张奥运光伏廊道、采煤沉降区和尾矿综合利用光伏发电领跑技术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光伏扶贫村级电站，开展光热发电试点示范，力争到 2020 年全省光伏发电装机总量达到 1500 万千瓦。

**燃气热电：**建设石家庄热电九期等燃气热电，预计投产 400 万千瓦。

**燃煤热电：**按照超低排放标准，加快建成涿州热电、保定西北郊热电、廊坊热电、唐山北郊热电、邢台热电、承德上板城热电、沧州运东热电、遵化热电、邯郸东郊热电、秦皇岛开发区热电、保定热电九期、三河电厂三期等在建项目；推进曹妃甸百万千瓦机组、蔚县电厂早日投产。

**生物质发电：**在农林作物富集、收贮便利等条件好的区域，推广生物质（垃圾）发电，到 2020 年农林生物质发电装机达到 50 万千瓦，垃圾发电装机达到 25 万千瓦，沼气发电 3.1 万千瓦。

#### 4. 建设坚强智能电网。

**改造城乡电网。**围绕提高供电能力、改善供电质量、消除薄弱环节，突出电力扶贫、保障电代煤、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三个重点，继续加大城乡电网改造力度。

**完善输电主网架。**围绕消除瓶颈、优化布局、改造老旧线路，强化全省 22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和输电线路，构建冀南电网“目”字形和冀北电网“田”字形 500 千伏环网，增强南北电网联络互通能力；完善 220 千伏地市级供电网，争取每县（市、区）拥有 2 座以上 220 千伏变电站。

**推进输电通道建设。**融入国家西电东送、北电南输电力输配大格局，争取蒙西 - 天津南、锡盟 - 山东、榆横 - 潍坊等特高压通道电力在我省更多落地；加快建设张北 ±500 千伏柔性直流示范工程，积极推进张北 - 北京西特高压通道尽早开工建设，促进张承地区可再生能源输送消纳；谋划建设内蒙和陕西煤电、金沙江上游水电至冀南电网送电通道，增强全省电力

保障能力。支持省内重点企业参与省外能源基地和输电通道建设。

#### 专栏 4 绿色电力供应系统

**配电网：**新建、改造一次和二次配电设备，增强城乡配网供电可靠性，提高供电质量。新增（改造）110 千伏、35 千伏、10 千伏变电容量约 0.6 亿千伏安、线路约 9 万公里。户均配变容量不低于 2 千伏安，完成户表改造约 30 万户。

**电网主网架：**新建承德东 500 千伏变电站及相关 500 千伏线路，形成北网东部纵向通道；新建邢西 - 彭村 - 石家庄 - 武邑 500 千伏输电通道，完善南网中部横向通道，分别建成北网“田”字型、南网“目”字型 500 千伏网架结构，配套建设大型电源并网、特高压落点送出等 500 千伏送变电工程。新（扩）建 500 千伏变电站 23 座，增加变电容量 3635 万千伏安，线路 3615 千米。结合可再生能源电力汇集、在建热电联产机组接入、负荷及网架优化需求，新（扩）建 220 千伏变电站 112 座，增加变电容量 3654 万千伏安，线路 6400 千米。

**输电通道：**推进蒙西 - 天津南、锡盟 - 山东、榆横 - 潍坊、北京西 - 石家庄特高压通道建设，建设绥中 - 冀北、孟县 - 邢西等点对网电源通道，完善忻都 - 石北等 500 千伏电力输送通道。

**省外输入电源：**新增辽宁绥中电厂、山西孟县电厂、陕北神木府谷电厂等点对网受电电源 640 万千瓦，推进省建投寿阳、武乡二期电源项目 200 万千瓦，确保点对网受电电源接入规模达 1670 万千瓦，力争达到 1870 万千瓦；新增北京西、石家庄、北京东交流特高压受电落点，增加特高压电力 390 万千瓦（能力 900 万千瓦）。

## （二）提高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推进能源消费革命。

### 1. 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大力压减煤炭消费总量。**结合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大气污染防治，落实“工程减煤、技改节煤、政策限煤、清洁代煤”措施，严格控制增量，积极减少存量，到 2020 年消费量控制在 2.6 亿吨以内。对新增燃煤建设项目，严格落实煤炭减量替代政策，严控消费增量。着力推进钢铁、火电、焦化、水泥等去产能，加快实施工业窑炉、燃煤锅炉等集中供热替代和燃料置换，减少和优化消费存量。

**加快治理散烧。**以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等为主要方式，加快替代居民生活、服务业、农业等领域分散燃煤。严格按照燃煤锅炉治理要求，分区域、分年度逐次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对保留的燃煤锅炉实施清洁高效燃煤技术改造。严格执行燃煤质量标准，杜绝劣质煤流入。2017 年保定、廊坊禁煤区实现电煤、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燃煤“清零”，到 2020 年平原农村采暖散煤基本清零、山坝等边远地区采暖散煤控制在 800 万吨以内。

**深入开展燃煤减排提效。**统筹使用燃煤减量替代指标，加快燃煤向规模化集中利用转变，



优先支持发展燃煤热电，到2020年电煤占煤炭消费的比重提高到40%以上。突出钢铁、建材、化工等燃煤大户，突出窑炉、锅炉等主要燃煤方式，深入实施工艺技术和环保改造，挖掘潜力、提高能效、减轻排放，达到国际先进能效标准，达到排放限值（或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推进煤品加工及转化利用。**依托省内煤矿，配套原煤洗选设施，改造提高洗选技术水平，到2020年省内原煤入选率达到90%以上。合理布局、有序发展煤制气，建设武安煤制天然气、沙河煤制气项目，谋划沿海大型煤气化工程。推动建设矸石、煤泥电厂，促进资源综合利用。

## 2. 积极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

**扩大居民生活用气。**结合清洁取暖，扩大取暖燃气规模。完善燃气管网，建设LNG、液化石油气、煤气配送设施，增强储气调峰能力，按照“宜管则管、宜罐则罐”原则，推进燃气入户，形成管道气为主、多渠道补充的燃气配送体系，努力实现城乡居民生活燃气全覆盖。

**拓展产业用气。**完善工艺技术，降低燃气成本，鼓励工业窑炉煤改气。深入实施锅炉治理工程，鼓励工业锅炉煤改气。强化政策措施，在餐饮、住宿、商业、旅游等第三产业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领域，加快实施燃料气化。

**推进交通燃气。**扩大天然气公共交通工具覆盖率，推动货运车、乘用车、运输船舶油改气，配套建设加气设施。

**发展燃气热电。**紧密结合热力、电力、城镇化等规划，在负荷集中区有序发展燃气热电，大力推进热电冷多联供和燃气分布式能源建设。

## 3. 大力推广利用非化石能源。

**完善体制机制。**结合电力体制改革，实施可再生能源配额制及竞争性配置机制，落实可再生电力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创新和完善绿色能源优先上网、优先使用政策，鼓励可再生电力参与市场直接交易。

**建设示范工程。**以规模化开发、大规模储能应用、智能化输电、多元化应用示范工程为重点，加快建设张家口市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实施崇礼零碳奥运专区、奥运光伏廊道、风光储输一体化等示范工程，建设低碳城镇和绿色能源县、乡、村，建立不同特色的非化石能源利用区。

**提高消纳能力。**加快建设张家口、承德市可再生能源电力就地消纳和面向京津冀外送通道，有效避免弃风、弃光率过快增长。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提升电网调峰能力，增强电网对不稳定电源适应性，促进可再生电力就地消纳。

**拓宽利用途径。**鼓励发展风电供热、风电制氢等利用工程，积极推进发展太阳能集热，推广民用太阳能热水、农业太阳能大棚等，建设一批太阳能集热供汽工业园，支持建设农村生物质能供热、供汽和燃料工程。

## 4. 积极推进电能替代。

突出重点领域，完善鼓励措施，积极实施电能替代工程，提高电能终端消费比重。到2020年全社会用电量达到3900亿千瓦时，人均用电量达到5000千瓦时。结合传统工业改

造提升，扩大电窑炉技术在钢铁、建材、化工等领域的应用。结合工业燃煤锅炉治理，加快推广蓄热式和直热式工业电锅炉。鼓励新建工业项目优先使用电能，支持既有工业企业实施电代煤、电代油。结合绿色交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船舶岸电系统和电驱动装卸技术，支持公共交通工具油改电，适度超前建设充电设施、支持电动汽车发展。对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外的医院、学校、商场、办公楼等公共建筑，推广蓄热式电锅炉、热泵和电蓄冷技术，鼓励建设空气源、地源、水源热泵供热（制冷）系统。紧密结合清洁取暖，鼓励有条件的区域实施电代煤，推广高效电暖、热泵、电辅助太阳能热水器等适用技术，示范推广蓄热电锅炉等新型供暖工程。

#### 专栏 5 推广应用清洁能源

**天然气利用：**依托“县县通”工程，普及城镇居民生活燃气，拓展农村居民生活燃气，推进实施气代煤清洁取暖。依托石太、京张、保阜、京石等高速公路及晋冀、蒙冀公路运输通道，布局建设 LNG 加气站，支持重载汽车油改气。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按照“同步推进、适度超前”原则，以高速公路服务区、京津冀城际连接通道、省内城际公路等为重点，因地制宜推进城区充电设施建设，逐步形成快速充电服务网络；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设施体系，形成 2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能力。

**可再生能源就地消纳：**结合张家口市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建设，实施冬奥场馆绿色供能，建设风电供暖、风电制氢项目，推进张北大数据中心可再生能源供电。着眼就地消纳，在张家口、承德等市开展风电供暖试点。支持易县英利科技生态小镇等可再生能源特色小镇建设。

**地热利用：**以保定、承德、廊坊等地热资源条件优越的市为重点，打造 1-2 个北方地热温室示范基地。以环京津地区等区位优势明显的城市为重点，推进石家庄平山、张家口赤城、秦皇岛北戴河、承德避暑山庄、保定白洋淀、邯郸古城、唐山菩提岛等区域的地热旅游资源开发。在保定博野等地规划建成若干地热梯级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到 2020 年全省实现地热种植 30000 亩，地热养殖 3200 亩，接待地热旅游等 6000 万人次 / 年。

#### 5. 全面深化节能。

**强化消费调控政策。**完善能源消费总量、消费强度考核制度，强化调控措施，确保完成“双控”目标。发挥能源结构优化倒逼作用，大力优化产业结构，严格限制高耗能产业规模，实行高耗能企业能耗天花板制度，不断优化能源消费存量。对新增用能项目，严格节能审查制度，强化节能标准、能耗限额、总量目标等消费约束，有效调控能源消费增量。

**完善消费约束机制。**配合产业政策，完善峰谷电价、阶梯气价等价格制度，进一步扩大差别电价实施范围，加大惩罚性电价实施力度，积极推进非居民用气季节性差价、可中断气

价政策,限制不合理能源消费,引导全社会科学合理使用能源。探索建立用能权初始分配制度,创新用能权有偿使用,培育和发展交易市场,促进能源消费向更高效领域流动。完善能源消费统计体系,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建立高效的能源消费监测预警系统。

**突出重点领域节能。**抓住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行业,加快推广节能技术和产品,夯实能效提升基础。制定并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推广应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推行能效对标达标考核制度,严格工艺系统能效标准或限值,建设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推动工业节能不断深入,力争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产品单位综合能耗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强建筑用能规划,深入开展绿色建筑行动,执行75%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推行公共建筑能耗限额和绿色建筑评级标识制度,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进建筑供热计量,推广被动房等新型用能模式,推广建筑节能新产品。大力发展城市公交、轨道交通,完善公共交通体系,鼓励公交出行和非机动车出行;在全国率先提高汽车燃油经济性标准,提高车用燃油效率。

### (三) 大力提升创新驱动能力,推进能源技术革命。

**1. 打造科技创新平台,夯实科技创新基础。**打造京津冀联合创新平台。依托我省完善的能源产业链,借助京津等地人才、技术优势,强化企业、高等学校、研究机构合作,着力构建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能源协同创新中心和产学研联盟。加强现有创新平台建设。多渠道增加资金投入,引进和培育能源科技人才,培育建设一批国际或国内领先的能源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积极融入国家科技创新体系,承担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不断增强省内能源技术中心实力。完善鼓励创新政策机制。支持能源企业培育“人才高地”和“能源智库”,完善能源科技创新激励政策,健全能源科技创新资金投入制度,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形成市场主导、多方合力、融合互动的能源科技创新运行体系。

**2. 实施技术进步工程,提高产业技术水平。**结合我省能源生产消费领域重大问题,加快推广相对成熟的先进技术,改善能源生产消费结构和利用方式。重点推进燃煤高效发电和超低排放技术、清洁高效微粉燃煤锅炉、燃气热电冷联供系统、地热集中供暖、高效太阳能利用、大功率和低风速风机等技术。突出重点领域,实施试点示范工程,打好推广应用基础。结合国家要求和我省实际,着力推进智能微网和“互联网+”智慧能源、多能互补集成优化、规模化储能、风光储输一体化、核小堆供热、新能源开发利用等一批示范项目。侧重关键和重大技术,开展联合攻关。重点实施清洁能源开发利用、能源互联及信息化融合、智慧能源核心设备研发、生物液体燃料、氢能利用、大功率动力电池、碳捕获和封存等攻关行动。

**3. 提升能源技术水平,强化技术进步支撑。**提升传统优势装备。突出输变电成套设备、高压电瓷、煤矿机械等重点,支持技术改造项目,促进产业升级,保持领先地位。做强新能源装备。加强保定“中国电谷”、邢台新能源、廊坊燕郊风能太阳能基地建设,增强制造实力,延长产业链,打造新能源装备基地。壮大节能环保装备。加强节能环保锅炉窑炉、余热余压利用、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节能监测技术和装备研发应用,促进能源清洁高

效利用。发展核产业装备。围绕第三代核电及小型堆建设，加强新材料、新产品研发，以“专、精、特”为方向，发展核电辅助配套设备，建设沧州核材料产业园，建设环渤海核电装备制造产业带，形成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核电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 专栏 6 发展能源装备

核产业装备：提升大型铸锻件制造工艺技术，引导推动核岛压力容器、蒸发器、常规岛设备等重装成套设备研发和制造，鼓励支持钢铁企业研发生产核级钢材等高附加值产品，积极引进核电数字化仪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变电装备与煤炭油气开采装备：增强输变电成套装备生产能力，提升煤炭采掘装备水平，完善油气勘探、开采、储运装备产业链。

风电与太阳能发电装备：提高电叶片和整机生产能力，提升晶硅电池、薄膜太阳能电池光电转化效率，加快光伏生产专用设备、光伏发电系统配套产品及相关生产装备研制和产业化，加强太阳能热发电技术装备研发。

#### （四）打造公平效能市场环境，推进能源体制改革。

**1. 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落实国家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总体部署和要求，建立健全电力市场体系。开展输配电价改革试点。核定我省南部电网、北部电网首个监管周期（2017-2019年）输配电价，建立规则明晰、水平合理、监管有力、科学透明的独立输配电价体系。建设有效竞争的电力市场体系。建立相对独立的电力交易机构，完善交易规则，积极培育电力市场主体，扩大直接交易范围，组建市场监管机构，保障电力公平、规范、高效交易。积极开展售电侧改革。有序放开发电计划和配电增量业务，规范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努力降低电力成本，打破行业垄断。

**2. 推进油气体制改革。**以完善市场准入机制为基础，重点推进网运分离，促进油气管网公平开放，推动完善价格机制。采用特许经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油气储输设施建设和运营，探索油气管网运输业务独立运营，促进管网无歧视开放和公平接入，推动油气管输运营主体多元化。完善天然气多气源体系，促进区域性天然气交易中心建设，鼓励天然气供应与大用户开展现货交易，促进市场主体多元化。落实国家油气价格改革政策，逐步放开油气领域竞争性环节价格，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完善油气市场监管制度，加大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等自然垄断环节监管力度，减少和规范中间输配环节，降低供气成本和气价，促进市场规范有序竞争。

**3. 推进供热计量改革。**继续推进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依据《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将既改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分步、有序实施；完善配套政策，调动供热单位、产权单位、居民个人以及其他投资主体积极性。健全供热计量技术体系。依据国家现行标准，因地制宜选择供热计量方式，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和供热计量设备技术

要求，建立完善的标准体系。加强供热系统节能管理。支持供热管网、热源节能改造，实行供热系统节能管理，制定供热系统考评指标体系和考评办法，建立节能监督机制。

### （五）加快京津冀协同发展，推进能源战略合作。

#### 1. 建设区域清洁能源供应保障基地。

加强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发挥资源和区位优势，积极推进核电建设，统筹区域内风电、光电、地热、生物质能开发布局和基地建设，完善风电、光电等输配设施，形成可再生能源、低碳能源优先使用和区域一体化消纳机制，夯实雄安新区“零碳”电力保障基础。

完善清洁能源输入系统。统筹区域能源需求，加强国内外能源战略合作，加大区域外清洁能源供应，实现开放条件下能源安全。扩大山西、内蒙、陕西等地电力输入，加快受电通道建设，优化受电落点布局，保障区域供电安全。协同推进重点气源干线建设，扩大天然气输入规模。结合“一带一路”战略实施，推进与蒙古、俄罗斯等国能源合作，打通俄罗斯进口气源通道，建设渤海西岸油气装卸站及储备基地。

强化区域内电源热源建设。着眼增强区域内电源支撑，统筹优化京津冀电源布局，优先在沿海地区建设大容量、高参数清洁煤电支撑电源。合理布局燃气热电，科学推进地热供暖等工程，建设多用途、智能化核小堆示范项目，加快涿州热电等供热项目建设，全面优化热源布局，不断增强雄安新区及京津冀区域城市清洁供热能力。

#### 2. 推进区域能源设施一体化。

**加强电网一体化建设。**以500千伏电网为重点，规划建设雄安新区环网，协同京津环网、河北环网，构筑一体化坚强主网架。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步伐，推进高可靠性配电网、智能化标准化配电网示范区建设，加快区域电网智能化进程。

**推进油气管网互联互通。**统筹京津冀油气需求，整体规划油气输配系统，加强配送网络体系建设，完善区域内联络通道。

**统筹规划建设应急调峰系统。**统筹区域电力需求，加快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适度发展燃气调峰机组，加强网内电源深度调峰能力改造，提高区域电力系统协调性和灵活性。加强原油储备库、油气田地下储气库、港口LNG储备站、城乡应急调峰设施建设，形成联合保供格局。建立京津冀天然气应急保供统一协调机制，提高区域天然气互济调峰和应急保障能力。

### 专栏 7 建设区域一体化能源设施

**电网一体化：**结合雄安新区建设推进海兴核电建设，加快张北 ± 500 千伏柔性直流示范工程、张北 - 北京西特高压输电工程，畅通张承风电、光电至冀南电网和京津的汇集消纳通道。建设（改造）智能化变电站，持续提升输电及资源配置能力、智能监测能力、输变电设备与线路一体化调控能力，实现电网状态采集、智能分析与灵活控制。

提升配电网自动化水平，到 2020 年配网自动化覆盖率 100%。全面实现分布式不稳定电源的无障碍接入，保障充电桩等短时大容量负荷即插即用、可靠供电，试点主动配电网等供需双侧响应的智能化运行模式。

建设定州市李亲顾等新型城镇化配电网示范区、邢台市祥和城等住宅小区配电网示范区、正定县南楼乡里双店等美丽乡村配电网示范区、阜平镇大道村等边远贫困地区配电网示范区。

**油气管网互联互通：**建成以永清、安平为枢纽的天然气互联互通骨干网。依托曹妃甸等地多气源汇集优势，建设辐射东北亚的区域性天然气交易中心。结合原油加工产业布局，一体化规划建设成品油输配管线，建成北京新机场航空煤油配送通道等项目。

**抽水蓄能：**加快丰宁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积极推进易县、抚宁、尚义等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谋划赤城、怀来、阜平、邢台、迁西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力争列入国家抽水蓄能电站站点规划，力争到 2020 年，丰宁、尚义抽水蓄能电站部分机组投产运营。

**储气调峰：**推进国家级战略储气库建设，加快唐山 LNG 接收储气站、沧州 LNG 接收储气站等调峰设施建设，建设地方应急调峰设施。

**石油储备：**支持地方建设成品油储备设施，支持炼厂提升原油、成品油储备能力。

### 3. 打造智能高效的能源系统。

增强需求侧响应能力。大力推广分布式能源、智能微网等新型用能方式。实施“能效电厂”“能效储气库”建设工程，推行峰谷电价、可中断电价等价格制度，完善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机制，鼓励终端用户主动参与调峰、错峰。

推动供用能终端集成优化。以满足多样化用能需求为导向，统筹建设电力、热力、燃气、供冷等设施，推动能源生产耦合、互补利用。在新建城镇、工业园区、居民住宅区、大型公用设施、商务区等新增用能区域，推广实施终端集成能源工程。在既有工业园区等用能区域，积极推进余热、余压、余能等综合利用。

积极发展“互联网+”智慧能源。推进互联网、信息技术与能源产业深度融合，实施能源生产和利用设施智能化改造，构筑产、储、输、用协调互动以及空间区域互联互通的智慧能源体系。加快发展智能电网，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推进煤、油、气等生产端智能化建设，实施输配设施、用能设施、计量设施、信息系统等数字化改造，推动

智能楼宇、工厂、小区等能源微网、局域网建设。统筹能源与通信、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强能源产、储、输、用互联基础。

### （六）建设优质高效服务体系，推进能源惠民共享。

**1. 大力发展集中供热。**在县以上城区及重点镇等热负荷集中区，优先发展集中供热。发展热电联产。加快邢台、廊坊等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确保 2018 年供暖季前全部投产。对现役纯凝燃煤发电机组实施供热改造，力争 2020 年具备条件机组全部实现热电联产。实施热电联产机组供热挖潜改造，完善配套热网建设，扩大供热能力。以统筹多种集中供热方式为前提，按照热负荷落实、燃煤等量替代、清洁高效利用原则建设一批燃煤背压热发电机组。热电联产供热能力达 6 亿平方米。加快余热供暖。紧密结合循环利用工程，充分利用工业企业余热资源，建设一批余热集中供热设施。推广余热供热先进模式，建设一批示范工程。到 2020 年全省余热供暖面积达到 2.5 亿平方米以上。科学开发地热。加强地热资源勘探，制订科学合理利用规划，保障地热供暖有序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广先进经验，探索建立集供暖、制冷、种养殖、温泉休闲度假等为一体的地热开发模式。推动有条件的城镇地区优先发展地热集中供暖，“十三五”期间全省地热供暖面积新增 1.3 亿平方米。发展新型热源。适度建设大型燃气热电、燃气锅炉等集中供热工程，示范推广电蓄热锅炉、空气源热泵等集中供热设施。依托大型公用建筑、商业设施、开发区、居民区等，建设一批楼宇式或区域分布式燃气供热工程。合理布局生物质热电联产，支持发展醇基燃料等生物质供热锅炉。加快核小堆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国家首个示范项目落地我省。

#### 专栏 8 集中供热热源建设

**热电联产：**除燃煤、燃气热电项目外，统筹多方面条件，建设一批背压热电联产机组；现有煤电机组实施供热改造，大力推进现有热电联产机组供热挖潜改造；热电联产供暖总面积达 6 亿平方米以上。

**余热利用：**扩大石炼、邢钢等一批余热供热能力，开发正元化肥、东光化工等一批余热供热项目。集中供热能力力争到 2020 年达到 2.5 亿平方米。

**地热供暖：**重点在石家庄、保定、邯郸、邢台等市推进浅层地热能集中供暖制冷项目开发建设；在保定、石家庄、廊坊、张家口等市推进中深层地热能供暖的开发利用。地热供暖面积新增 1.3 亿平方米。

**天然气分布式与核小堆供热：**推进石家庄嘉悦中心、新奥泛能微网等一批分布式天然气热电冷多联供项目；推进承德、邢台等核小堆供热示范项目建设。

**2. 加快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因地制宜实施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可再生能源“四个替代”，到 2020 年全省农村清洁取暖率达到 70% 以上。推动城区集中供热热源向周边村镇延伸覆盖，推进有条件的村镇实施集中供热工程。以平原区域农村为重点，按照“宜气则

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在落实气源的前提下有规划的推进气代煤、电代煤，到2020年完成600万户。支持利用地热能、生物质能、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取暖，打造多模式试点示范工程，构筑多元化清洁取暖格局。突出农作物秸秆、生活垃圾、畜禽粪便等资源化利用，发展生物质、垃圾发电，建设沼气工程和户用沼气设施，发展秸秆成型燃料、纤维素乙醇等液体燃料。努力推进农村清洁取暖规模化、专业化、产业化发展。

### 3. 完善城乡用能设施。

改造提升城乡配电网。持续推进农网改造升级工程，补齐农网发展短板，解决农村配电网“卡脖子”“低电压”问题，实现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到2017年底前完成中心村电网改造升级和农村机井通电工程，到2020年全面建成现代化农村电网。制定实施城市配电网改造行动计划，推进高可靠性城镇配电网示范区建设，建设智能、高效、可靠、绿色的现代化配电网设施和服务体系，全面提升供电能力、改善供电质量。

完善城乡居民用气设施。改造完善城镇配气管网，扩大覆盖范围，到2020年管道天然气覆盖率达95%以上。在管网难以覆盖区域，积极推进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液化石油气(LPG)直供，优先保障民生用气。结合气代煤工程，建设和完善天然气储气调峰设施。

完善城镇综合用能管网。结合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鼓励能源管网与通信、供水等管网统一规划建设，支持城市供热、供气管网向周边有条件的村镇区域延伸。

4. 实施光伏扶贫工程。结合优化光伏发电布局，以45个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建档立卡无劳动能力人口为重点，以县为单元统筹规划，因地制宜选择扶贫模式，分阶段推进光伏扶贫工程建设。着力加快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自2017年开始争取利用2年左右时间，原则上在具备条件的贫困村每村建设一个100-500千瓦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带动贫困群众脱贫。

## 三、保障措施

(一) 增强规划指导作用。按照国家要求，分解落实约束性发展指标，强化考核，确保规划有效实施，发挥规划投资指导作用。强化规划与产业政策、标准体系、运行监管的配合，发挥好规划对行业发展规范、引领作用。完善规划实施跟踪评价和定期评估制度，结合实施中重大问题适时调整规划内容。

(二) 完善标准体系规范。强化工业、建筑、交通等主要耗能行业节能和排放标准，实施区域化特别排放限值，规范能源消费。严格执行煤电机组节能环保改造标准。完善并严格落实商品煤、成品油等能源产品质量标准，保障供给质量。加强智能电网、分布式能源体系、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燃料电池等重点新兴领域标准建设。进一步加强标准质量监督管理。

(三) 强化财税政策引导。用足用好国家支持能源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在煤矿安全生产、新能源开发利用、集成互补、互联网+智慧能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积极争取国家建设规模、示范项目和财政税收支持。在散煤治理、背压机组、清洁高效利用等领域，落实财税、价格



等方面支持政策。在结构优化、方式转变、技术创新等重大项目上，在财政、土地等方面予以适当政策倾斜。

**(四) 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健全监管组织和法规政策体系，明确监管范围，完善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严格落实总量控制、煤炭减量替代等政策。制定完善负面清单，建立健全能源市场准入制度。加强投资监管，规范能源生产供应、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强对垄断环节、垄断行为的监管，推动开发利用、生产运营市场化。建立能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和完善能源信用体系。

**(五) 创新融资体制机制。**拓宽融资渠道，鼓励企业通过发行债券、上市、融资租赁等形式获得运营资金。推进能源资产证券化，有效盘活存量资产，为存量结构优化提供资金保障。加强金融机构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能源项目和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创新财政投资，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增强对社会资本的引导、带动作用。

## 12、河北省 2017 — 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第十次会议精神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深入落实《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冀发〔2017〕7号），切实做好我省 2017 — 2018 年秋冬季（2017 年 10 月—2018 年 3 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制定本方案。

### 一、充分认识秋冬季大气环境形势的严峻性和紧迫性

近年来，随着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向纵深推进，全省整体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但秋冬季空气质量较差的现状一直没有得到有效控制，采暖季重污染天数居高不下，成为人民群众的“心肺之患”。特别是 2016 年秋冬季，我省多次发生重污染天气过程，影响范围大、污染程度重、持续时间长，对生产生活秩序、群众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影响，也大幅抵消了前期治理成果。今年，受 1、2 月份重污染大气的影 响，1—7 月全省 PM<sub>2.5</sub> 平均浓度为 7 $\mu$ g/m<sup>3</sup>，同比上升 12.9%，除承德、衡水市略有下降外，其他城市均不降反升，实现年初既定目标形势十分严峻。面对秋冬季大气扩散条件转差的不利局面，必须在落实现有综合治 理措施的基础上，采取更加有效的强化措施，靶向施策，科学管控，精准用力，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排放强度，减少重污染大气发生频次和程度，确保实现秋冬季 PM<sub>2.5</sub> 平均浓度大幅下降，为完成全年目标作出更大贡献。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加强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切实强化“四个意识”，坚持科学治霾、协同治霾、铁腕治霾，勇于担当、强化攻坚，决战决胜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全力保障好“十九大”期间空气质量。

## 二、基本思路和主要目标

基本思路：针对秋冬季污染特征，坚持问题导向，瞄准短板弱项，突出重点任务、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强化秋季治本，加快推进综合治理工程进度，坚决按照时间节点和治理标准，完成“1+18”文件确定的阶段性“清零”任务，力求做到“冬病夏治”。强化冬季治标，对重污染行业和大宗原材料及产品实施错峰生产与运输，对扬尘污染实施全面管控，对重污染天气提前预警、有效应对，最大限度“削峰降速”。强化联防联控，既要加强与京津及周边地区对接协作，又要切实做好省内区域协调联动、城乡协同治理、责任部门协同监管，努力做到联防联控有效、联控有力。强化督察问责，细化落实各方责任，加大监察督查执法力度，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主要目标：全面完成国家和省委、省政府下达的大气污染治理目标和任务。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间，全省秋冬季PM<sub>2.5</sub>“平均浓度比2016—2017年同期下降15%以上，其中：石家庄市下降25%，承德市下降6%，张家口市下降5%，秦皇岛市下降8%，唐山市下降22%，廊坊市下降18%，保定市下降22%，沧州市下降18%，衡水市下降18%，邢台市下降20%，邯郸市下降20%，定州市下降22%，辛集市下降25%，雄安新区下降22%。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重污染天数比2016—2017年同期下降15%以上，其中：石家庄市下降20%，唐山市下降20%，廊坊市下降15%，保定市下降20%，沧州市下降15%，衡水市下降15%，邢台市下降18%，邯郸市下降18%，定州市下降20%，辛集市下降20%，雄安新区下降20%。各市对所属县（市、区）都要制定大气污染治理目标和任务，坚持从严从实的原则，细化目标，分解任务。

## 三、确保实现重点任务秋季“清零”

### （一）全力推进散煤污染控制。

#### 1. 全面完成电代煤、气代煤任务。

各地要以乡（镇）或县（区）为单位，集中资源，整体推进电代煤、气代煤工作，严禁摊派式在不同村庄零散开展工作。2017年10月底前，确保完成电代煤、气代煤180万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廊坊、保定市完成“禁煤区”建设任务，散煤彻底清零；（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已列入中央财政支持的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5个城市（石家庄、唐山、保定、廊坊、衡水市），要加大工作力度，力争超额完成。要按照工程进度计划要求，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挂账督办。今年计划全面完成的26个县（市、区），要逐县逐项督导检查，按照四个节点从村外工程到户内工程检查，确保检查到位督导见效。编制《河北省农村气代煤标准化手册》，督导各地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防止工程“带病”运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 2. 加大劣质煤和散煤执法。

严厉打击劣质散煤销售，依法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网点。对已设立的“禁燃区”“禁煤区”，全部取消煤炭销售网点。严厉打击网上销售劣质散煤行为，加强对售煤网站监管，畅通举报渠道，一经发现立即查处，并顶格处罚。（省工商局负责）

各市要严格落实以县、乡（镇）为主体的网格化监管责任，采取县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驻村，村村建立巡逻员制度，严防死守，坚决杜绝劣质散煤进村入户。

## 3. 加强煤质监督管理。

创新煤炭管控机制，确保使用煤炭质量符合我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负责）

依托省边界煤质检查站点，查验进入我省的运煤车辆是否持有《质检报告》，对持有合格《质检报告》的运煤车辆实行抽检制度，对抽检不合格的，依法进行处罚，并定期通报抽检结果。（省质监局负责）

加强对用煤单位煤质监管，加大燃用超标煤炭处罚力度，严格落实重点用煤企业煤质报验制度，督促燃煤企业建立用煤台账，落实主体责任。（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 4.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量。

加大工程减煤和企业节煤改造力度，确保2017年全省压减煤炭消费量600万吨以上。压减的煤炭消费量要实施清单式管理，做到可核查、可统计。（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自“大气十条”实施以来，未按要求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新建扩建涉煤项目，采暖季实施停产。（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 （二）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治理。

## 5. 完善燃煤锅炉台账管理制度。

按照8月份全省燃煤锅炉排查结果，对燃煤锅炉、煤气发生炉等进一步完善台账，实施清单化管理，按照谁排查、谁签字，谁审核、谁负责，压实责任，确保无死角、无盲区。对存在瞒报漏报、完不成整治任务或弄虚作假的地区，严格问责。（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 6. 确保完成燃煤小锅炉“清零”任务。

各地要结合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提高淘汰标准，扩大实施范围，更大力度淘汰燃煤锅炉（含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省环境保护厅负责）2017年10月底前，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建成区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石家庄、保定一廊坊市行政区域，其他市县城和城乡结合部全部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省环境保护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厅负责）

已实现集中供暖、煤改气、煤改电的区域，及时划定“禁燃区”、“禁煤区”，燃煤采暖小锅炉全部予以淘汰取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 7. 严格燃煤锅炉淘汰标准。

淘汰燃煤锅炉主要包括取缔关闭、集中供热替代、煤改气、煤改电，改用地热、风能、

太阳能、配备布袋除尘器的生物质能，不包括改燃洁净型煤、水煤浆、无烟煤、兰炭、绿焦、原油等，淘汰燃煤锅炉必须做到断水、断电、锅炉移位，拆除烟囱或物理割断烟道，不具备复产条件。要严格控制拆除锅炉去向，严禁在省内区域销售，对于拆解的锅炉，要建立台账，留存资料，做到可核查、可追溯。（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 8. 实施燃气燃煤锅炉（设施）提标改造。

对煤改气锅炉在改燃过程中要同步实施低氮改造，对燃气壁挂炉要优先选用配套低氮燃烧技术的产品。自2017年10月1日起，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保留的燃煤锅炉（含生物质锅炉）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达到超低排放的燃煤发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达不到特别排放限值的燃煤锅炉，依法停产改造。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环保设施的基本配置，包括布袋除尘器或静电除尘器、高效脱硫装置、选择性催化还原（SCR）或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等脱硝装置。全面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同时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系统），实时监控污染物排放情况。（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 （三）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 9. 加快分类处置“散乱污”企业。

对“散乱污”企业，按照“先停后治”原则，分类区别处置，2017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集中整治任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要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省去产能、调结构要求，进一步明确和规范“散乱污”企业界定标准，核定企业名单，重点集中整治列入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没有手续的排污企业。（省环境保护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对列入关停淘汰的，实施“两断三清”，挂账销号，严禁供水、供电，严防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河北能源业务监管办负责）

列入整合搬迁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列入整治改造的，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立即停产整治，未经当地政府验收，一律不得生产。（省环境保护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 10. 统筹开展“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各地继续开展拉网式全面排查，实行动态更新和台账管理，自2017年10月1日起，对存在瞒报漏报涉大气污染排放“散乱污”企业集群的，一经发现严肃问责。各地要制定“散乱污”企业集群总体整改方案并向社会公开，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与企业升级改造。对未达到总体整改要求出现普遍性违法排污或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不到位的区域，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列入淘汰取缔的“散乱污”企业，2017年9月底前依法依规取缔；列入升级改造的，按照可持续发展和清洁生产要求，对污染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达到环保要求；对列入环境整治或尚未完成提升改造的，本着“先停后治”的原则，立即停产整治，未经当地政府验收，一律不得生产。（省环境保护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 （四）切实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 11. 全面排查无组织排放情况。

各地要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状况摸底排查，重点排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火电、焦化等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领域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及时准确上报存在无组织排放的节点、位置、排放污染物种类、拟采取的治污措施等，并对企业上报情况进行核查，2017年9月20日前建立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省环境保护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 12. 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

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有关企业按照我省《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方案，并于2017年采暖季前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应当密闭储存输送，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存储，并设有综合抑尘措施。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路面应实施硬化，出口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生产工艺排放烟尘（粉尘）点（装置）应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不得有可见烟尘外逸。对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企业，按照无治污设施非法排污，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纳入各地冬季错峰生产方案。（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 （五）全面开展重点行业综合治理。

### 13. 推进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钢铁行业2017年9月1日，石化、铝工业（不含氧化铝）、水泥等行业2017年11月1日起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地方排放标准严于国家特别排放限值的，按从严标准执行。充分利用超标（异常）数据处理平台，实现对环境违法“精准”打击，促进守法常态。对超标排放企业实施即超即罚，立行立改或停产整治；停产整治仍不能达标排放的，依法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 14. 完成重点领域 VOCs 治理任务。

2017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重点行业整治任务，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纳入冬季错峰生产范围。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监管，推进重点工业源安装在线监控或超标报警装置。含VOCs物料（产品）应密闭储存、输送，严格控制储存、装卸损失排放。生产采用密闭生产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内进行，工艺排气和辅助工序排气集中收集处理，对连接件密封点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 15. 推动烟气排放自动监控全覆盖。

2017年10月底前，石化、电力、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砖瓦企业、垃

圾焚烧厂及其他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和燃煤锅炉，要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加强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维护，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0%；对数据传输有效率达不到 90%或一个月内行政区域内多家企业超标排放的地区，实行挂牌督办，跟踪整改，逐一销号。（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 **16. 提前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

2017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年去产能任务，压减炼钢产能 1562 万吨、炼铁 1624 万吨、水泥 110 万吨、焦炭 720 万吨、平板玻璃 500 万重量箱，退出煤炭产能 941 万吨；完成 34 台 68.4 万千瓦的燃煤机组淘汰工作，淘汰的燃煤机组要实现电力解列或烟道物理割断。（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 **17. 推进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

对纳入年度搬迁计划的 28 家企业坚持“先停后搬”，2017 年 10 月底前，要全部停产到位，有效解决“城围污染”问题。对其他列入我省搬迁计划的企业，要严格执行环保标准，纳入错峰生产范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 **18. 加快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坚决落实企业持证排污制度，2017 年 10 月底前，全部完成电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铜铅锌冶炼、石化、农药、原料药制造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把企业持证排污纳入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不按证排污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拒不改正的按日计罚。（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 **（六）严格管控移动源污染排放。**

**19. 严格货运车辆和港口岸电管理。**建立柴油车等货运车辆全天候、全方位管控网，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我省港口禁止接收公路运输的集疏港煤炭，倒逼企业加快提高铁路货运比例，形成绿色物流。加大港口岸电建设，提高岸电使用比例。（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2017 年 12 月底前形成遥感监测能力，全面筛查超标排放车辆。（省环境保护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 **20. 强化工程机械污染方治。**

各市要加快谋划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保定、廊坊、唐山、沧州市和雄安新区行政区域及其他城市建成区，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加快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老旧船舶、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和港作机械，港口码头禁止使用冒黑烟作业机械。（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负责）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等为重点，每周进行巡查和不定期飞行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顶格处罚，并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按日计罚。（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负责）

### （七）强化面源污染防治措施。

#### 21. 严格控制秸秆露天焚烧。

强化地方政府，特别是县、乡两级政府主体责任，落实网格化监管制度。自2017年9月起，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确保“不着一把火、不冒一股烟”。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发现焚烧秸秆的，一律严肃问责。加大生物天然气等秸秆综合利用扶持力度，进一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省农业厅（省农工办）、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 22. 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

强化工程现场管理，2017年9月底前，各类工地全部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或视频监控，并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联网，逾期达不到要求的，依法依规停工整治。对现场管理问题突出、多次整改不到位的工程承建单位，限制其在冀投标资格。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渣土运输车要安装定位和密闭装置，按照规定时役和路线行驶，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发现，按顶格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城市建成区平均降尘量控制在9吨/月，平方公里以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 23. 强力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17年9月底前，完成2017年度256处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的修复绿化，降尘抑尘。对未整治达标的1121处矿山，强制采取洒水抑尘等临时性措施，减少扬尘污染，“一矿一策”加快整治进度，未通过验收的一律不得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加强执法巡查，保持高压态势，严防无证非法开采反弹。（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 （八）建设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体系。

#### 24. 加快县（市、区）监测网络建设。

2017年10月底前，完成168个县（市、区）加密增设194个监测点位、省界主要路口50套柴油车遥感监测设备（尾气黑烟抓拍系统）建设并正式运行。实时对外发布信息，所有站点原始监测数据实时上传率达到90%以上。省级环境监测部门每月5日前将上月审核过的数据以快报形式报省政府。以县（市、区）为单位进行排名，排名结果通过省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开。（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 25. 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

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远程在线质控系统，加快提高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的服务水平和质量，推行第三方运营维护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和巡检比对力度，对数据异常的站点进行现场检查和专业评判，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保证环境监测数据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一经发现数据弄虚作假的，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 四、严格落实冬季应急管控措施

### （九）巩固综合治理成果。

#### 26. 严格防止散煤复烧。

各市要将完成电代煤、气代煤工程实施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一律不得销售、燃用散煤。（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工商局负责）

对采暖季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燃煤地区，应使用生物质、型煤、兰炭等洁净燃料进行代，严禁燃用劣质散煤，加大洁净燃料生产供应力度，并符合有关质量标准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厅负责）

各地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已完成替代的地区散煤复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对已完成电代煤、气代煤且没有出现散煤复烧的地区，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纳入总量减排约束性考核指标核算体系，替代的煤量和污染物减量可用于新建项目替代方案。（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积极开展农业大棚、畜禽舍等用煤替代工作。（省农业厅负责）

#### 27. 全力做好气源供应保障。

核实气代煤任务总量，科学测算用气需求，主动开拓气源，争取价格优势。主动对接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最大限度增加采暖季供气，同时组织省内重点燃气企业增加现货采购，努力增加省内自产制气。盯紧协调中石油陕京四线建设，确保年内建成投运。严格落实天然气储备制度，督导燃气企业加快建设储气设施或购买储气能力，对规划在建项目按照特事特办原则，开辟绿色审批通道，及时完善手续。建立应急协调机制，制定完善应急保供方案，根据气源紧张程度和突发天气状况实现分级预警；对需要省应急采购的气源，要在省统一调度下调配气源。（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 28. 坚决杜绝污染反弹。

聚焦环境质量改善，加大巡查力度，重点排查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自动监控数据失真情况、环保设施完善及运行情况、工业企业排放超标情况。集中精于力量，组织工作专班，在采暖期对重点排放企业实行驻厂员制度，加强监管。特别针对已经取缔关停的“散乱污”企业和企业集群、燃煤锅炉，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死灰复燃，非法生产；对重点行业深度治理、重点领域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强化监督，确保实效。（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 （十）严格车辆油品管控。

#### 29. 严厉查处货车超标排放行为。

自2017年10月1日起，各地要在货车通行主要道路、物流货运通道、进市主要卡口等，每日开展综合执法检查。对通过路检路查和遥感监测等排放检验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依法从严处罚并全部劝返。要溯源车辆制造企业、排放检验机构、所属运输企业、注册登记地、行驶途经地、加油站（点）等，并向社会曝光。建立问题突出单位“黑名单”，实施多部门



联合惩戒，严厉处罚违法行为，并限制其在我省开展相关业务。（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负责）

自2017年11月1日起，除法定节假日外，石家庄、廊坊、保定市全面禁止国一、国二标准车辆进入主城区。（省公安厅负责）

### 30. 加强车用油品监督管理。

自2017年10月1日起，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禁止销售普通柴油（沿海港口向远洋船舶销售普通柴油除外）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其他城市参照执行，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船舶燃料油“三油并轨”。2017年10月15日前，完成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对加油站（点）及油罐车进行全盖排查建档和集中整治，对无证无照“黑加油站（点）”，立即查封取缔；对环保、安全、油品质量不达标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处置，直至吊销营业资质；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省商务厅、省工商局负责）

## （十一）强化扬尘污染防控措施。

### 31. 严格控制建筑扬尘污染。

采暖季期间，停止各类建设工程土石方作业、房屋拆迁（拆除）施工，停止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土石方作业。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的，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并对其严格监管。施工期间对违规的企业，按相关规定顶格处罚，向社会公开。强化冬季停工工地的扬尘控制，建设单位要设专人负责，做好场地保洁等工作，确保场地整洁无浮土、料堆苫盖完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 32. 减少烟花爆竹燃放。

各市要制定烟花爆竹禁放限放严控方案，明确春节期间限放区域和允许燃放时间，有条件的城市建成区内全时段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 （十二）深入推进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运输。

### 33. 钢铁焦化铸造行业实施部分错峰生产。

各市要实施钢铁企业分类管理，统一停限标准，2017年9月底前根据企业排污绩效制定错峰限停产方案，明确错峰生产企业清单，并落实到具体生产线和设备。石家庄、唐山、邯郸等重点城市，采暖季以城市为单位钢铁产能限产以高炉生产能力计，采用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位于城市建成区或焦炉炭化室高度4.3米及以下的焦化企业出焦时间延长至48小时以上，其他焦化企业出焦时间延长至36小时以上，全省焦化企业限产30%以上。制定铸造行业错峰生产方案，除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的电炉、天然气炉外，其他采暖季实施停产，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报市政府批准；电炉、天然气炉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停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 34. 建材行业全面实施错峰生产。

加大建材行业错峰生产力度，水泥（含特种水泥，不含粉磨站）、砖瓦窑（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玻璃棉（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岩棉（不含电炉）、石膏板等建材行业，采暖季全部实施停产，水泥粉磨站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停产。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障重大民生任务的水泥等行业企业，要根据承担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在2017年9月底前报市政府备案。各地要结合本地建材行业产业特征，提出更大范围错峰生产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35. 有色化工行业优化生产调控。**采暖季炭素企业达不到特别排放限值的全部停产，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限产50%以上，以生产线计。有色再生行业熔铸工序，采暖季限产50%。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VOCs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VOCs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原则上实施停产，由于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报省政府批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 **36. 大宗物料实施错峰运输。**

各市要做好钢铁、焦化、有色金属、电力、化工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筛查，结合行业错峰生产要求，制定“一厂一策”的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重点用车企业要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合理安排运力，保证采暖季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比例达到80%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负责）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环渤海地区港口集疏运输车辆禁止进出港区（民生保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除外）；（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重点用车企业原则上不允许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除外）。（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各市要组织环保、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通过厂区门禁系统数据和视频监控等方式，监督重点企业错峰运输执行情况。

## **（十三）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 **37. 修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各地要以污染源排放清单为基础，逐个排查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污染源，摸清污染源排放实际情况，以城市为单位列出污染排放企业清单，核算全社会基础排放量和应急减排基数，2017年9月底前，完成应急预案修订工作。要按照企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所处的区域区位，以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实际情况进行分类管理，确定停限产企业清单。（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重大民生保障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在排放达标及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经市政府批准并报省大气办备案后，可不列入停限产名单；（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火电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稳定达到现行标准限值30%及以下的企业、使用电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铸造、陶瓷、板材加工等企业，可

免于停限产。（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 38. 统一预警分级标准。

科学判断每一次重污染过程，从严从高启动预警响应。完善预警分级、解除及打断判定等标准，将预警分级标准中的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调整为按连续24小时（可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且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解除预警；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过程从严启动预警。同时，空气质量监测AQI已经达到重度污染及以上级别且预测未来12小时不会有明显改善时，要根据实际尽早启动或升级预警级别。（省环境保护厅、省气象局负责）

### 39. 统一各预警级别减排措施。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要实现全社会颗粒物、VOCs在蓝色、预警时减排比例达到5%；全社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时减排比例分别达到10%、20%和30%以上，VOCs减排比例分别达到10%、15%和20%以上的量化要求。各地可根据污染物排放构成，内部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低于上述总体要求。要加强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驻厂员的环保知识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保证监督效果。（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 40. 统一区域应急联动。

将区域应急联动措施纳入应急预案，积极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快速有效的运行模式，保障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时各相关城市及时响应、有效应对。在秋冬季重污染天气高发时段，当预测区域内多个连片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级别时，环境保护部将基于区域会商结果，通报预警信息，各相关城市要根据环境保护部的提示信息，及时发布相应级别预警，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机制，采取有效应急减排措施。（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 五、切实强化保障措施

### （一）严格落实部门和属地责任。

市、县政府是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工作意识，服从治霾大局。除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体系等任务由省有关部门直接落实，各市、县配合外，其他任务措施由市、县政府按照属地责任组织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总体指导和综合协调，“1+18”文件牵头部门和配合单位分工合作、形成合力，把各项任务抓实抓细抓到位。严格落实“三包三保”，即在责任落实上实行市领导干部包县、县领导干部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的分包责任制，严格落实市直（县直）有关单位及乡镇（街道办）的责任清单和工作措施，在目标任务上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强化过程控制，确保完成全年目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切实履行责任，主动落实项目和资金，确保治理工程按期建成并稳定运行，国有企业（含驻冀央企）及其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 （二）强化督查监察执法。

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强化专项督查机制，采取督查、交办、复查、问责的工作方法，切实推动解决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1+18”文件牵头部门要对牵头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进度慢的市、县专项调度，及时发现存在问题，调整各项措施。强化督察检查，着力打通任务落实“最后一公里”，结合环境保护部在我省的驻市、驻县（市、区）督查工作，对环境问题突出和工作任务推进滞后的市、县，进行跟踪督察、专项检查，狠抓落实整改，确保落实到位。坚持常态执法与专项执法相结合、线上监测和线下监管相结合，畅通群众举报渠道，继续开展“利剑斩污”专项行动，加大夜间巡查执法力度，开展集中式、交叉式、点八式、突击性等执法行动，形成高压态势，力争把环境违法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对环境保护、部和省督查发现问题开展“回头看”，实行“拉条挂账”式管理，切实防止死灰复燃。各市、县政府都要建立健全督促检查机制，加大督落实和执法打击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 （三）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力度，重点向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和重点项目倾斜。各地要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力度，支持重点任务的推动实施。

石家庄、唐山、保定、廊坊、衡水市等列入第一批北方地区冬季清洁采暖试点的城市，要按照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实施方案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地应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强化资金统筹，拓宽筹融资渠道，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加大中央和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和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奖励资金体现“奖优罚劣”原则，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对未完成本方案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或未按期完成重点任务阶段性目标的市扣减相关资金，对完成本方案确定目标的地区，安排相应资金予以奖励。要加大价格政策支持力度。各地要综合运用气、电价格政策，有效降低气代煤、电代煤等领域的运行成本。

## （四）建立科学治理机制。

完善省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机制，发挥智库作用，深化与京津科研机构合作，支持省内高校和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汇聚跨部门科研资源。对区域污染物排放强度及地理因素、季节性扩散条件进行综合研究，精准识别污染时段和污染区域，开展全省及重点区域、重点城市大气污染源解析，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并实行动态更新，加快形成重污染天气过程颗粒物动态溯源的基础能力，切实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的科学化、精准化水平。

## （五）实施严格考核问责制度。

强化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过程考核，省环境保护厅每月向空气质量同比恶化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市、县（市、区）下发预警通知或调度令。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恶化、“1+18”文件重点任务进展滞后的进行公开约谈。对被环境保护部约谈和省政府两次及以上约

谈的，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问题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对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严肃处理。坚持“一案双查、上下连责”，对失职失责的严肃追责问责，既追究直接责任人、监察责任人的责任，又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各市、县政府都要建立严格的考核问责制度，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工作不实，造成环境损害和恶劣影响的地方或部门严肃问责。

#### **（六）加强舆情引导和宣传教育。**

制定专项宣传方案，讲好河北治霾故事。协调中央媒体、境外媒体，共同宣传报道省委、省政府精准治霾理念、重大决策部署、主要应对措施和工作成效；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要确保统一口径，避免多渠道发声引发负面舆情；引导群众践行低碳环保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使社会各界理解、支持、宣传、参与采暖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成齐心协力共同治霾的良好局面。

## （三）石家庄市地方法规规章和政策

### 13. 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已经2016年12月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治大气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全面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的防治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坚持源头治理、规划先行,突出重点、防治结合,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强化监管、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负总责。

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一)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以及布局调整,组织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升级、落后产能淘汰计划实施,压减过剩产能,实施清洁生产,加大清洁能源利用,发展循环经济,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二)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商务、质监、工商等部门对机动车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油气回收治理、油品质量等实施监督管理;

(三)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等部门对建筑扬尘、矿山扬尘、道路扬尘、企业料堆场等实施监督管理;

(四)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公安、工商、食品监督、农业、安监等部门对餐饮服务、露天烧烤、原煤散烧、秸秆禁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等实施监督管理;

(五)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畜牧等部门对农业生产、畜禽养殖造成的大气污染等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县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根据本地区的实际,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采取压煤、抑尘、控车、迁企、减排、增绿等综合措施,控制或者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逐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第六条** 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制定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措施。

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大气污染防治

目标要求，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和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计划，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按期达到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和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计划以及实施效果应当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监督检查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机构履行大气污染防治职责情况，并根据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工作任务目标和责任分工，细化分解落实责任。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以及相关综合利用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的大气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公众参与大气环境保护。

鼓励倡导公民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活动，鼓励全民植绿增绿，提高绿化覆盖率。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大气环境，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举报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环境质量状况、产业结构，制定全市削减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计划。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有关排污单位，排污单位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进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有偿使用和交易。

**第十二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其中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应当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设置并规范使用有明显标志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永久性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

台，对其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性监测。

**第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排放标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大气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第十七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排污单位不得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不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第十八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公开环境信息，并在单位门口等显著位置设置电子显示屏，公开实时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数量、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等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九条** 大气污染防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实行网格化监管，建立和完善网格化的大气环境保护监管机制。

**第二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检查部门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 第三章 防治措施

### 第一节 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和削减目标，重点削减工业用煤和民用煤使用量，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和削减目标，制定本行政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依法划定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禁燃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拆除或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管道煤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



合质量标准的煤炭及其制品。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限期淘汰不符合国家规定规模的燃煤锅炉，加快改造燃煤锅炉和燃煤工业窑炉，推广使用清洁燃料。

禁止燃煤锅炉、燃煤工业窑炉、单位使用或者经营性的炉灶等设施违规排放。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城乡建设，发展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逐步提高集中供热率，降低能源消耗。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乡规划，建设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集中煤炭交易市场、型煤加工厂和配送中心，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取缔违法的洗煤厂和经营性储煤（配煤）场及散煤销售摊点。

在市人民政府授权部门划定的区域内，依法取缔所有经营性储煤（配煤）场及散煤销售摊点。

**第二十七条** 城市建成区及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内，从事餐饮服务的企业及其他生产经营者、建筑工地等食堂炉灶，应当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第二节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污染防治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淘汰高污染物排放机动车。

**第二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纳入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交通运输规划和城乡规划，制定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的政策措施，加大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投入，加强机动车排放污染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发展、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汽车，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十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进口、销售或者转入的机动车应当达到本市行政区域执行的机动车排放标准，车型符合国家机动车排放型式核准目录。

**第三十二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验，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不得上路行驶。

**第三十三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机动车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和管理人应当加强机动车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在用机动车发动机及污染控制装置保持正常的技术状态，符合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或者改装、闲置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环保检测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建立机动车环保检测档案，保存检测信息和有关技术资料，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时传送检测数据、视频监控等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的燃料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化道路建设和管理,改善道路交通状况,加强行人、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保障和改善城市道路的自行车行驶和行人步行条件。

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状况,逐步提高公共交通在城市客运当中的分担率和运输能力,改善公共交通出行的便利性和舒适性。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公共自行车服务体系。

**第三十八条** 提倡公民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低碳、环保出行方式,减少机动车排放污染。

### 第三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三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严格的抑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矿山开采及加工、河道整治、建筑物拆除、物料运输和堆放、园林绿化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第四十条** 裸露地面应当由下列单位或个人采取绿化、硬化或者透水铺装等方法防治扬尘污染:

- (一) 国有土地由使用人或管理人负责;
- (二) 没有使用人或管理人的国有土地,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
- (三) 城市建成区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的集体土地,由所有人、使用人负责。

**第四十一条** 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应当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贮存煤炭、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具备密闭贮存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围挡并有效覆盖,不得产生扬尘污染。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有效覆盖。

**第四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交通道路采取以下抑尘措施:

- (一) 对道路工地实施围挡,产生扬尘的物料全面覆盖,做到文明清洁施工;
- (二) 及时修补破损道路,减轻因路面颠簸造成的物料抛撒和地面扬尘污染;
- (三) 科学绿化、硬化公共道路两侧、路肩和中间分隔带,减少风蚀和水蚀;
- (四) 对公共道路实施高效清洁的清扫作业,及时清运道路积土、垃圾和其它遗撒物,并按照规定科学洒水降尘。

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应当对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防止遗撒或泄漏。

**第四十三条** 储煤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一) 依法取得环保手续,制定环保工作制度,配备固定环保工作人员;
- (二) 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尘等措施,设置符合要求的挡风抑尘墙(网),并采取喷淋、

苫盖等抑尘措施；位于环境敏感区的重点行业应当实现封闭仓储；

(三) 实现地面硬化，建有雨水收集池，保持场地清洁；

(四) 出入口设置固定的车辆冲洗设施，建有冲洗水沉淀池；

(五) 筛分、破碎设备应当安装高效除尘器。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施工工地采取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第四节工业及其他污染防治

**第四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发展布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实施污染企业搬迁、升级改造，逐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四十六条**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升级改造，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

**第四十七条** 鼓励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的原材料和产品，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第四十八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四十九条** 石油、化工、印刷、汽车维修喷涂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当记录原辅材料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使用量、废弃量，记录生产设施以及污染控制设备的主要操作参数、运行情况和保养维护等事项，作为污染物排放核算和环境信息公开的依据。相关原始记录应按规定保存。

**第五十条** 储油（气）库、加油（气）站及油（气）罐车应当安装油气回收设施，并保证油气回收设施正常运行。

**第五十一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及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活动中易产生恶臭气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五十三条** 排污单位向大气排放粉尘的，应当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物质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须经净化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第五十四条** 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或恶臭气体的物质。

建设施工需要露天加热沥青的，应当使用带有废气处理装置的密闭加热设备。

**第五十五条** 禁止烘干、晾晒畜禽粪便。

禁止在人口密集区、旅游景区、机场周围和其他可能对公共场所产生恶臭影响的范围内建设畜禽养殖场或养殖小区。

在禁止范围以外建设畜禽养殖场或养殖小区，应符合所在县级畜牧业发展规划，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第五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所在地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

**第五十七条**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和经营场所，应当按照要求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第五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规定烟花爆竹禁售、禁放或者限售、限放的区域和时间，严格限制燃放时间、品种，减少烟花爆竹燃放污染。

鼓励和倡导公民采取文明低碳方式举办婚庆、庆典和祭祀活动，减少大气环境污染。

## 第四章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五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科学合理编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规定备案。

**第六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体系。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和会商机制，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和预报。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统一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

**第六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第六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根据应急需要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露天烧烤、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结束后，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法律法规、主体功能区定位、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盲目决策，致使大气环境遭受破坏的；

(二)在职责范围内对严重大气污染事件处置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三)违反规定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四)应当依法公开大气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五)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六)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七)截留、挪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

(八)对举报不及时查处或者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九)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大气污染案件不移送的；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任期内，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恶化的，应当追究行政责任；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应当引咎辞职或者由其主管部门责令辞职。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执行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等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二)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三)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四)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未按要求设置电子显示屏，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 (二) 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质量标准的煤炭及其制品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单位燃用不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标准的煤炭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及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内，从事餐饮服务的企业及其他生产经营者、建筑工地等食堂炉灶未使用清洁能源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市、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环保检测档案，保存检测信息和有关技术资料，或者未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时传送检测数据、视频监控等相关资料的，由市、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一)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矿山开采及加工、河道整治、建筑物拆除、物料运输和堆放、园林绿化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二) 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堆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有土地的使用人或管理人和集体土地的所有人或使用人，未对裸露地面依法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其他防护措施，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设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

（二）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未记录、保存相关排放信息 and 生产信息的；

（三）储油（气）库、加油（气）站及油（气）罐车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设施的；

（四）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由市、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在禁止燃放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烘干、晾晒畜禽粪便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关闭，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的，由市、县级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由市、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六章附则

**第八十三条**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职责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建成区是指城市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

**第八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

**第八十六条** 环境敏感区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以及对建设项目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影响因子特别敏感的区域。

**第八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2000年11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同时废止。[1]

## 14. 石家庄市散煤压减替代规划(2017-2019年)

为加强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城乡居民供热清洁化,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大气污染防治决策部署,以治理取暖散煤为重点,以清洁能源替代、优化燃煤方式为途径,加快实施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可再生能源“四个替代”,全面推进城乡居民供热清洁化,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居民生活质量提高,为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用户配合、企业实施、属地负责、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逐级分解目标、落实责任、科学实施,力求安全、高效、有序推进。

### 三、实施方式

**居民生活和取暖:**城市周边及负荷集中的地区,优先支持集中供热替代分散燃煤。有资源条件的地区,优先支持地热能、太阳能、沼气、秸秆成型燃料等可再生能源替代分散燃煤。难以实施集中供热、可再生能源替代的,平原农村积极推进气代煤、电代煤,山区农村推广洁净型煤。

**农村服务业:**有条件的优先实施集中供热、可再生能源替代,集中供热、可再生能源难以替代的全部实施气代煤、电代煤,全面取缔机关及事业单位、商业、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服务业分散燃煤。

**农业生产:**优先支持可再生能源替代,鼓励采用气代煤、电代煤,暂时允许过渡性使用



洁净型煤，逐步取缔平原地区农业生产用分散燃煤。

#### 四、进度安排

2017年，居民生活及取暖启动实施气代煤、电代煤，“1+4”组团县区实现散煤“清零”，农村服务业分散燃煤全面取缔，农业生产散煤治理完成50%。

2018年，确保3-5个县（市）、区全域完成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取暖改造，平原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率达到35%，农业生产散煤治理完成80%。

2019年，全市全域实现清洁取暖的县（市）、区达到60%左右，平原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率达到60%，农业生产散煤治理全面完成。

#### 五、主要任务

（一）**集中供热替代**。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县城建成区实施集中供热工程，努力以集中供热替代居民采暖、服务业供暖。在城区和工业园区周边，推动城市集中供热富余能力向合理半径内延伸覆盖。在工业热源周边，支持企业向周边村镇实施清洁供热。在负荷集中的镇，紧密结合经济、技术、资源等条件，鼓励建设燃气锅炉、电蓄热锅炉、生物质能锅炉等集中或分布式供热锅炉房，支持成片区域开发利用地热、热泵和建设燃气分布式电站，允许发展80蒸吨及以上高效环保燃煤供热锅炉。加快实施中小型燃煤供暖锅炉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能源分布式供暖。

（二）**主推气代煤**。依托管道气和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实施气代煤。居民生活领域，重点推广户用燃气采暖热水炉，以片区为单位实现炊事、采暖全部改用天然气。农村服务领域，结合需求特点，推广燃气锅炉、茶浴炉、壁挂炉及燃气分布式能源。农业种植养殖领域，鼓励使用燃气锅炉替代燃煤。由各县（市）、区政府细化方案、落实到户和单位。重点抓好管道气源、管网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村内入户管线建设、户内燃气设备购置安装等工作。

（三）**支持电代煤**。不宜改气的农村实施电代煤。居民生活领域，重点以热泵、蓄热式电锅炉等改造方式，实现居民家庭采暖、炊事全部改电或采暖用电、炊事用气。农村服务领域，结合实际推广蓄热式电锅炉、电茶炉、电暖气。农业种植养殖领域，鼓励使用适宜的电暖设施。由县（市）、区政府细化方案、落实到户和单位。重点抓好户表及以上配套电网建设改造、户内采暖设备购置安装、鼓励农户房屋保温修缮、炊事用气配套工程等工作。

（四）**可再生能源替代**。按照因地制宜、多元发展原则，积极支持利用可再生能源取暖，打造多模式试点示范，不断扩大推广规模。在农作物秸秆、林业、畜禽养殖等资源丰富和集中地区，积极发展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热解气化、生物质炭气联产、秸秆打捆直燃、沼气等清洁取暖工程。推广被动式太阳能集热墙、太阳能热水等取暖方式，发展太阳能与空气源（地源）热泵联合、与电能或燃气辅助加热等新型供热方式。

（五）**完善配套设施**。围绕增强清洁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建设完善天然气、热力、电力输配管网等基础设施，为清洁取暖提供有力支撑。完善天然气集输干线和城区供气支线网络，推进管道气和LNG向村镇延伸覆盖。布局建设涵盖中心城区和各县城建成区的储气调峰设施，

力争建成不少于6万立方米（水容积）LNG储气调峰设施。保障电力安全平稳供应，加快大容量高参数电源和20万千瓦及以下小机组等容量、减煤量替代电源点建设，争取每县（市）、区拥有2座以上220千伏变电站。加快城乡电网改造，增强供电可靠性。结合城市热源优化，探索扩大热力管网供热半径，充分发挥热源能力，推动集中供热向周边村镇延伸覆盖。进一步完善洁净型煤生产配送体系，对清洁能源不能替代的用户，全面推广使用洁净型煤。

## 六、支持政策

以《石家庄市2017年散煤压减替代工作实施方案》（石政办函〔2017〕22号）确定的支持政策为基础，结合省统一补助政策和补助标准执行。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确定的工作分工，市直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抓好落实。坚持以县（市）、区为责任主体、决策主体、调度主体，给予充分授权。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工作实施方案和资金配套政策。把治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细化责任，明确具体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组织好本地区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建立高效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和行政审批、规划、住建、国土、城管、园林、交通、水利、安监、质检、交管、消防、供电等部门要积极支持气代煤、电代煤项目的建设，建立快捷、高效的工作机制和审批流程，开通绿色通道，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强化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各县（市）、区和市相关部门要按照属地和职责分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牢固树立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红线”意识，把安全和质量工作贯穿于压减替代工作全过程。各级住建、安监、质检、消防等部门全程参与工程监督，坚决防止安全事故发生，要按照职责分工，严把安全生产关、施工质量关、产品检测关、竣工验收关。市工商局要制定燃气采暖热水炉和电采暖设备抽检计划，加强抽检频次，确保产品质量。各燃气公司要在每户居民的燃气器具上和各村庄管网容易出现泄漏问题的部位安装报警器和自动阻断装置，要选择最有实力的施工队伍，执行最严格的建设标准和规范，抓好风险排查和处置，保障安全稳定运行。各相关企业对气代煤、电代煤工程竣工验收后，要及时向燃气主管部门、供热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将气代煤、电代煤后续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日常管理。

（四）**严格燃煤管控**。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各级工商、环保等部门要加大散煤监督管控力度，严厉打击销售、运输、储存、使用不达标散煤的行为，重点是建立追溯机制，对销售不达标散煤行为，顶格处罚，媒体曝光，鼓励举报，形成违法违规必究的高压态势，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促进散煤压减替代工作的顺利推进。

（五）**加强资金筹措及管理**。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环保局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国家和省节能环保政策，积极争取各级资金支持，严格落实补贴政策。为减轻企业资金压力，各县（市）、区可将相关补贴资金预拨付至企业，同时加强补贴资金使用管理，严防

骗取、套取补贴行为。

**（六）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城乡居民清洁供暖的正面舆论引导。重点从居民的角度，宣传气代煤、电代煤对改善空气质量的作用，对改善生活质量和健康的意义，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的良好氛围，引导居民主动自愿参与、正确使用。

**（七）做好考核工作。**将散煤压减替代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县（市）、区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年度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 15、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实施意见的通知

我市农村地区采暖期散烧总量大、方式落后、排放强度高，是导致冬季雾霾频发、重污染天气较多的重要因素。贯彻落实国家、省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农村地区供热清洁化，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是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的迫切要求，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走加快转型、绿色发展、跨越提升新路的重要任务。依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和《河北省农村散煤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大气污染防治决策部署，以治理农村地区取暖散煤为重点，在实施集中供热覆盖、可再生能源替代基础上，依托管道气和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加快实施气代煤、电代煤，推动实现农村能源清洁化，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居民生活质量提高，为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用户配合、企业实施、属地负责、整村推进、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逐级分解目标、落实责任、科学实施，力求安全、高效、有序推进。

### 三、实施方式

**居民生活和取暖：**主推气代煤，重点推广户用燃气采暖热水炉，炊事、采暖全部改用天然气。支持电代煤，重点以热泵、蓄热式电锅炉等改造方式，实现居民家庭采暖、炊事改电或采暖用电、炊事用气。

**农村服务业：**结合需求特点，气代煤重点推广燃气锅炉、茶浴炉、壁挂炉及燃气分布式能源。电代煤重点推广蓄热式电锅炉、电茶炉、电暖气。

**农业生产：**鼓励使用燃气锅炉替代燃煤或使用适宜的电暖设施。

### 四、主要目标

**（一）居民生活和取暖。**2017年，“1+4”组团城市全域完成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取暖改造；2018年，确保3-5个县（市）、区全域完成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取暖改造；2019年，

全市全域完成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取暖改造的县（市）、区达到60%左右；2020年，全市平原农村地区分散燃煤基本“清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农牧局、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农村服务业**。2017年全面完成农村服务业分散燃煤取缔工作。〔牵头单位：市农牧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农业生产**。2017年，农业生产散煤治理完成50%；2018年，农业生产散煤治理完成80%；2019年，农业生产散煤治理全面完成。〔牵头单位：市农牧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 五、重点工作

（一）**强化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由市住建局牵头负责全市农村地区气代煤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工作。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牢固树立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红线”意识，把安全和质量工作贯穿于气代煤、电代煤全过程，严把安全生产关、施工质量关、产品检测关、竣工验收关。各燃气公司、燃气采暖热水炉中标入围企业和各级供电公司要选择最有实力的施工队伍，执行最严格的建设标准和规范，抓好风险排查和处置，保障安全稳定运行。各级燃气管理部门抓好气代煤安全运营管理工作。〔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消防支队、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燃气公司、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

各级工商部门要制定燃气采暖设备和电采暖设备抽检工作方案，加强抽检频次，确保产品质量。〔牵头单位：市工商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完善配套设施**。围绕增强清洁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建设完善天然气、电力输配等基础设施，为清洁取暖提供有力支撑。完善天然气集输干线和城区供气支线网络，推进管道气向村镇延伸覆盖。布局建设涵盖中心城区和各县城建成区的储气调峰设施，力争建成不少于6万立方米（水容积）LNG储气调峰设施。保障电力安全平稳供应，争取每县（市）、区拥有2座以上220千伏变电站。加快城乡电网改造，增强供电可靠性。〔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燃气公司、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

（三）**强化气源保障**。各县（市）、区要按照工作目标要求，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统筹规划、宜气则气、宜电则电、有序推动气代煤、电代煤工作。各燃气公司要履行好气源保障主体责任，针对气代煤用气量增大的实际情况，积极争取上游气源公司支持，签订供气协议，落实储气调峰能力，制定高峰月、高峰日应急供气方案，报当地燃气主管部门备案实施，要明确目标责任，千方百计确保民生用气安全。〔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燃气公司〕

（四）**严格散煤管控**。各县（市）、区要建立由工商、环保、质监、公安、交通等部门组成的综合执法队伍，全面加强散煤监督管控力度，依法查处散煤销售网点及流动销售摊点，

严厉打击运输、销售、使用不达标散煤行为。重点是建立追溯机制，对销售不达标散煤行为，顶格处罚，媒体曝光，鼓励举报，形成违法违规必究的高压态势。加强煤炭运输通道管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级交管部门在进市、进县道路设立运煤车辆监控卡口，过往运煤车辆必须按照交管部门规定的行驶路线行驶。对全市区域内允许集中使用煤炭单位的（包括洁净型煤加工企业）运煤车辆在公安交管部门备案取得通行证的，按规定通行时间和路线行驶，否则一律劝返。〔牵头单位：市工商局，配合单位：市质监局、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市交管局、市国土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 六、支持政策

### （一）气代煤支持政策

1. 对实施气代煤的分散燃煤采暖居民用户，按每户 5000 元给予燃气设施投资补贴，省财政承担 1500 元，其余部分由市、县财政按照 3 : 1 比例分担。其中 1000 元用于补贴居民用户购置燃气采暖设备，4000 元用于支付居民燃气接口费，不足部分由实施“气代煤”的燃气企业承担。

2. 居民用户根据采暖面积和供热需求在市政府公开招标确定的燃气采暖热水炉中标入围企业产品目录中选择燃气采暖设备，各县（市）、区做好统筹指导工作。居民用户选定的燃气采暖设备中标价格与 1000 元财政补贴的差额部分，由居民用户自行承担。

3. 对 2016 年以来，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实施的气代煤居民用户给予冬季取暖气价补贴。采取居民先交费用气，后核定补贴的方式，法定采暖期内，居民每使用 1 立方米天然气，给予 1.4 元补贴，最高至 1680 元封顶，补贴金额在 1200 元以内的由省、市、县财政按照 1 : 1 : 1 比例分担，超过 1200 元的部分由省、市、县财政按照 4 : 3 : 1 比例分担。补贴政策及标准暂定 3 年。气代煤居民如继续使用燃煤采暖，取消其补贴资格。

4. 由各燃气公司负责气代煤居民用户法定采暖期内的用气量统计工作，采暖期结束后报当地气代煤牵头部门。各地气代煤牵头部门负责人组织将居民用气情况在各村（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居）委会盖章确认，作为气代煤居民运行费用补贴依据。履行有关程序后，各地财政部门将确定的具体补贴资金拨付相关燃气公司，由各燃气公司按照居民意愿，向居民直接支付现金或给予居民等值气量。

5. 燃气计量表一律使用物联表，并在气代煤用户燃气器具有效距离内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和自动阻断装置，对各村庄管网容易出现泄漏问题的部位也要安装报警器和自动阻断装置。燃气公司未按要求安装物联表或燃气泄漏报警器、自动阻断装置的，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在 4000 元 / 户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核减补贴数额。燃气公司在进行户内燃气管线建设时，要满足居民采暖和炊事需要。居民用户所需燃气灶具由用户按现行燃气技术规范和安全标准自行购置，费用自理。

### （二）电代煤支持政策

1. 居民用户根据采暖面积和供热需求在政府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企业产品目录中选择电

采暖设备，按设备投资额 85% 给予补贴，每户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7400 元，由省、市、县财政按照 4 : 3 : 1 比例分担。

2. 对 2016 年以来，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实施的电代煤居民用户给予冬季取暖电价补贴。采取居民先交费用电，后核定补贴的方式，法定采暖期内，居民每使用 1 度电给予 0.2 元补贴，最高至 2000 元封顶。由省、市、县财政各承担 1/3。补贴政策及标准暂定 3 年。电代煤居民如继续使用燃煤采暖，取消其补贴资格。具体电价标准按照《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居民电采暖用电价格的通知》（冀价管〔2016〕56 号）执行。

3. 由各地供电公司负责电代煤居民用户法定采暖期内的用电量统计工作，采暖期结束后报当地电代煤牵头部门。各地电代煤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将居民用电情况在各村（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居）委会盖章确认，作为电代煤居民运行费用补贴依据。履行有关程序后，各地财政部门将确定的具体补贴资金拨付相关供电公司，由各供电公司按照居民意愿，向居民直接支付现金或给予居民等值电量。

4. 峰谷分时计量表由各地供电公司负责安装并管理。电代煤工程增加的户表以上供电网络改造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并负责施工改造。各县（市）、区对供电线路改造征地、拆迁等给予支持。

### （三）燃煤锅炉治理支持政策

省级财政对燃煤锅炉淘汰改造给予补助，单独取缔拆除的 3 万元 / 蒸吨，实施清洁能源改造的 8 万元 / 蒸吨。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在此基础上加大投入力度。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气代煤电代煤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相关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发改委、住建局、农牧局、财政局、环保局、工商局、质监局、安监局、审计局、规划局、园林局、水务局、交通局、国土局、行政审批局、工信局和市政府督查室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统筹推进全市气代煤、电代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挂石家庄市散煤压减替代办公室牌子，负责规划指导、政策制定、统筹协调等工作。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工作实施方案和资金配套政策。把气代煤、电代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细化责任，明确具体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组织好本地区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建立高效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和行政审批、住建、规划、国土、城管、园林、交通、水利、安监、质监、交管、消防、供电等部门要积极支持气代煤、电代煤项目建设，建立快捷、高效的工作机制和审批流程，开通绿色通道，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加强资金筹措及管理**。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农牧局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国家和省节能环保政策，积极争取各级资金支持，严格落实补贴政策。审计先行，全面加强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市审计局对补贴资金的拨付、使用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检查，严防骗取、套取补贴行为。

**（四）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城乡居民清洁供暖的正面舆论引导。重点从居民的角度，宣传气代煤、电代煤对改善空气质量的作用，对改善生活质量和健康的意义，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的良好氛围，引导居民主动参与、正确使用。

**（五）做好考核工作。**将气代煤、电代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县（市）、区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年度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附件：**

1. 石家庄市气代煤电代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石家庄市气代煤设施建设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3. 石家庄市气代煤运营监管办法

**附件 1**

**石家庄市气代煤电代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

邓沛然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

李雪荣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蒋文红 市政府副市长

姜阳市 政府副市长

吕素维 市政府副市长

**成员：**

周立新 市政府党组成员、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市财政局局长

徐拥政 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

高庆洲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宪英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文斌 市政府副秘书长

左力鸥 市发改委主任

刘生彦 市住建局局长

左红江 市农牧局局长

马立宁 市环保局局长

侯洪彬 市工商局局长

张新峰 市质监局局长

暴胜贤 市安监局局长

裴晓青 市审计局局长  
刘金文 市园林局局长  
王东刚 市水务局局长  
米志奇 市交通局局长  
赵路新 市国土局局长  
周树仁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彭勇民 市工信局局长  
李惠林 市规划局副局长  
董瑾科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朱薪志 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挂市散煤压减替代办公室牌子，办公室主任由市能源办主任贾东旭担任。

## 附件 2

### 石家庄市气代煤设施建设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市农村“气代煤”燃气设施建设工程（以下简称燃气工程）的管理，保证燃气设施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北省燃气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市从事农村“气代煤”燃气设施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应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气代煤”燃气设施工程包括农村红线范围内的庭院管网（以下简称庭院管网燃气设施）、及其配套建设的燃气场站（储配站、补气站、门站、区域调压站等）、市政燃气管网燃气设施等。

本市农村“气代煤”燃气设施工程项目应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

**第二条**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农村“气代煤”燃气设施工程建设指导工作，各县（市）、区具体负责建设工程的监管工作。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委托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有监督资质资格的机构，依法将农村“气代煤”工程建设项目纳入监督范围，并实施工程安全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

**第三条** “气代煤”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本区域燃气发展专项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的燃气设施，应当与庭院管网燃气设施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备案。

**第四条** 燃气设施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燃气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工程建设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分别进行招标。

燃气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资质和从业岗位证书，



并应当按照相应的资质和从业岗位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承接业务。

从事特种设备制造、设计、安装、检验的单位和人员，必须取得质监部门相应资质和从业岗位证书，并应当按照相应的规定承接业务。

**第五条** 燃气设施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技术标准，对其承接的燃气设施工程质量安全负责。

**第六条** 燃气设施工程实行设计文件审查制度。燃气设施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燃气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审查机构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其中消防设计文件（不含燃气管道工程）应当依法报送公安消防机构审核。其防雷设计应当由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其中的防雷建设工程应当由具备甲级资质的防雷公司进行防雷检测，并由审批部门组织竣工验收。燃气设施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作出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经原有关审查部门同意后实施。

**第七条** 燃气设施工程实行强制监理制度。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燃气设施工程专业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其建设的燃气设施工程项目实施监理。

**第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经审查批准的燃气设施工程设计文件、国家规范标准施工，遵守地下管线管理和安全施工等规定。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燃气设施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燃气设施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九条** 落实燃气设施工程建设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完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质量安全责任，特别是要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

**第十条** 落实项目负责人责任。严格执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规定，强化项目负责人的质量安全责任。

**第十一条** 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完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永久性标牌、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加大质量责任追究力度。

**第十二条** 燃气设施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审批部门申请燃气设施工程施工许可。未经许可的燃气设施工程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燃气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中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由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

**第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工程施工过程中，住建、安监、质监、消防等部门对燃气设施工程质量安全进行检查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燃气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核查各方责任主体的资质等级和营业范围，检查从业人员资格，对各方责任主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规章制度情况予以监督，检查各方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的建立和质量安全责任制

落实情况；

-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对燃气设施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 (三) 发现有影响燃气设施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和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时，责令改正。
- (四)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停施工。

**第十五条** 燃气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燃气设施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监理单位签章。

(二) 建设单位审查燃气设施工程竣工报告，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场站和高压、次高压的燃气设施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中压（含中压）以下的燃气设施工程，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

(三) 建设单位应当在组织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并提交有关燃气设施工程质量文件和质量保证资料；具备验收条件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单位通知的验收时间、地点派员对竣工验收工作进行监督。

(四) 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第十六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验收标准的执行情况及其评定结果等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燃气设施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或燃气设施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进行整改，并签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建设单位应当立即进行整改，并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日期以最终通过验收的日期为准。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日内，未收到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签发的责令整改通知书的，即可进入竣工验收备案程序。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自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出具燃气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

**第十八条** 燃气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进行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情况备案。燃气设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移交使用。

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委托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企业对其辖区内“气代煤”燃气设施工程（质量）和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管理进行安全评估。

住建部门要将燃气设施工程和移交给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评估纳入到验收工作中，安全评估不过关，绝不移交使用。

在完成移交前，建设单位承担燃气设施工程实物的维护、管理责任，发生损坏自行负责修复；燃气设施工程在完成移交后，由燃气经营企业负责维护、维修和更新。

燃气设施工程移交内容包括实物及完整的工程档案竣工资料。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也可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农村“气代煤”燃气设施工程建设管理、竣工验收办法。

## 附件 3

### 石家庄市气代煤运营监管办法

为全面加强农村“气代煤”（以下简称农村燃气）安全使用，提升农村燃气运行稳定，保障农村居民用气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北省燃气管理办法》以及《石家庄市 2017 年散煤压减替代工作实施方案》（石政办函〔2017〕22 号）、《石家庄市“气代煤”安全监管方案》（石政办函〔2017〕1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研究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辖区内农村燃气运营安全工作的领导。

各县（市）区、乡两级党委、政府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城建工作的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成立由燃气部门牵头负责，安监、发改、质监、规划、交通运输、公安消防等部门为成员的工作管理机构，全面负责农村燃气安全运营工作。

**第二条** 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气代煤”燃气设施工程建设管理、竣工验收办法，开展辖区内“气代煤”工程和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评估工作，并把安全评估文件作为竣工验收文件的组成部分，坚决做到竣工验收和安全评估不合格绝不投入使用。

各级燃气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区域内验收合格后的“气代煤”燃气设施进行监管。市住建局负责对主城区（长安区、新华区、裕华区、桥西区）验收合格后的“气代煤”燃气设施进行监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备案。

**第三条** 各县（市）、区燃气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农村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宣教培训等制度，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居民燃气使用安全意识。

**第四条** 各县（市）、区燃气管理部门要制定对乡、村燃气管理工作的督导、抽查计划、明确督导频次，特别是在采暖期，不少于每月一次。

**第五条** 各县（市）、区燃气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负责“气代煤”工程运营的燃气公司的监督考核，表扬先进，曝光落后，对运营安全保障不力、安全隐患突出的，采取公开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直至责令退出本地市场。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各县（市）、区燃气管理部门要定期组织安全监管人员、燃气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全方位教育培训；通过电视、广播、明白纸、宣传栏等多种方式，普及燃气安全使用方面的知识。

**第七条** 各县（市）、区燃气管理部门要健全完善燃气安全事故预案和应急救援体系，要完成对公安消防、安监、卫生、企业等力量的整合，建立联动机制；县、乡、村建立完善应

急救援预案，已完成“气代煤”工程安全评估验收并投入使用的，乡镇要建立应急消防队，村街要建立微型消防站，县、乡结合季节特点，定期开展综合演练，确保一旦发生事故，响应及时，救援有效。

**第八条** 市直职能部门要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

市住建局全面负责城镇燃气管理工作，负责对各县（市）、区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等工作的指导，负责对城镇燃气公用压力管道的安装、使用的监管。

市规划局负责督导各县（市）、区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已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拆除、改线工作。

市城管委负责督导各县（市）、区城管部门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未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拆除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全市气源保障和督导各县（市）、区油气输送管道项目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油气输送管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市质监局督导各县（市）、区特种设备（城镇燃气公用压力管道除外）和安全附件的定期检测工作，调查职责范围内的特种设备事故。

市公安消防支队负责燃气运营过程中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市安监局负责督导各县（市）、区重大危险源备案和综合监管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督导各县（市）、区避雷及静电接地监督工作。

**第九条** 各燃气运营公司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成立安全运营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安全检查、维护维修、事故抢修等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和责任制度，做到层级负责，责任落实到人。

**第十条** 各燃气运营公司必须每村配备安全巡查员，建立完善企业“气代煤”安全巡查员制度，原则上每个村配备2名以上安全巡查员，确保巡查员切实发挥作用。

**第十一条** 全面管控安全风险、积极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建立完善风险辨识分级管理、隐患排查整改责任制度，确保各类风险可控、各项隐患问题整改到位。加强用户用气管理，规范室内燃气管线和燃气具安装位置，按要求保持与电线插座等物体的安全间距，严禁私搭乱接、管道下方存放可燃物、包裹可燃气体报警器等行为，坚决做到隐患不整改，坚决不置换通气。

**第十二条** 加强燃气设备设施的防护建设。燃气管道施工完成1个月后，调压箱、计量柜连接的法兰螺栓、支架要采取防腐措施；地埋管道等要设置里程桩、转角桩、标示桩、交叉桩和警示牌等永久性标示；管道焊口要达到三级标准以上（含三级）；调压箱、裸露在外的阀门、仪表、管道等设施，要加装专门的防护网、防护箱，严防外力破坏；建立健全燃气场站、设施、管线的巡查巡检和保护制度。

**第十三条** 加强调压站（柜）的安全管理，各种设备必须在有效期内运行，安全阀、压力表要定期校验，消防器材、消防泵、报警器要保持良好状态。法兰连接的管道、架空低压管线、引入管和燃气设备等或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设置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

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和安全附件的台账,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定期将特种设备进行自检和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第十四条** 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防范意识,强化全员安全培训、考核工作,特种作业人员 100% 持证上岗。

强化农村燃气安全宣传,编制发放燃气用户安全知识手册,举办农村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入户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和燃气泄漏事故应急处置知识培训。

**第十五条** 加强应急管理,制定完善燃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对服务区域内防火报警设备、防雷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专项检查,增强预防事故能力。

## 16、石家庄市 2018 年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石家庄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总体方案》(石字〔2017〕59号)、《石家庄市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实施意见》(石政发〔2017〕35号)要求,加快推进农村地区供热清洁化,有效改善空气质量,在总结 2016-2017 年工作基础上,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充分考虑电力、燃气保障程度,继续实施电代煤、气代煤等清洁能源替代,最大限度提高农村清洁采暖比例。未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的分散燃煤采暖居民推广使用洁净型煤等清洁燃料,实现全覆盖。

### 二、基本原则

——多种方式、统筹兼顾。充分考量电力、燃气配套等基础条件,“宜电则电、电代优先;宜气则气、以气定量;宜煤则煤、型煤托底”,多种形式推进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实行整村连片推进,深入宣传发动,落实配套政策,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实现多方共赢。

——完善政策、惠及民生。兼顾群众承受能力,调整完善政策措施,加大政府和社会投资力度,开展光伏+电代煤试点示范,减少居民负担,把好事办好,让群众满意,实现预期效果。

### 三、实施方式及任务

(一)电代煤。在目前电网承载力前提下,能实施电代煤的分散燃煤采暖居民优先实施电代煤,坚持整村推进,连片推进,减少与气代煤的交叉,降低施工难度,提高投资效率。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约 62 万户电代煤改造工作。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卫生所)、乡镇政府等分散燃煤采暖单位用户优先实施电代煤改造。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根据电网承载力,提出电代煤确村确户和单位改造初步意见,各县(市、区)会同当地供电公司予以确认,

全市汇总平衡后确定各县（市、区）年度目标任务。

**科学选择电采暖设备。**坚持电代煤工程的系统性和“一户一设计”原则，按照《关于下达石家庄市“煤改电”采暖项目电采暖设备及安装入围企业产品目录的通知》（石散煤压减替代办〔2017〕5号）相关要求，各县（市、区）组织技术力量和中标企业，根据居民住户需求和实际情况对每户科学确定技术路线，提出科学的取暖系统设计方案，确保每个家庭取暖系统做到省钱实用、安全舒适、环保节能。根据目前现有成熟技术和应用实践，对采暖面积较大的居民住户，引导居民选用蓄热式电锅炉，经济条件较好的鼓励采用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太阳能+电辅热等采暖设备；对实际取暖面积50平方米以下，单间取暖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下的连续供暖居民住户可选用蓄热式电暖气，同样条件只在夜间采暖的间断供暖居民住户也可选用直热式电暖器（电加热器）。要指导居民住户选择适宜产品，原则上一户居民只能选择一家企业的产品，购置电采暖设备的居民姓名要与电表登记姓名相一致。

**开展试点示范。**鼓励企业创新取暖技术，对一些效率高、成本低、效果好的技术和产品，全市统一安排进行试点，待成熟后再进行推广；开展光伏+电代煤供暖试点，选择有经验和实力，在行业内信誉良好的专业公司，采用多种运作模式，利用电代煤居民住户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原则上确保居民每年不低于200元/kw收益。2018年具有整村推进电代煤取暖的县（市、区），每个县（市、区）选择1-2个村进行试点示范。试点村由县（市、区）推荐，市气代煤电代煤领导小组确认后实施。

**（二）气代煤。**根据资源禀赋情况，鼓励实施生物质气、沼气、轻烃燃气等可再生能源替代；继续按照依托管道气和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实施气代煤的总体要求，在电代煤不能覆盖的平原农村居民住户推广户用燃气采暖热水炉，同时解决炊事用气。各县（市、区）要组织居民按照《关于下达燃气采暖热水炉中标入围企业产品目录的通知》（石散煤压减替代办〔2018〕5号）相关要求和有关程序选择适用产品。严格限制撬装站等点供方式实施气代煤，单位用户原则上不实施气代煤。2018年各县（市、区）分散燃煤采暖居民气代煤任务视气源落实情况另行安排。

**（三）洁净型煤。**未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的分散燃煤采暖居民推广使用洁净型煤等清洁燃料，做到应推尽推，应用尽用，实现全覆盖。

## 四、支持政策

**（一）气代煤、电代煤支持政策**继续按照《石家庄市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实施意见》（石政发〔2017〕35号）文件执行。

**（二）实施生物质气、沼气、轻烃燃气等可再生能源替代的参照气代煤补贴标准给予补助**（冀财建〔2017〕275号）。

**（三）电代煤工程**增加的户表以上供电网络改造费用由供电公司承担并负责施工改造，户表以下线路改造费用由电采暖设备中标入围企业承担并负责施工改造，户表应就近安装至电代煤居民住户墙上，否则产生的线路费用由供电公司承担；对采暖设备超过630千瓦的用

户需采用高压供电方案，供电公司负责高压线路投资，配电室及低压线路投资由用户自行承担；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负责光伏+电代煤供暖试点发电上网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及保障工作。

（四）对居民购买洁净型煤按照300元/吨给予补贴，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在石家庄市气代煤电代煤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统一组织实施，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委。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工作实施方案和资金配套政策，进一步细化责任，明确具体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组织好本地区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落实工作责任**。县（市、区）政府是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辖区内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市城管委承担市气代煤电代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并牵头负责气代煤电代煤运行、燃气使用、供暖保障等工作；

市住建局牵头负责气代煤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及工程验收监管等工作；

市发改委牵头负责气源保障、电力供需平衡协调、洁净型煤供应、油气输送管道项目管理等工作；

市质监局牵头负责特种设备（城镇燃气公用压力管道除外）检验检测，洁净型煤质量监管等工作；

市工商局牵头负责散煤管控、气代煤电代煤采暖设备质量监管等工作，依法查处散煤销售违法行为；

市财政局牵头负责争取省级财政资金，落实市级配套资金，及时下达拨付和清算资金，配合审计部门做好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

市审计局牵头负责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程质量、工程安全、补贴资金支出、使用等审计监督工作；

市农牧局牵头负责可再生能源替代试点示范工作；

市环保局牵头负责清洁能源替代污染物排放检测、评估等工作；

市安监局牵头负责气代煤电代煤安全综合监管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指导各县（市、区）研究制定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工程审批流程等工作；

市公安消防支队牵头负责气代煤、电代煤消防安全监管和火灾、事故抢险救援等工作；

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牵头负责电代煤、光伏试点配套电力设施建设，电力供应保障，电代煤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指导及验收，电代煤用户用电量统计及补贴资金代发放等工作。

（三）**建立高效审批机制**。各县（市、区）和行政审批、住建、规划、国土、城管、园林、交通、水利、安监、质监、交管、消防、供电等部门要积极支持气代煤、电代煤项目建设，建立快捷、高效的工作机制，开通绿色通道，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市行政审批局要指导各县（市、

区)优化审批环节,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做好审批保障,研究制定有利于保障气代煤工程建设和运行安全,切合农村地区实际情况、操作性较强的审批流程,遇有问题及时协调优化完善。清洁取暖工程涉及的电力设施、燃气设施等,涉及建设用地指标和规划调整的,由所在县(市、区)政府统筹调剂,优先予以保障,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四)强化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牢固树立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红线”意识,把安全和质量工作贯穿于气代煤、电代煤全过程,严把安全生产关、施工质量关、产品检测关、竣工验收关。各燃气公司、采暖设备中标入围企业和各级供电公司要选择最有实力的施工队伍,执行最严格的建设标准和规范,抓好风险排查和处置,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和后期安全稳定运行。

**(五)保障资源供应。**各燃气公司是气源保障的责任主体,要做好新增气量测算和资源争取工作,签订供气协议,落实储气调峰能力,制定高峰月、高峰日应急供气方案,报当地燃气主管部门备案实施。建立健全应急保障措施,推进应急储备设施建设,确保供气安全;供电公司要加大配套供电设施建设力度,满足供电保障和增容需求;继续完善洁净型煤生产配送体系建设,保障洁净型煤供应。鉴于我市天然气供应冬夏峰谷差巨大,已影响到供气和供热安全,要严格落实市发改委等5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新增建筑电能供暖的意见》(石发改运行〔2017〕368号)相关要求,严格限制新增建筑采用天然气取暖,除大型综合商业综合体、办公楼、酒店、医院等公共建筑可实施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供暖制冷外,住宅小区等其他建筑未经市政府批准不得采用天然气供暖。

**(六)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清洁供暖的正面舆论引导。重点从居民的角度,多种形式宣传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对改善空气质量的作用,对改善生活质量和健康的意义,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的良好氛围,引导居民主动自愿参与、科学安全使用。

**(七)做好考核工作。**将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县(市、区)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年度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 二、散煤治理典型案例

### 案例一：禁燃区燃用高污染散煤被处罚

浏阳城区属于禁燃区，城市区域内禁止一切散煤生产加工和经营使用。4月7日，浏阳市环保局通报了一起环境违法案例，一家位于禁燃区内的食品公司因使用散煤被处罚金2万元。

3月14日，浏阳市环保局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湖南酷口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检查中，执法人员发现该公司现有一台2吨导热油锅炉，按环评批复要求锅炉燃料应使用颗粒生物质燃料，公司现场使用燃料为散煤。

根据《浏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浏政函〔2016〕151号）相关要求，湖南酷口食品有限公司位于禁燃区范围内，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监察大队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予以立案，责令限期整改，并处罚金20000元。

**案例评析：**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在禁燃区内禁止燃烧高污染燃料，环境保护部印发《高污染燃料目录》的有关规定，散煤属于高污染燃料，该公司使用2吨导热油锅炉燃用散煤的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环保部门应当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环保部门仅仅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金20000元罚款的处罚是不当，环保部门还应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

相关法条：

第三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案例二：“铁腕”治散煤，可能会违反依法行政的原则

为全面贯彻临汾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项决策部署，全力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工作。连日来，临汾市公安局直属分局认真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坚持部门联动、警种互动，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始终保持对各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有效提高严打整治效能，实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17年11月28日，该分局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根据交警部门移交的相关案件，依法对郝某某（男，30岁，临汾人）于2017年11月27日在尧都区秦蜀路某路段驾驶三轮车进行散煤运输销售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目前，该郝某某已被行政拘留。

**案例评析：**郝某某在某路段驾驶三轮车进行散煤运输销售的违法行为，在治安管理处罚法和相关法律规定当中并没有相关行政拘留处罚的规定。公安部门对郝某某进行拘留的行为是没有法律依据的，依法行政原则要求行政机关作出影响当事人决定应当有法律依据，公安局违法进行的拘留是违法依法行政原则的。

### 案例三：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散煤，被行政处罚

当事人从2016年9月10日开始从事煤炭销售，经营地址为沧县刘家庙乡刘家庙村，2016年9月22日对其销售的民用散煤的进行了抽检，并委托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经检测该煤炭经营点所销售的民用散煤硫含量超出《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所规定的标准，属于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当事人从事煤炭销售已领取营业执照。当事人共购进该批次煤炭10吨，进货价格900元/吨，按1000元/吨，售出获利1000元，违法经营额10000元，当事人赵淑丽从事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活动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对当事人做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1000元；

2、罚款30000元；

以上共计罚没款31000元，上缴国库。





